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9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J.P.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缺席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J.P.

財政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女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工商局局長蔡瑩璧女士，J.P.

財經事務局局長黎高穎怡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9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106/99
《1999 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令》 ...	108/99
《1999 年法定語文（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令》 ...	109/99
《1999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第 3 號） 公告》	110/99
《1999 年儲稅券（利率）（第 3 號）公告》	111/99
《1999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112/99

提交文件

第 124 號 — 職業訓練局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度年報

第 125 號 — 回應一九九九年二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號報告書
的政府覆文

第 126 號 — 回應一九九九年二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一號報告書
的政府覆文

主席：會議開始。首先有幾篇發言。按照《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6)款，就向本會提交的文件及附屬法例所作出的發言，不容辯論。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一九九九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及三十一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發言

回應一九九九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及三十一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政務司司長：主席，今天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兩份政府覆文，是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0 號和第 31 號報告書的。覆文載述政府因應報告書的結論和建議而採取的措施。

委員會按照一貫的做法，從審計署署長兩份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中，選取了 15 個事項進行詳細研究。委員會對其中 13 個事項所作的結論和建議，全部載於委員會的上述報告書內。至於其餘兩個事項，政府會繼續與委員會衷誠合作，協助委員會完成有關的審議工作。雖然審計報告書尚有其他 9 個事項並不包括在委員會詳細研究之列，但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亦須按照審計署署長的建議，採取跟進措施，並定期提交進度報告。此外，庫務局會監察和統籌每半年就這些事項提交進度報告的工作，並會把這些報告提交審計署署長審閱，以便必要時作進一步調查。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這個問責制度足可確保政府積極跟進每項善用公帑的建議。

本年 2 月 10 日，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向本會提交報告書，並在席上發言。李議員當時的發言，環繞 3 個主題，我想在這裏逐一回應。

李議員提出的第一個主題是，政府應以合乎經濟效益的方式，善用人力資源。關於這點，在本年 3 月 10 日，李議員動議辯論“公務員文化及效率”時，各位議員已經進行一番熱烈的討論。我們同意議員對政府的期望，特別是當私營機構，為應付經濟嚴重衰退而正經歷艱辛調整過程之際，政府必須改善管理文化，以更少資源，發揮更大效益。從我們建議的公務員體制改革，足見我們推行改革的決心，我們正就改革諮詢員工。

在 3 月 10 日的議案辯論中，我們已就“公務員文化及效率”的議題，詳細交代政府的立場，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公布公務員體制改革建議時，亦已清楚解釋改革的原則、目標和範圍；因此，今天下午我不打算在這裏加以複述，我只想回應一下委員會報告書所提出的某些事項。

審計署署長在第 31 號審計報告書中指出，3 個部門的戶外工作人員的監察管理制度有欠健全。我想告訴大家，一如政府覆文所載，各有關部門的首長已經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向違規員工作出紀律處分、採取有效措施來監管戶外工作人員的表現，以及因應不斷轉變的需求，重新調配人手。

委員會認為其他部門在監管戶外工作人員方面，亦可能出現類似問題，我們也有相類的看法。因此，政府針對這個問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並不局限於 3 個有關部門。我們已即時對政府各部門督導戶外工作人員的情況展開調查，並要求所有部門首長徹底檢討現行的戶外工作人員的監管制度。各部門現已完成有關檢討，並表示這方面已有穩妥的監管制度。不過，經過這次檢討，有不少部門首長都認為有需要引進現代化電子儀器、推行新措施和修訂規則，不斷革新監管制度。公務員事務局在研究檢討結果後，已着手擬備一套新指引，確保各部門能遵循劃一的標準，監管戶外工作人員。

我們明白，要善用有限的公共資源，必須從多方面着手。為此，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公布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相信各位議員近月來已聽過不少有關這項計劃的進展情況。財政司司長公布 1999 年政府財政預算案時，也概述了政府為提高公營服務質素而進一步採取的措施。我們在 3 月 31 日對本會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作出回應時，亦承諾政府會竭盡所能，達到這方面的目標。政務司司長更特別提到政府在外判、公司化和改變資助安排等方面將會採取有效的措施。不過，我深知這些措施必須得到各位議員的支持，才可以收到成效。我期望在未來多個月內，繼續就這些工作與立法會進行積極和有用的討論。

李議員提出的第二個主題，是政府土地和產業的使用必須妥為規劃。他促請政府產業策略小組積極推展郵政總局的搬遷計劃。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對於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規劃，政府一向非常重視，務求“地盡其用”。以郵政總局為例，由於受到規劃和發展方面的種種限制，我們尚未能為郵政總局物色新址。這正好說明，搬遷公共設施往往會涉及很多複雜的因素。為確保類似搬遷計劃由高層人員作出決定，令工作協調得當，以及能為一切有關土地使用的事宜提供政策上的指引，庫務局局長已由 1997 年 11 月起親自出任政府產業策略小組的主席。到目前為止，我們共物色了 68 幅總面積達 100 公頃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打算在未來 5 年內撥作重新發展用途。此外，政府產業署現正為所有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設立一個綜合電腦資料庫，有關工作可望在今年年底完成。

我們已根據委員會的建議，積極檢討在政府樓宇內設置食堂的政策。結果，我們決定關閉設於灣仔政府部門聯用辦公大樓的 3 個食堂。我們現正評估是否有需要保留其餘 117 個食堂，如果沒有充分理由保留這些食堂，我們便會把食堂關閉，並把騰出的地方轉作辦公室及有關用途。至於那些基於在運作上有需要而必須保留的食堂，則會受到嚴格的監管。整項檢討工作預計在本年年中完成，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的進展情況。

李議員提出的第三個主題，是政府有必要向立法會交代公帑的運用，這其實也是委員會經常審議的課題。多年來，政府已經與立法機關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力求達到善用公帑的共同目標。我們在往年提交政府覆文時，也曾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定會堅守兩大原則，即公共財政須由立法會監管，以及政府須向公眾交代的原則。我們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文件，不論是內容或是形式，都已有所改善，讓財委會在作出決定前能掌握更多資料。此外，我們已設立一個監察制度，確保政府積極跟進經財委會及屬下小組委員會討論後所須處理的工作。不過，我們有時候也難免會有疏忽的地方，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的建造工程便是一個例子。基於這個原因，庫務局局長已經承諾，日後進行大型政府工程時，如果出現重大的工程延誤、成本超支，或跟撥款申請所述情況有任何嚴重偏差之處，都會主動向財委會報告。

關於問責一點，李議員建議政府檢討財務會計常規，以便及時披露所需的資料，供立法會議員審議。李議員在 3 月 24 日就 1999 年財政預算案辯論發言時，詳述了他認為現行公共財政會計制度須檢討的範疇。政府也明白有需要以最適當的方式擬備帳目，以切合不斷轉變的要求。我們曾在 1994 年檢討政府的財政報告制度，當時的結論是，政府暫時不宜仿效私營機構的做法，採用完全應計制會計方式。不過，我們同意有需要重新研究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已成立一個由庫務局局長擔任主席的專責小組，進行這項工作。

主席，公元 2000 年即將來臨，政府內部以及各主要服務機構正採取各項措施，確保所有系統和設備都符合 2000 年數位標準，各位議員一定會非常關注上述工作的進展情況。我們已在政府覆文內，詳述政府各部門所採取的整套措施，以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為了密切監察工作進度而訂立的程序。在今年年中，我們會向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展。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和各委員不辭勞苦，提出了不少寶貴意見，我謹衷心致謝，政府定會繼續與委員會充分合作。

主席：吳靄儀議員、李卓人議員、何俊仁議員及庫務局局長會分別就《1999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即在 3 月 31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向本會發言。

《1999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現承你的批准，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1999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該命令”）作簡短發言，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現已由《1999 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接手。

各位議員諒必知悉，該命令是一項臨時措施，以實施 1999 至 2000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的大部分收入建議。該命令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其內容包括《1999 年收入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而有關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刻下仍在審議該條例草案，故我不打算詳細討論該命令的內容，我只希望議員留意該命令的原則問題，這問題已引起小組委員會成員之間的爭論，而事實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亦是如此。

正如《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的詳題所述明，該條例旨在保障香港的稅收。當該條例在 1974 年被修訂時，當時的律政司已確認這個目的。因此，成員質疑當局制定的保障公共收入命令，當中包括一些與該目的無關的建議，或其實是一些刑事性質的罰款，是否與立法原意及該條例的精神相符。對於調整刑事性質的罰款額應被視作該條例中“收入”的定義，有些成員不能接受。然而，成員對此沒有一致的意見。

條例草案委員會知悉何俊仁議員已發出通知，打算動議數項修訂該命令的議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的法律意見，即立法會可全盤支持或拒絕該命令。換言之，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34(2)條，立法會只可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廢除該命令，但不能修訂命令的部分條文。因此，主席，何俊仁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已被你否決，而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察悉此事，現時並無其他修訂該命令的建議。

主席，這是我就該命令的簡短發言。謝謝。

李卓人議員：主席，就《1999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我和本會的法律顧問曾質疑收入保障令部分內容違反《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的使用範圍，我認為有必要在今天大會上申述有關觀點，立此存照。

《公共收入保障條例》於 1927 年制定，該條例的目的是要保障香港的稅收。1974 年 12 月 18 日前立法局二讀辯論《1974 年公共收入保障（修訂）條例草案》時，非官守議員張奧偉先生曾發言，質疑政府除了以收入保障令提前實施酒稅、煙稅及首次汽車登記稅等必須即時實施稅收建議外，還透過收入保障令提前實施諸如車輛牌照費、商業登記費等無須迫切實施的年度稅

收；張議員發言時清楚指出，該條例的唯一目的是保障政府不致出現逃稅的情況導致有稅收上的損失，而不是用來架空立法機關決定稅收的權力，或為了方便政府進行稅收工作。

當時張奧偉議員更指出，立法局非官守議員“不會接受將《公共收入保障條例》應用在非迫切實施的年度收入項目上”，因此議員要求政府在議會上作出保證，不會將《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用於並非為了保障政府收入的項目上，而當天律政司在回應時，明確給予議員以上所要求的保證。

我認為在解釋法律所給予的權限時，必須考慮該條例的詳題主旨、立法歷史及行政機關曾經就法例如何引用所作出的明確承諾；而根據我的理解，收入保障令不能用於提前實施非迫切的政府收入建議。

我認為《1999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所載各項收入建議，均超越了《公共收入保障條例》所述防止因逃稅而令政府損失稅收的目的。政府應該等待有關的立法建議獲得本會通過後，才將有關收入建議生效實施，而並非偷步行事。庫務局局長曾經表示，在過去 25 年，政府十分廣泛地使用收入保障令，提前實施稅收建議。就此，我希望再次指出，過去立法機關並無質疑政府的做法，並不表示這樣做，便一定合法和合理。

另一問題是，根據本會法律顧問的意見，今次收入保障令內最少有關定額罰款的項目，在法律上不屬於收入保障令的使用範圍。我相信，無論政府怎樣理解，均應該尊重立法會法律顧問的觀點。因此，我要求政府在今後不再將罰款等項目放入收入保障令中。

最後，由今次事件可以看到，政府當局就實施財政預算案的時間及立法程序等事宜，完全未有事前跟本會取得共識，例如哪些類別的稅收可以即時實施？哪些是必須得到本會通過才可以實施？這些問題是不應該由政府單方面決定，否則會嚴重損害稅收建議必須獲立法會通過的重要憲制原則。我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和本會議員作出討論，共同研究未來財政預算案的實施方式和程序等問題，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何俊仁議員：主席，今年政府決定以綜合條例草案形式提交財政預算案中的建議，而行政長官則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作出了《1999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然而，政府這種做法引起不少議員的質疑。我曾嘗試向立法會提出 4 項決議案，希望藉此糾正收入保障令部分不妥當之處。可惜，卻

因為這些決議案超越了立法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34(2)條可修訂該令的權力範圍，而被主席裁決為不能夠提出。雖然如此，我仍然希望提出對這收入保障令的一些質疑及意見，希望政府能夠慎重參考及考慮。

第一，我們認為這綜合保障令違背了 1974 年前律政司向立法局所作出的口頭承諾。《公共收入保障條例》（香港法例第 120 章）的詳題述明，這條例旨在保障香港的稅收，而在 1974 年 12 月《公共收入保障（修訂）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非官守議員張奧偉先生發言指出，該條例的唯一目的是保障政府稅收不會減少，絕不應該意圖用於架空立法局的決定和方便政府易於收稅，他繼續指出條例的形式雖然屬一般性，但是條例的目的是非常清晰的，便是要保障政府的稅收不會減少，而非官守議員亦不會接受將《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用於非迫切實施的年度收入項目上。因此，他們要求政府作出保證，這條例除了用於保障政府稅收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前律政司繼而向立法局作出了以下保證：“除非確實為了保障稅收，否則政府不會使用該條例。”

上述資料清楚指出，《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的立法原意，在於規限政府用於保障香港的稅收，而該等稅收必須即時實施，以防止納稅人有可能避稅，令政府收入受損。由於這類稅收的實施有其迫切性，因此所指出的應該是酒稅、煙稅、柴油稅或汽車首次登記稅等稅收項目，而不應該包括一些並不迫切實施的政府一般收入項目。雖然前律政司於 1974 年所作的承諾，在政府而言，可以說並無一定的法律效力，但在收入保障令委員會上，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曾經表示該承諾仍然有效。故此，本人認為政府在執行有關政策和制定這收入保障令時，必須尊重及履行前律政司向立法局所作出的承諾。

今次政府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所發出的收入保障令中所包含的建議，並未符合條例所規定的“保障政府稅收，防止避稅”的原則，而且更違背了前律政司在 1974 年向立法局作出的承諾，因此，我認為政府這次提交的收入保障令是不適當的。

政府解釋，《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 2 條規定，行政長官可作出命令，使該條例或決議的所有條文在該命令有限期內具有十足法律效力。既然政府今年決定以綜合條例草案形式提交，因此，該命令必須列出該條例草案的全部條文，政府是別無選擇的。我認為單靠這一條文所賦予的權限是不能夠圓滿地解釋為何政府違背以前所作出的承諾，亦不能解釋我剛才所提出的質疑。

第二，我要提出將提高交通違例定額罰款包括在收入保障令之內，亦是違反一些基本的法律原則。鑑於交通違例定額罰款是涉及刑事性的罰則，在立法會尚未審議和三讀通過《1999 年公共收入保障（修訂）條例草案》之前，

如果行政長官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 2 條而命令該等罰則即時生效，我們認為很可能是違反了《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有關刑事制裁的追溯性的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2(1)條述明：“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香港法律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若政府以行政命令調高涉及刑事罪行的罰款，在概念上事實是使法律在未正式通過前提前生效，並且相信及期望有關法例將來會獲得立法會通過，因此在概念上及原則上，使一些帶有刑事性的罰則，在將來通過後產生有追溯力的效果。當然，政府解釋法例本身是即時生效的，而政府亦認為這條文已賦予行政長官可命令即時生效的權力，行政長官行使這權力時，亦無須依賴日後所通過的法律，所以並沒有違反《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但是，我認為即使在技術上，行政長官是可行使該權力，制定法令，不經立法會三讀通過法例，便可使一些刑事罪行的罰則生效，但這種做法非常危險，違反一些基本的法律原則。政府必須檢討這種做法，並重申不會予以濫用。作為一個民主開放的社會，政府是絕對不應該以行政命令的形式，隨便使一些有刑罰性的條文生效的。

我期望當政府日後運用《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時，必會考慮剛才我所提出的一系列問題，以及如果有政策上的改變，應該正如李卓人議員所建議，向立法會諮詢及公布有關修改政策的內容。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謝謝你容許我就《1999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發言。該保障令是行政長官在諮詢行政會議後制訂的。保障令在本年 3 月 31 日提交本會審議，並在 4 月 1 日起生效。保障令已使在其附表的《1999 年收入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具有十足法律效力。《1999 年收入條例草案》涵蓋財政司司長在 1999 至 200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並須以修訂法例形式實施的所有收入建議。這些收入建議包括增加收入及收入寬減的措施。

《1999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是由行政長官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 120 章）第 2 條制定的，該條文規定：

“如行政長官批准條例草案或決議提交立法會，而該條例草案或決議一旦成為法律，會使：

- (a) 任何稅項、費用、差餉或其他稅收項目得以徵收、撤銷或更改；
- 或

- (b) 任何稅項、費用、差餉或其他稅收項目的寬免得以批准、更改或撤銷；或
- (c) 與稅項、費用、差餉或其他稅收項目有關的行政或一般條文得以制定、更改或撤銷，

則行政長官可作出命令，使該條例草案或決議的所有條文在該命令有效期內具有十足法律效力。”

主席，我希望特別指出上述條文中 4 個重要的字眼，就是：“更改或撤銷”，“其他稅收項目”，“具有十足法律效力”及“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

“更改”一詞解作變動，可指增加或減少，而“撤銷”則作“刪除”。《公共收入保障條例》中採用這些字眼，明確地表明根據其條文而制定的公共收入保障令適用於有關增加及減少收入的條例草案的合法性。所以，根據該條例制定的《1999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內包括了增加收入及收入寬減措施，是完全有法律依據的。

《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 2 條中第二個重要字眼是“其他稅收項目”(other item of revenue)。條例中並沒有對“revenue”一詞訂明其釋義。因此，該詞應以其字典的一般釋義解釋，即“收入”或“得自各來源並用以支付公共開支的國家或政府歲入”（英文釋義摘錄自“The New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1993, Volume II”）。上述“revenue”一詞的一般定義與條例的目的及標題完全一致，即保障公共收入。此外，《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 條訂明“所有為政府籌集或接受的款項均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由於違反交通條例的定額罰款屬於政府收入的一部分，因此，《1999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包括有關的修訂是完全合法及適當的。

我現在要提及《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 2 條中的第三個重要字眼，就是“十足法律效力”。根據該條例制定的收入保障令在命令生效時即具十足的法律效力。因此，假如某項措施在保障令下的條例草案通過前，已因保障令指定的日期生效，該項措施並不存在追溯性的問題。行政長官制訂的《1999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包括了違反交通條例有關的定額罰款，完全符合法律規定，包括《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條文。有關修訂並沒有引進任何新的罰則，只是增加現有的定額罰款。由於有關的調整只是適用於在罰款增加具法律效力後的違例事項，故此修訂是前瞻性的，而不是有追溯性的。所以，保障令並沒有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該條款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香港法律及國際法

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

最後，《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 2 條的第四個重要字眼是“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由於字眼的精確性，因此，行政長官制訂的《1999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須包括《1999 年收入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包括於 1999 年 4 月 1 日後才生效的數項措施。

主席，除了符合《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的條文外，行政長官今年制訂的保障令也沒有偏離政府一貫持之以恆的做法，這種做法過往亦獲立法機關接受。在過去 25 年來，政府均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制訂收入保障令，使歷任財政司在財政預算案中的收入建議，在立法機關批准有關的法例修訂前具法律效力。這些收入建議包括增加收入及收入寬減措施，與罰款有關的修訂，及於 4 月 1 日後才生效的措施。以往的立法局，包括在 1974 至 75 年向律政司要求保證適當使用該條例的非官守議員，均接受多年來提出的保障令。今年行政長官所制訂的保障令與 1975 年及以後制訂的保障令並沒有不同的地方。

主席，在結束發言前，我希望指出，《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的目的是要在立法會審議與收入建議有關的法律修訂期間，保障政府收入。任何根據該條例制訂的保障令均是暫時性的，並不會削弱或限制立法機關審議與收入建議有關的法律修訂的權力，亦沒有違背所有有關的修訂必須經立法機關通過的原則。

謝謝。

主席：質詢。我想提醒議員，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大約佔 12 至 15 分鐘。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應盡量精簡，不應提出多於一項問題或發表議論，因為這樣是不合乎《議事規則》第 26 條的。

在我請一位議員提出他的主體質詢後，有意就這項質詢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請按下座位前的“要求發言”按鈕。

議員如想提出跟進質詢要求澄清，或提出規程問題，請起立示意，待我請他發言才發言。

主席：第一項質詢。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入境事務處拒絕發出入境簽證

1. 李永達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審批持有“回美紙”及中國護照的人士所提出的入境簽證申請方面，入境事務處採取的政策及準則為何；
- (b) 入境事務處為何於上月拒絕 11 名持有“回美紙”及中國護照並計劃來港出席國際研討會的人士所提出的入境簽證申請；該處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有否考慮拒絕讓該等人士來港對香港的國際形象會否產生負面影響；及
- (c) 香港在回歸前的入境政策與回歸後的入境政策是否一致；若然，該 11 名人士當中曾於香港回歸前獲准入境的人士，為何現在被入境事務處拒絕發出入境簽證；若否，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a) 持有回美紙及中國護照的人士必須獲得簽證或入境許可才可來港。每宗入境申請都是按個別情況考慮，並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當時的情況決定是否批准。
- (b) 該 11 名持有回美證及中國護照人士的入境申請被拒，原因是入境事務處處長認為批准他們入境並不符合香港的利益。在作出這個決定前，入境事務處處長已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包括拒絕他們入境會否對香港的國際形象構成負面影響。他認為他的決定並不會對香港的國際形象構成負面影響。
- (c) 香港的入境政策在回歸前與回歸後都是一致的。該 11 名申請者當中，有數名曾在回歸前獲准入境，但卻在上月被拒，原因是每宗入境申請都是按個別情況考慮，並根據當時的情況決定是否批准。

李永達議員：主席，在主要答覆的(c)段中，保安局局長承認在被拒入境的 11 名申請者當中，有數名是曾在回歸前獲准入境的，她解釋那是因為當局須按

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既然特區政府強調入境政策在回歸前後是沒有改變，局長便應作出更詳細解釋，說明這數名申請者為何被拒絕入境，否則便只會令本地和外國社會以為香港在回歸之後，入境政策和言論自由已被收緊。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在此解釋一下入境政策的運作。我們絕對不是根據有關的人所持的是何種證件，或是他以往曾否到過香港來作決定的，其中的原因是很明顯的，因為如果我們說凡持有某類證件或以往曾到香港的人便可以入境，那麼在入境控制方面便會出現一個很大的漏洞，例如犯罪集團可以利用一些持有某類證件的人，或是經常出入某地方的人從事非法活動。因此，本港的入境事務處與全世界的入境部門一樣，每當接獲一宗入境申請時，便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而考慮的因素當然包括有關的人是持何種證件、他可否返回原來的地方（例如他是否有回程機票或原來地方的入境許可等）、他來港的目的、從事何種活動等。基本上，本港的入境事務處與全世界的入境部門一樣，在作出判斷時是要看看批准有關的人來港對香港是否有裨益。這一個宗旨和政策，不論是回歸前後均沒有改變。我曾向入境事務處處長瞭解過，他在研究了這 11 宗申請後，認為批准他們入境對香港並無裨益，因此便拒絕了他們的申請。

司徒華議員：主席女士，保安局局長在主要答覆中說，“批准他們入境並不符合香港的利益”。我想請局長解釋一下“香港利益”是指何種利益？這與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曾提及的“公眾利益”是否相同，或是否相似？

保安局局長：主席，“公眾利益”是可以包括多方面的，亦要按個別情況來判斷。正因如此，本港的《入境條例》並沒有就“公眾利益”下定義，而事實上亦是沒有可能下定義的。政府在研究過多個外國政府的入境條例後，發覺他們的入境政策與我們的是相同的，因為官員要保留很大程度的酌情權。試以澳洲政府為例，我們曾看過其入境部門的工作報告，其中指出他們的宗旨是很簡單的，那便是盡量從人民入境方面增加對國家的利益，但至於何謂“國家的利益”，他們也是沒有作解釋，而必須按個別情況作考慮。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說不讓該 11 名持有回美證及中國護照的人入境，主要原因是不符合香港的利益。所謂“不符合香港的利益”，其中是否包括損害香港的言論自由、破壞香港的高度自治，甚或導致社會出現震盪等的原因？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說過，“公眾利益”是可以包括多方面考慮的。我可以很確實的回答楊議員，我已從入境事務處處長方面瞭解過，拒絕他們入境，與言論自由絕對無關，亦不是擔心他們會在香港造成巨大震盪。舉例來說，其他政府在考慮公眾利益時，他們所須考慮的因素可能包括安全理由，甚至是其政府與一些外國政府的外交關係，又或是其他理由。在這一次的個案中，入境事務處處長在考慮過每一位申請者來港的目的和將會從事的活動後，認為如果批准他們來港對香港並不會有裨益，所以便拒絕批准他們入境。

何俊仁議員：主席，這 11 名被拒入境的人，在年齡、學歷、職業等方面，均有不同的背景：他們有些是學者，有些是專業人士，亦有些是學生；其中有些曾經來港，亦有些是從未到過香港的。他們唯一相同之處便是 11 人在同一時間申請來港，以及他們同是異見人士。換言之，我國中央政府並不喜歡他們的意見，甚至不容許他們返回國內（即大陸）。另一個共同之處是，他們這次是一起來參加一個研討會，研討中國民主的未來。正因如此，外界很多評論便認為他們今次被拒，是因為特區政府不想他們來港發表一些令中央政府不悅的言論，否則這 11 名申請者是沒有可能在同一時間被拒絕的。對於這種質疑，局長不知有何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首先解釋一點，政府一向的政策，是不會就個案進行討論的。何議員剛才對這 11 名申請者被拒絕入境的原因作出了很多推測，亦對他們的背景作出了評論；政府是不會公開參與這些討論，亦不會評論這些推測的。我只可以強調，入境事務處處長在考慮過所有情況後，作出了誠實和公平的決定，而有關決定與何議員所提到的言論自由是絕對無關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請問保安局局長，入境事務處在考慮是否符合香港的利益時，曾諮詢過哪些政府部門的人？例如入境事務處處長曾否諮詢保安局局長你本人、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及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才就是否符合香港的利益作出決定？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解釋《入境條例》的運作。入境事務處處長所行使的是行政權力，而在行使該行政權力時，他是有很大的酌情權的。該等酌情權以往在法庭已被覆核過，而法庭亦作出了很多裁決。總括來說，法庭的裁決均指出入境事務處處長只要是誠實和公平地執行其任務，他是無須解釋理

由的。當然，在這一次的個案中，入境事務處處長在執行任務前的確曾諮詢有關部門，但至於是諮詢了哪些部門和官員，我認為是不適宜透露的。最重要的一點是，在他作出決定之前，他個人必須是已考慮了所有因素，而不是以某一位官員的意見取代他本人的意見。

主席：李卓人議員，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我是很具體地問局長，入境事務處是否曾諮詢 3 位官員，包括保安局局長、董建華先生和陳方安生女士，我希望局長能清楚答覆是否曾諮詢上述 3 人。

主席：李議員，你可以坐下。你的質詢內是有提及這點的，而保安局局長亦好像已回答你的質詢，但為了清晰起見，請保安局局長重複剛才的答覆。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已回答了李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說在作出決定之前，入境事務處處長是曾諮詢過有關的政府部門和官員的。至於有關曾諮詢哪些官員的詳細資料，我認為是屬於內部機密，不適宜透露。

涂謹申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的(c)段表示，香港的入境政策在回歸前後是一致的，而(b)段又指出該 11 人被拒入境是因為不符合香港的利益。我的補充質詢是，既然回歸前後的入境政策是一致的，我想保安局局長解釋一下，香港的利益在回歸前後又是否相同？例如在回歸前是英國的利益，回歸之後又是否須顧及中國的利益？有關的官員——無論曾諮詢哪些官員——他們在考慮或提供意見時，有否提及以前英國的利益是甚麼，現在中國的利益又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基本法》其實已清楚陳述了，特區是有權制訂及執行其入境政策的，所以入境事務處的官員在作出決定之前，必須考慮的自然香港的利益。當然，在不同的時期，亦可能須考慮當時不同的歷史或因素，但最主要的仍是考慮香港的利益。

主席：涂議員，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的部分是，有否顧及在回歸之前是英國的利益，但回歸之後卻是中國的利益？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已回答了涂議員的補充質詢。基本上，入境事務處處長是按他個人的瞭解，考慮怎樣才是符合香港的利益，從而作出判斷的。至於甚麼是符合香港的利益，他在作出判斷之前當然是會考慮到。舉例來說，香港憲制上的地位便是有關的因素。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可否確認除了這 11 名申請者外，不論是回歸以來或是回歸之前，事實上曾試過多次以不符合香港利益為理由，拒絕申請者入境呢？同時，申請者一旦被拒絕入境，是否已排除了日後在不同時間、不同情況下，有獲批准入境的可能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可以確認，入境事務處每一天、每一分鐘在就每一宗申請入境的個案作出決定時，都會考慮香港的利益的。例如今天有報章報道入境事務處拒絕讓曾有販毒紀錄的人入境，我們也是沒有解釋其中理由的。事實上，我可以舉出一個例子：約在 20 年前，入境事務處曾拒絕讓一名世界知名的搖滾樂巨星來港，而政府當時是沒有解釋理由的。當然，該名歌星的經理人及樂迷均表示反對，但我們認為讓一名有濫用藥物紀錄的歌星來港，對香港是有負面影響的。不過，這並不等如說將來要是環境改變了，甚或是當本港的吸毒問題並非如此嚴重時，該名歌星仍不會獲准來港。每一宗個案都是可以重新考慮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回答補充質詢時提到安全、外國和外交。我想問一問局長，是否認為在這一次的個案中，有關的申請者可能是被外國利用了？如果不是，局長為何會提到外國、外交？我想問一問局長，是否有要求中央政府就這件事作出指示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只是舉例說明公眾利益是可以有很多方面的，例如，我們留意到有一些案例，或是某些外國政府的處理方法，在決定是否批准某人入境時是會考慮不同的因素的，這些因素有時候會包括安全或某一政府與另一政府的外交關係等。不過，這些都只是例子，並非拒絕該 11 人入境的原因。我可以向劉議員確證，入境事務處處長在作出決定之前，是有諮詢

過特區政府有關的部門和官員，但卻並無徵詢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見。

主席：各位議員，本會就這項質詢已討論超過 16 分鐘，其實，我相信實際所用的時間還要長，因為在開始這項質詢時，技術人員忘記了按時間掣，（眾笑）所以我們現在要進入第二項質詢。

政府部門所聘合約僱員的報酬

2. 李卓人議員：主席，政府自本年 4 月 1 日起，暫停聘用長俸制公務員，而轉以合約形式聘請僱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各政府部門計劃招聘的各個職系合約僱員的入職起薪點和服務條件（“報酬”）為何；該等僱員的報酬與長俸制公務員的報酬的比較如何；及

(b) 根據甚麼準則釐定政府部門聘請的合約僱員的報酬？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一向以來，政府部門為回應浮動、短期或兼職性質的職務需求，均可以在公務員編制以外，根據中央指引，僱用短期或臨時僱員。有關的指引於今年 1 月更新，使部門首長能有更大的靈活性運用資源，聘請短期僱員，迅速回應市民的服務需求。

這些短期僱員有別於公務員，他們並不納入公務員編制，亦不會在公務員職系內調動或晉陞。這些僱員如果有興趣投考公務員編制職位，須與其他公開投考人士一併申請及競爭。

在今年 3 月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宣布，鑑於當局現正就公務員管理體制進行廣泛的檢討和改革，我們應暫時凍結公務員編制的增長。重要服務如須破例的，必須由部門首長向公務員事務局和庫務局提出申請。

在暫停招聘期間，部門／職系可以透過其他不會引致公務員編制增長的方法，應付額外或新增的服務需求。例如，精簡程序聘用外間服務，或以短期合約形式，招聘公務員編制外的僱員等。

以上交代了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政策背景。現在我就兩項提問的回覆如下：

(a) 由今年 4 月 1 日起，部門首長如須增加短期人手，可以根據既定的

指引以短期合約形式，招聘公務員編制以外的僱員。聘用這些短期僱員的服務條件，不得低於《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下規定的福利、津貼及補償，同時亦不應優於相若職級的公務員入職起薪點。部門首長可以因應市場情況，釐定薪酬水平。如有需要，更可以提供不超過薪酬總額 15%的約滿酬金，以吸引和招聘適當的人選。

這些短期合約職員所擔任的工作性質、內容和服務時間，是由部門首長為配合當時的服務需求，全權靈活制訂。故此，各部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內容和服務條件彈性頗大，亦不能與現有的公務員職系的聘用和服務條件作比較。

- (b) 至於釐定短期合約僱員的報酬，正如上文所述，是由部門首長根據市場情況作出決定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第五段(a)部分提到，部門首長可以因應市場情況，釐定薪酬水平。事實上，世界上沒有一樣東西能像查字典一般，可以立刻看到市場情況來釐定薪酬水平。局長是否要求所有部門首長進行市場調查；還是沒有進行調查，便隨意、任意釐定入職的薪酬水平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把找出市場薪酬水平這項工作下放給部門首長，所以他們個別如何處理，我並沒有過問。不過，據我所知，一個例子是，一般職系處長會通過一些專業機構，找出文書職系人員的大約市場薪酬水平，並就這水平向各個部門發出指引。因此，在制訂這些薪酬水平時，我們也並非純靠推測。

黃宏發議員：主席，如果我沒有弄錯的話，我希望局長能夠證實一點，便是大致上來說，有 3 類公務員：一類是長俸制公務員，例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本身；另一類是合約制公務員，例如律政司司長；第三類是一些現時稱為臨時僱員的員工。如果他們的工作與其他公務員是一模一樣的話，政府是否可說是巧立名目，把他們的薪酬壓低？我希望局長能夠解釋一下，如果在長俸編制外須有臨時職位應付臨時之需的話，可以設立一些長俸編制外的職位，然後以聘用公務員的條件，以合約方式聘請他們。我的質詢是，請局長證實我以上所說的確是以往一向的做法；而現時新引入的招聘臨時僱員方法，事實上是變相壓低薪酬。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這並非新事物。非公務員的職位，政府一直以來均按需要便會進行招聘。不過，以往應用的例子可能較少。不過，隨着時日的轉變；隨着社會改變快速；隨着市民對我們的服務需求不斷增加；隨着我們必須小心考慮成本效益，各政府部門的確須有更大的靈活性來安排人手處理這些工作。由於今年我們宣布了凍結公務員編制的增長，在這特殊情況下，各部門較大規模地以非公務員合約方式安排人手工作，實際上是很容易理解的。

主席：黃宏發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希望局長能夠證實我剛才所說的是以往的做法。如果局長認同以往的做法一向如此，他便要舉例說明以前的工作跟現在的有所不同。以往聘請員工處理同樣的工作，是否一向設立超額的職位，又或增加更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工作有很多種，做的時候也有很多不同的方法。在目前的情況下，部門首長選擇一種較富彈性的安排，是完全合理和可以接受的。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要答覆第三段提到我們應暫時凍結公務員編制的增長。不過，在財政司司長條例草案二讀的演辭中，我卻找不到這種說法。財政司司長在演辭第 82 段說要“嚴格控制公務員人數增長”，是“嚴格控制”而非“凍結”；在第 83 段他則提到“我們將暫停增聘長俸制公務員來填補空缺和新職位。”主席女士，請問為何會改變了說法？主要答覆提到的凍結公務員編制的增長這說法，在財政司司長演辭中的哪段提到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在確定現時仍在檢討中的公務員體制時，認為應該控制整體公務員編制的增長。擬採取的究竟是長俸制抑或合約制，這當然是技術上的問題。以整個精神來說，我們希望目前能凍結編制的增長，除非是非常特別的例外情況。當然，其中會有例外的情況，所以我們並非完全停止聘用公務員。在有需要時，而部門首長能證實有需要破例時，我們依然會進行招聘。

主席：何敏嘉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主要答覆第三段說要“暫時凍結公務員編制的增長”這說法是否不正確？

主席：是否與財政司司長二讀時的演辭相比，局長所說有所不同？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兩者是不相同的。

主席：我明白了，請你坐下，亦請局長補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字眼可能不同，但精神是一樣的。（眾笑）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局長說字眼不同，精神一樣，但“暫時凍結”跟“嚴格控制”及“停聘長俸制僱員”根本是完全不同的。

主席：何議員，現在不是辯論，是質詢時間。局長已回答了你的問題，如果你不滿意局長的答覆，可循其他渠道跟進。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說字眼不同，精神一樣。主要答覆提到現時部門首長會以短期合約形式聘請新的人手，但 3 月底報章報道局長說招聘政務職系人員時可獲豁免。我想請局長證實這項報道是否屬實。如果是的話，請問這會否導致非政務職系人員在受聘後感到自己是二等公務員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證實我們在聘用政務職系人員，例如政務主任時，獲得政務司司長特別批准豁免。我順帶在此解釋一下原因。這主要是由於政務主任所處理的工作的性質不適宜由臨時僱員負責，因為他們處理的工作均涉及很多政策問題，以及很多時候均涉及機密資料。除了這些非常特殊的考慮外，我們還有另一項考慮，便是政務職系的空缺超過 8%，較整個

公務員隊伍的空缺遠遠多出四倍。因此，我們在考慮過這些特殊情況後，給予該職系豁免。我們認為這並不會造成不公平情況，因為整個政策已清楚指出，如果各個職系的部門首長認為有真正需要時，是可以提出申請豁免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的主要答覆沒有回答一部分的質詢，便是短期合約僱員的薪酬與長俸制公務員的薪酬的比較為何。主要答覆只說不得低於《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下規定的福利、津貼及補償，同時亦不能優於現時公務員的入職起薪點，但短期合約僱員的薪酬與現時公務員的薪酬相比是怎樣呢？最近，我們聽聞社會福利署說會以公務員薪酬的七折來聘請這類僱員。我們現在是否推行“七折精神”，抑或更低於七折的精神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我在主要答覆已經解釋兩者根本是不同範圍的員工，所以是不能夠，亦不應該作出直接比較的，一般所說多少折支薪，我相信可能是通過傳媒，大家以一個較為方便的方法來表達。現實上，由於兩者沒有掛鉤，所以不存在多少折支薪的問題。

羅致光議員：主席，李卓人議員主要質詢(a)部分問各政府部門計劃招聘的合約僱員的入職起薪點及服務條件為何，但局長剛才只是引述原則問題，沒有具體回答李議員的質詢，例如究竟實際上的條件如何、有多少部門採用這個原則，以及各不同部門的入職起薪點為何等。請問政府是不打算回答、不知道答案，還是敷衍了事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授權的精神是，當權力授予某個機構或個別同事後，他便要全權向公眾解釋及負責。就以目前這個例子來說，如果所訂的薪酬過低，甚至低於市場的薪酬，便會出現一個很現實的情況，即聘請不到人手，那麼下星期便要再次刊登招聘廣告；如果所訂的薪酬過高（當然不能超過我們所訂的水平），便可以在下一次招聘時因應市場作出調節。我們在中央發出指引後，便不會再就七十多個部門每一宗個案提出質疑，說提出這條例不合理、薪酬不符合市場水平等。這些是應該交給各部門首長自行負責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社會福利署署長早陣子曾在這裏說，政府本年度不准聘請長俸制公務員，所以他們便以非公務員的形式聘請職員。請問局長，這是否與剛才所說的“嚴格控制”及“暫時凍結”的精神有關？社會福利署署長曾經在這會議廳中告訴我們，由於政府不准聘請公務員，所以便以非公務員

的聘用條件、七折的薪酬來聘請職員。請問這是否跟局長剛才所說的“嚴格控制”及“暫時凍結”有關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理解，社會福利署署長應該提過由於今年公務員的增長遭凍結，而他們有工作急需人手來處理，但又不能調動目前的人手負責，所以他覺得有需要以非公務員合約方式招聘額外人手，通過這特殊安排來提供那些服務。

主席：各位議員，由於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了差不多 16 分鐘，所以現在進入第三項質詢。

中醫藥發展

3. 陳榮燦議員：主席，有關配合本港中醫藥發展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計劃：

- (a) 使用公帑培訓中藥配藥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訂明認可中醫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可獲接納為有效的病假證明文件；若有，何時向本會提交修訂法案；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為了促進香港成為國際中醫藥中心，政府已着手積極培訓中醫藥業的人才。教育資助委員會已撥款予浸會大學在 1998 年開辦了一個學士學位中醫藥課程，並會資助中文大學在 1999 學年開辦同類的課程。這兩個課程的涵蓋範圍全面，而中藥學是其中重要的一環。這兩個課程每年合共招生四十多人。

職業訓練局和僱員再培訓局也有計劃培訓中醫配劑員。職業訓練局會在 2000 年開辦關於中醫配劑及製造的高級文憑課程，預計招生人數約 20 至 40 人。僱員再培訓局會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作在今年稍後合辦一個“中藥初級配劑員證書”課程，該課程計劃招生約 60 人。

此外，浸會大學及香港大學均以自資形式合共開辦了 3 個中藥配劑的課程，每年共招生超過 135 人。香港大學亦正計劃在 1999 學年自資開辦一個中醫藥劑學士學位課程。

- (b) 雖然《中醫藥條例草案》仍有待立法會通過，勞工處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中醫註冊制度和中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對現行勞工法例的影響。

小組現正搜集數據及資料，並諮詢有關業界、學術機構、醫療團體及保險業等的意見，預計可在今年稍後時間完成工作及提交報告。屆時，政府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會研究及決定未來路向，包括是否需要修訂《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

陳榮燦議員：主席，本港很多人喜歡向中醫求診，例如在工聯會的 8 間醫療所，單是去年接受中醫診症的便有接近 40 萬人次，可見市民對中醫的需求甚殷。從主要答覆(a)部分得知，培訓中醫配劑員的課程要在 2000 年才開辦，學員人數只有 100 人，這數目會否過少，未能配合註冊中醫制度的實施？此外，局長就訂明註冊中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為有效病假證明文件的法案何時呈交立法會的答覆十分不清晰，請問局長在修訂《僱傭條例》和《僱員補償條例》方面，會否訂有初步的時間表呢？

主席：陳議員一口氣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局長，若你備有資料，為了節省時間，請盡量回答。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會就兩項補充質詢作出回應。第一項補充質詢是問現時開辦的中醫配劑員訓練課程所招收的學員人數是否過少。我覺得人數是多或少，須視乎市場的需求。事實上，現時每天都有人替中醫師配劑，所以我認為須視乎市場對專業的提升是否有進一步的需求。

有關第二項補充質詢，由於現時我們的工作小組還未完成報告，所以未能訂出一個確實的時間表。不過，如果認為有需要修訂這兩項條例，我們初步的時間表是訂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梁智鴻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提及一系列給中醫配劑員開辦的培訓班，這是一件好事。請問局長這些培訓班是給新入行的配劑員，還是現職掌櫃的人修讀呢？如果是給新入行人士修讀，那麼現職掌櫃的人有否機會接受培訓呢？如果是給現職掌櫃的人修讀，那麼名額是否足以讓這麼多掌櫃人一起接受培訓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所得的資料顯示，這些培訓課程基本上是公開招生的，不會規定是讓初入行或在職人士入讀。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有關中醫註冊的條例草案有待通過，所以究竟將來中醫配劑行業有多大發展空間、有多少人願意修讀，以及將來《中醫藥條例草案》對這方面是否有專業要求，令更多人想修讀課程，這些仍是未知之數。不過，最低限度，我們已開始提供這方面的課程。我們很樂意隨着招生的情況，檢討是否有需要增加這些課程的名額。

何世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末段說會諮詢多個團體。請問在未就這問題作出決定前，會否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意見？勞顧會內有僱員和僱主的代表，而且對勞工法例有專門的知識。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會這樣做。任何有關《僱傭條例》和《僱員補償條例》的問題，我們一般都會諮詢勞顧會的意見。

李啟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b)部分提到《中醫藥條例草案》有待立法會通過。我們今早在審議這條例草案時，政府說希望條例草案在 6 月獲得通過，不過，局長現時說要在今年稍後時間才就這問題提交報告，然後研究是否有需要修訂《僱傭條例》。請問局長，條例草案預算在 6 月通過，上述做法是否表現出政府反應遲鈍？請問會否加速進行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即使《中醫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也要成立註冊制度。我所得的資料顯示，可能要在 2000 年才會進行中醫師註冊工作。因此，我們覺得，如果有關《僱傭條例》和《僱員補償條例》的問題能在今年內有所決定，已經可以配合《中醫藥條例草案》和中醫註冊制度的實施。我可以向李議員保證，期間我們會與衛生福利局緊密聯繫，確保兩方面可配合工作。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要答覆(b)部分說，要研究中醫註冊制度和中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對現行勞工法例的影響。正如剛才李啟明議員所說，我們現正審議的條例草案明顯訂明中醫是與醫生一樣的。既然與醫生的性質相同，還要研究甚麼呢？教育統籌局是否準備作出否決，說中醫並不是醫生呢？如果同屬醫生，何須研究呢？有關病假證明文件方面，應該順帶進行修訂，修改為中西醫發出的病假證明文件都應該有效，那何須再作研究呢？請問局長，既然法例已清楚載明他們是中醫醫生，為何同屬醫生卻會有不同命運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其實是有需要進行研究的。當然，大原則是如果日後為中醫師設立註冊制度，他們的地位會等同西醫，但有關中醫師簽發病假證明書的問題，我們必須考慮實行的時間表及程序。此外，《中醫藥條例草案》訂明須設立一個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可能希望就這問題制訂一些指引。由於以往中醫師沒有發出過病假證明書，所以須考慮是否有需要制訂一些劃一的規限，以及一些大家須共同遵守的原則等。同時，如果我們承認中醫師所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為有效文件，我們亦須聽一聽僱主及保險業的意見。因此，我認為原則是一個問題，但其中細節也的確須再作考慮。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請問政府可否在《中醫藥條例草案》中加入相應修訂，原則上確認中醫師所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為有效文件？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中醫藥條例草案》是否可以就中醫師簽發病假證明書一事加入原則性意見而沒有細節，我覺得我只可記下李議員的意見。我一定要就此徵詢法律顧問及衛生福利局的意見。

李卓人議員：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就在局長隔鄰，衛生福利局局長可否原則上同意這做法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中醫藥條例草案》已提交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是集中審議中醫師註冊的一般規則。關於其他條例的修訂，我希望可以其他法案進行。剛才李啟明議員也提到，我們希望可以在 6 月通過《中醫藥條例草案》，如果在現階段才加入新條文，又要再作諮詢，我擔心會延誤該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陳國強議員：主席，現時我們準備開辦“中藥初級配劑員證書”課程，請問局長日後會否開辦中級及高級課程；又他們的訓練為期多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會否開辦中級及高級課程的問題，我相信須視乎初級課程的反應而定。我樂意跟進這件事，如果我有有關資料，一定會向陳議員提供。（附件）

何秀蘭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現時勞工處有一個小組正研究日後中醫師簽發病假證明書的規限和原則。請問局長，這些規限和原則是否因為病假證明書由中醫或西醫簽發便有所不同？如果是沒有不同的話，為何現在還要研究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中醫師註冊成為認可醫生始終是一件新事物。現時的《僱傭條例》和《僱員補償條例》並沒有容許中醫簽發病假證明書。實際上，現時我們還未有註冊中醫。我覺得我們一定要審慎行事，最少要詳細瞭解情況，以及諮詢有關團體的意見。除了大原則外，我們必須確定在程序及其他方面也可以做到完善後，才作出最後決定。

主席：由於時間關係，現在進入第四項質詢。

取締盜版活動

4. 馬逢國議員：主席，關於取締盜版影音產品的製造和銷售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過去 12 個月，警方與香港海關每月採取了多少次聯合行動，取締盜版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活動；該等行動的成果為何；若在該段期間沒有採取聯合行動，原因為何；
- (b) 是否知悉有否犯罪集團在幕後操縱該等售賣盜版影音產品的活動；及

- (c) 在初步分析市民就《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後，會否考慮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455 章）的適用範圍擴大至那些受犯罪集團操縱的售賣盜版產品活動？

工商局局長：主席，

- (a) 警方與海關一直是保持密切聯繫，合力打擊盜版等的侵犯知識產權活動。至今年 3 月底為止的 12 個月內，海關及警方共採取了 4 次聯合行動，一同掃蕩售賣盜版光碟店鋪，拘捕了 54 人，並檢獲三十五萬多張盜版光碟及其他物品，總值超過 730 萬元。

在 1998 年，警方共轉介三百二十多宗涉嫌盜版或偽冒商標案件予海關，當中共有四百二十多人被捕，及共搜獲 180 萬隻盜版光碟。同年，警方亦共轉介 172 宗情報／消息予海關進行調查。在 1999 年第一季，警方共轉介 105 宗盜版或偽冒商標案件予海關，當中有一百四十多人被捕，亦共搜獲 64 萬隻盜版光碟。

海關會繼續全力打擊在生產和零售各個層面的侵權行為，務求更有效保障知識產權。

警方也承諾他們會繼續支持海關在情報方面的工作，加緊調查和嚴厲打擊任何有組織及與黑社會有關的盜版或偽冒的活動。

- (b) 我們曾就盜版活動與黑社會等有組織犯罪集團有無關係，徵詢警方。警方透露，縱然個別盜版者有黑社會背景，但是，目前並沒有證據顯示有犯罪集團或黑社會操控盜版活動。警方認為，有別於那些黑社會分子較為普遍參與的敲詐勒索罪行，黑社會參與盜版光碟買賣多屬偶然事件。
- (c) 工商局在 2 月底發出的公眾諮詢文件裏提及的其中一個方案，建議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中的特殊調查及執法權力應用於對付盜版及偽冒商標罪行。在剛結束的公眾諮詢中，大部分對此方案發表意見的市民及團體都表示支持。我們會積極跟進公眾廣泛支持而又較少爭議性的方案，並會盡快落實有關的法律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

馬逢國議員：主席，剛才聽到局長表示，警方沒有證據證明盜版活動是有組織的罪行，我想問政府如何理解所謂“有組織的犯罪集團”，是否只有黑社會才是有組織的犯罪集團？因為根據業內估計，現在非法生產光碟的活動，每年最少涉及的金額超過 100 億港元。以涉及走私進口、生產製造、批發、分銷及零售這麼多環節的大規模活動來說，其背後必然有一個龐大及有組織的網絡在運作中，政府怎樣理解這些網絡？是否不涉及黑社會或並非由黑社會操控的活動，便不是有組織的犯罪活動？這是第一個問題。此外，警方表示很多屬偶然事件.....

主席：你只能問一項補充質詢。如果你想再問另一項補充質詢，請按下按鈕。

馬逢國議員：我的質詢是怎樣理解有組織的犯罪活動？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們曾向警方作出諮詢，他們是有自己關於犯罪集團及黑社會方面的定義的。剛才我在主要答覆中亦提到，根據警方現時的證據顯示，雖然在個別的個案裏，涉及黑社會背景的盜版者，但是警方不認為目前是有犯罪集團或黑社會操控盜版活動。

吳亮星議員：我想問對於警方及海關採取的聯合行動，政府是否認為有效？如果有效，會否增加聯合行動的次數或甚至定期進行？

工商局局長：主席，當然，我們覺得警方及海關的聯合行動是有一定的成效，他們亦會繼續行動。不過，我們覺得在打擊盜版活動方面，不一定須完全依賴聯合行動，因為海關亦會自行加強這方面的打擊行動，例如上星期五，海關關長宣布會成立一支特遣部隊，專責打擊在零售層面的盜版活動。

許長青議員：主席，美國的貿易代表日前表示，對香港政府沒有投入足夠資源打擊盜版活動表示關注，雖然報章載述周德熙局長對此並不認同，但請問局長有否採取甚麼措施來加強打擊盜版活動，以及避免美國在貿易上再以此作為藉口，影響香港的經濟活動？

工商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強調一點，政府在打擊盜版活動方面是不遺餘力的，海關亦一直有加強人手掃蕩這些盜版活動；在過去 5 年，有關人手增加了一倍，雖然現在的經濟環境不佳，但我們在今年仍會在這方面增加兩成人手，我剛才亦提到在上星期五，海關關長表示會成立特遣部隊，專責打擊零售層面方面的盜版活動。至於美國貿易代表對香港在打擊盜版方面注入的資源所作的評語，只屬個人的評語，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一直在積極採取行動，亦有加強這方面的人手。

李家祥議員：對於政府在執行行動的方式和分工，我很多時候也覺得是莫名其妙的。以政府的答覆來說，這些聯合行動似乎是沒有系統的，即“想做便去做”。根據局長的答覆，警方是有很多情報提供予海關的，但昨天在政府帳目委員會所得的答案，卻是完全相反，政府當時說警方沒有巡查這些店鋪，所有的情報是靠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巡查所得，然後交予海關執行行動。我知道政府有多個部門都在進行類似的工作，所以想就他們的分工和效率發問。現在已有 4 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人員，在 6 個月內經常性地巡查有售賣盜版光碟的店鋪，為甚麼他們沒有情報提供予海關採取行動呢？第二部分，是……

主席：你只能問一項補充質詢。

李家祥議員：我第二部分只是想繼續問效率問題。（眾笑）為甚麼警方收到情報，亦知道售賣盜版光碟是非法的，也不立即採取行動呢？

工商局局長：在掃蕩盜版活動方面，海關與警方是保持密切聯絡的，在認為有需要的情形下，他們是會採取聯合行動。至於警方方面，警員在巡邏時亦不會漠視這些盜版活動，在發現有這些活動時，警員會將有關情況向總部報告，總部會隨即知會海關跟進。在這方面，我剛才亦提過，海關已經收到三百多宗由警方轉介的案件。至於剛才李議員提到昨天的會議，以我所知，當時政府的答覆是關於色情場所方面的，並不關乎盜版活動。

單仲偕議員：主席，有業界人士曾經跟我說，現在已獲發牌的光碟生產商，只要工作 1 天，已可生產足夠應付 1 個月需求的光碟數量，意思是說，現在的總生產容量是遠遠超過製造正版所需的數量，政府怎樣查核現在那些已獲發牌的生產商有否進行盜版活動呢？在零售方面，局長剛才已回應了，但在本港製造方面，政府有甚麼方法有效地稽查呢？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可否告訴我這項補充質詢和主體質詢有何關係？

單仲偕議員：主席，這是一個討論打擊盜版活動的題目，我的質詢是如何有效打擊盜版活動，現在的邏輯很簡單，政府發了很多牌照.....

主席：我接受你這項補充質詢，這樣可以省一點時間，而無須在這方面再作討論。（眾笑）

工商局局長：主席，以我所知，海關對這些領有牌照的光碟生產商是有進行突擊檢查的，他們亦有在《防止盜用版權條例》開始生效時，加派人手，除可以應付審批光碟生產牌照的申請外，亦可加強巡查廠房的工作。

吳清輝議員：主席，我想請問政府，最近美國指摘香港的反盜版活動不力，究竟是有甚麼根據呢？如果是沒有根據，那麼美國是否不講道理呢？我希望政府可以回應。

工商局局長：主席，首先，美國方面對我們作出的評語，正如我剛才也表示，只屬個人的評語。政府在這方面，一向也有作出各樣的行動，是因為我們認為加強掃蕩盜版活動，是對香港經濟有利的，亦對我們的發展有需要。我們不會因為某國家的一些評語，而作出相應的行動。議員亦可以看到，多年以來，政府一直有增加人手以打擊盜版活動，希望可以改善情況；而在法例方面，我們亦有修訂法例和制定新的法例，以配合我們的掃蕩行動。

馬逢國議員：主席，事實上，香港製造商 1 天的生產量，是超過 1 500 萬張光碟，而實際正版市場的需求，每天可能只是 10 萬張，對比這樣強烈，不知道政府怎樣理解這情況，並認為盜版活動背後是沒有組織在操控？我想問局長，在過去 12 個月曾進行 4 次聯合行動，這 4 次聯合行動是怎樣執行的？是海關已經查出有關活動，但覺得沒有足夠力量掃蕩，所以組織警方一起行動，作出支援，還是警方在查出一些活動後，組織海關一同行動呢？業界內最關心的，是為何警方不可以主動採取行動，而要轉介予海關呢？我覺得這是一個關鍵的問題，希望政府可以回答。

工商局局長：主席，以我理解，是海關聯絡警方一起採取這些聯合行動的。

主席：雖然仍有議員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但由於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所以我們現在進入第五項質詢。

對幼稚園的監管

5. 楊耀忠議員：主席，據報，有幼稚園無牌辦學、超額收生及濫收學費和雜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教育署每年接獲涉及幼稚園違反辦學規定的投訴個案數目為何；該署有否就該等投訴進行調查；若有，調查結果為何；
- (b) 有否評估教育署對幼稚園的監管是否足夠，以及該署在處理有關事件時有否行政失當；及
- (c) 教育署有何措施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均須遵守《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規定。現時教育署主要透過兩種途徑監察幼稚園：

一方面，教育署督學會定期前往註冊幼稚園視學，視察他們是否遵守規定辦學、評估其辦學水準，以及向他們提供各方面改善的建議。在過去 3 年，教育署人員曾往各註冊幼稚園進行了 2 136 次視察。在視察期間，共發現 180 所幼稚園超收學生和 2 所涉及濫收費用，詳情表列如下：

學年	視學次數	超額收生	濫收學費/雜費
96-97	1 040	102	0
97-98	766	49	0
98-99	330	29	2
(截止 1999 年 2 月中)			

教育署已採取行動，要求這些幼稚園停止超收學生，以及向家長退回多收取的費用。

另一方面，當教育署接獲公眾投訴有關幼稚園違規的事件，必進行調查，並採取行動以糾正幼稚園的違規行為。教育署在過去 3 年，收到涉及幼稚園未完成註冊前辦學、超額收生及濫收學費／雜費的投訴個案共 25 宗，有 18 宗屬實，詳情表列如下：

學年	未完成註冊前辦學 (調查屬實數字)	超額收生 (調查屬實數字)	濫收學費／雜費 (調查屬實數字)
96-97	1 宗 (1 宗)	1 宗 (0 宗)	1 宗 (1 宗)
97-98	7 宗 (5 宗)	1 宗 (0 宗)	6 宗 (4 宗)
98-99 (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	0 宗	4 宗 (4 宗)	4 宗 (3 宗)

教育署訂有明確處理投訴的程序，接獲投訴便進行調查，對證實違規的幼稚園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指出問題所在，要求盡快作出糾正；嚴重違規的個案則會交由警方處理。近期發生的投訴個案，皆根據上述程序處理。教育署會繼續進行跟進工作，以確保情況得以改善。

(b)及(c)

我們同意有關監管措施仍可進一步改善。事實上，我們非常重視近期在幼稚園發生的違規事件，並已採取下列步驟，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

(i) 幼稚園註冊程序

教育署已於本年 2 月初舉行了跨部門會議，簡化現行程序，以加快審批學校註冊的申請。

(ii) 監察制度

教育署已於本年 2 月中發出有關學校管理的行政通告，提醒所有幼稚園必須遵守有關法例。教育署除了繼續定期前往視察各幼稚園外，並會加強注意過往有濫收費用或超額收生紀錄的幼稚園的各項收費，以及下學年的收生和開班情況，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iii) 宣傳活動

註冊學校及正進行註冊的幼稚園名單，已存放在分區辦事處及上載於教育署的網頁，供家長及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單會定期更新。此外，教育署會繼續進行宣傳活動，包括製作宣傳短片及印製單張，以加強家長對幼稚園的課程和設備等的認識。為了進一步增加透明度，教育署亦考慮要求幼稚園編製校務概覽，供家長及公眾人士參考。

(iv) 檢控程序

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警方代表，負責改善檢控程序。

我知悉申訴專員公署決定就有關幼稚園的註冊及視察事宜展開直接調查。教育署定與申訴專員公署通力合作，完成這項調查。

楊耀忠議員：主席，我在質詢的(b)部分問及教育署在處理有關事件時是否有行政失當，但局長似乎是沒有回答這部分。我想再一次清楚提問，教育統籌局認為在這一次事件中，教育署是否監管不力，出現行政失當的情況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目前來說，根據有關的資料及我從教育署方面得到的報告，我不可以就是否有出現行政失當作出判斷。不過，我在主要答覆的最後一段指出，我留意到申訴專員公署已經決定就幼稚園的註冊和視察事宜展開直接調查，該項調查將會在 4 個月之內完成，我會加以留意，亦會閱讀事後的調查報告，以便作出判斷。

鄧兆棠議員：主席，我想就主要答覆中有關檢控程序的部分提問。政府是根據甚麼法例檢控那些超額收生，或濫收學費的學校？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根據《教育條例》所賦予的權力進行檢控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主要答覆顯示 3 年來，有接近 200 宗幼稚園違規、違法的事件，其中包括無牌辦學、超額收生和濫收學費。教育署署長羅范椒芬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亦已承認是執法不嚴，為何局長仍然認為沒有人是行政失當？請問局長會如何處理這些執法不嚴和行政失當的行為？是否有人須承擔行政責任？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已經說了，由於申訴專員公署現已就幼稚園的註冊和視察事宜展開直接調查，以期找出在程序上是否出現了延誤或協調不足的情況，以及是否須予以改善等，我希望在收到調查報告後才作出判斷。

陳鑑林議員：主席，最近有一間幼稚園無牌辦學，校監被判罰款 1 萬元，不留案底。我想請問局長，這樣的罰則既不具阻嚇作用，而且在過去 3 年中又發現了那麼多違規事件，政府有何措施保障不會再發生這些事情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正就兩方面進行考慮。第一是我們應否加強檢控違規事件；第二是考慮是否須提高現時法例規定的罰則。

何世柱議員：主席，從主要答覆的第一個附表可以看到，3 年來的視學次數是越來越少，由一千多次減至三百多次，即使在調整後，整年計算也不超過 400 次。超額收生的數字是小了，但那是因為巡視次數少了，所以才發現得少，並不是沒有了超額收生的問題。請問局長為何巡視的次數越來越少呢？是否當局對有關情況已感到很滿意，還是應該加強巡視，使那些學校能真正符合規則要求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相對於 96-97 年度，97-98 年度的視學次數的確是

少了，但 98-99 年度的數字是截至 2 月中為止，所以今年的視學次數不一定會是少了的。當然，視學次數的多寡，須視乎我們現有的人手資源而定。同時，正如主要答覆中指出，我們亦是有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透過申訴專員公署和教育署合作，對整個幼稚園註冊及當局的視察展開直接調查，我希望將來可以得出一籃子的改善建議。

何世柱議員：局長的答覆似乎是錯了，因為我說我已把 98-99 年度的數字調整了，但也不超過 400 次，可以立即看到數字是每年在減少，減幅幾近一半。局長不應說 99 年的數字只是到 2 月中，所以今年的數字不一定是少了，因為至 2 月中該年度歷時已十個半月，尚欠個半月罷了。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在調整後也只是得出 400 次，即每年都在減少，並非只是首兩年才減少。因此，我請局長糾正他剛才回答我時說最後一年的數字未必是減少了這一點。不知局長是否同意我的說法呢？

主席：何議員，在這質詢時間，聽你所說的只是質疑局長的答覆。讓我問問局長是否有所補充，假如你不滿意局長的答覆，主席也沒有辦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想澄清。我們現在說的並非是財政年度，而是學年。學年是由 9 月開始至翌年 8 月尾，所以，2 月中也大概只是半年左右。

楊耀忠議員：主席，根據主要答覆，96-97 和 97-98 兩個年度內的視學，完全沒有發覺濫收學費的情況，但在家長投訴方面，卻出現了 7 宗濫收學費的情況。我想請問局長，那一千七百多次的視學會否只是“走過場”，根本是沒有多大作用的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正如我說了多次，我們只是把數字列出來，但申訴專員公署現已展開直接調查。今天多位議員所提出的質疑，我希望在將來的調查報告中會有所反映。

主席：第六項質詢。

保障病人權益

6. 陳婉嫻議員：主席，就保障病人權益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計劃：

- (a) 制定法例規定所有提供醫療服務的人士或機構，必須向其病人發出列明各項收費詳情的收據；及
- (b) 就本港全面引入“醫藥分家”制度進行研究；若有計劃，時間表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醫院管理局目前會就所提供的服務，為病人發放收據。此外，根據我們當時的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所訂下的《醫院標準指引》，所有註冊的私家醫院，均應為顧客提供醫院收費的收據，並在收據內列明個別項目的收費。有關門診方面，按慣常做法，私家醫生也會應顧客要求發出收據，證明收取了顧客診金，收據並可列明各項收費的詳情。

現時，有關醫療服務提供者不發收據，或不願交代收費詳情的問題並不嚴重，我認為現時無須透過立法強制執行。不過若情況變壞，我們會考慮其他改善方法，並與醫療界商討有關詳情。

- (b) 公營醫療機構基本上已經實行了“醫藥分家”的模式。醫生診症後，會為病人處方，藥物則由藥劑師及配藥員配發，他們並會為病人提供用藥輔導。私家醫生慣常的做法是在診症時，一併為病人提供藥物，此做法對病人比較方便，也可顧及須要即時用藥的緊急情況。這方法多年來一直運作良好，不過，病人亦有權按其個別需要和意願，選擇不向醫生取藥，改為要求醫生發出處方，自行向藥房的藥劑師配藥。現時的制度已為病人提供了自由選擇的機會。

陳婉嫻議員：主席，最近由哈佛大學教授作出的報告，當中有兩項建議，第一項是要求列明每間醫院的收費價目；另一項是引入“醫藥分家”制度，雖然局長說現在已實行“醫藥分家”的模式，但當病人向私家醫生求診時，會否有勇氣向醫生提出自行往外配藥呢？我相信大多數病人也無此勇氣，那麼政府可怎樣補救呢？這兩項建議是哈佛專家報告中提出要求政府改革的，為甚麼政府好像認為還沒有需要作出改善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稍後會就哈佛專家報告作出較詳細的辯論，屆時陳議員可發表其意見。關於醫生在醫務所一併配藥，還是處方由病人自行出外買藥，這是病人絕對有權選擇的，而事實上，也有個別病人要求這樣做。我相信政府可以做的，是在病人知情權和教育方面多做工夫。我不覺得病人會沒有勇氣提出這樣的要求，在這方面，我們沒有收過具體的投訴。如果問題是嚴重的話，我們是一定會收到這方面投訴的。

梁智鴻議員：主席，在“醫藥分家”方面，政府在答覆中表示，於私家醫生診所取藥對病人較為方便，不知道政府會否作出抽樣調查，在診所內查詢病人，他們希望在私家醫生診所取藥，還是寧願自行買藥。如果政府不進行調查，又怎能取得資料？如果會進行調查，又會以怎樣的模式進行？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會詳細考慮梁議員的建議。關於配藥或診症方面，我可以說一說中醫的做法。中醫的做法更方便市民，除了診症外，中醫師的醫館通常也有配藥的地方，如果處於市區，會設有替病人煲藥的服務。這是因應病人不同的需求，醫生提供不同服務的情況，而現時，病人是可以選擇自行配藥或在診所一併配藥的。

陳榮燦議員：主席，主要答覆(b)部分說明，病人有權選擇不向醫生取藥，改為要求醫生發出處方，自行往藥房配藥，希望費用可便宜一點。現時診金和藥費大約是 200 元，但如果選擇自行配藥，醫生則收取 180 至 200 元的診金，病人的權益又怎樣獲得保障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保障病人權益，其中最重要的環節是病人有知情權，病人在求診前應知道醫生各項收費的價目。其實，很多醫務所已習慣提供價目表供病人參閱。醫生是分科提供服務的，以我理解，牙醫服務的

收費是較清晰和清楚的，很多牙醫會將其各項治療收費清楚列明，而我相信病人是絕對有權向醫生索取這方面資料的。

陳榮燦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牙醫是有列明收費，但一般西醫是沒有列明診金多少，藥費更不用說了。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個別病人是絕對可以向醫生要求提供這樣的資料的。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跟進剛才局長就梁智鴻議員的補充質詢的答覆。如果在診所詢問市民是否希望分開取藥，政府在今天會否得到有意義的答案？其實市民是否知悉在不同地方其實可有不同的做法呢？這是關乎政府政策的問題，政府認為應實行“醫藥分家”制度，便直接實行，認為這樣不行，便不予實行；不是要問市民喜歡怎樣或傾向怎樣才作出決定，有關的決定是應在考慮醫療政策的過程中作出的。局長可否告知我們，政府是怎樣釐定政策的？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現時的做法，是考慮哪種方法最符合醫生與病人各自的需要。現時病人是有權選擇自行配藥的，所以我們覺得，“醫藥分家”在現行制度下不會出現嚴重問題，我們未必有需要以立法形式作出規定，因為立法便是規管，我認為既然病人已經有選擇權，我們未必須以法例規管。

主席：何議員，局長是否還未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何敏嘉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這政策的制訂過程是怎樣？以及政府能否從市民口中得出有意義的答案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在回答梁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表示，我會考慮這項建議，我沒有說會立即實行；再者，如果進行調查，我們也須詳細考慮怎樣做。

陳國強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如果實行“醫藥分家”制度，香港有否足夠藥劑師和合資格的配藥員來實施這個制度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配藥員主要是由政府醫院和診所聘用的，一般來說，藥房是聘用藥劑師的。我們對藥劑師是要求有相當長時間的訓練，所以現時也有相當人才，但“醫藥分家”除了要顧及市民的意願外，我們也要考慮市民最後是付出較高或較低的費用，我們須考慮經濟效益和市民的方便。如果“醫藥分家”是等同不准許醫生在醫務所配藥，市民又會否接受？對於這點，我們是須要詳加考慮的。

陳國強議員：主席，我的質詢是：如果實行“醫藥分家”制度，我們是否有足夠的藥劑師和合資格的配藥員來實施這制度？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對這問題未作過詳細分析，目前香港是有合資格的藥劑師，但是否足夠，我們要再作詳細評估。

何敏嘉議員：主席，我要提出類似的質詢。在多年前討論“醫藥分家”時，香港大學尚未有藥劑師的訓練，當時政府便回答是由於我們沒有足夠的藥劑師，所以不能推行這政策。請問政府，這因素在今天是否仍然存在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現在已有受過專業訓練的藥劑師，所以情況跟以前有所不同。以前的確未有足夠的藥劑師，但現時若要實行“醫藥分家”制度，應該會容易得多了。

陳國強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不發收據和不願交收費詳情的問題並不嚴重。我想請問局長，問題不嚴重的程度或百分比是多少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這問題並不嚴重，我們沒有收過這方面的投訴。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向局長表示，客觀上，現時向私家醫生求診的病人，很多時候都是想自行配藥的，不過，就像僱員向僱主提出要求一樣，卻是難以啟齒的。主席，我現在提出質詢，就病人權益這方面的問題，民間和醫護界也曾向政府發表過一些意見，為甚麼局長還再三說訴求不大？我覺得十分奇怪，因為衛生事務委員會也曾討論這問題。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回答的質詢，是問我們在這方面有否問題和投訴，我沒有收過這方面的具體投訴。如果有具體投訴，我們一定會處理。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7. 朱幼麟議員：據報，預料中國今年內會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國內市場將因而加速開放；行政長官亦表示，香港要率先作好部署，以爭取新的優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會否考慮與中央人民政府商討成立聯合工作小組，研究在新形勢下，特區與內地如何加強在經貿方面的合作；及
- (b) 當局會否考慮成立一個機構，專責研究香港中小型企業於內地經商時所遇到的問題，以及諮詢該等企業的有關意見及建議，並將該等意見及建議向中央人民政府的有關部門反映？

工商局局長：主席，

- (a) 作為特區的最大貿易夥伴，中國如能成功加入世貿，將會為特區帶來更多機遇與挑戰，對我們的長遠經濟發展有着重要的影響。有見及此，財政司司長及有關政策局已組成了一個研究小組，對內地加入世貿及因此實行的市場開放作出深入的研究，並針對不同行業，例如商品貿易、零售批發、電訊、金融及其他服務行業進行仔細的分析，以評估對特區的影響及各種可能出現的新契機。與此同時，我們會與商界保持密切聯繫，知會他們內地與貿易夥伴雙邊談判的最新發展，並聽取他們的意見。

由於內地與貿易夥伴的雙邊談判仍在進行，我們須隨時留意事情的發展。我們會在可能範圍內盡快完成研究工作，並希望把研究結果發展成推進香港與內地進一步合作的策略，趁中國加入世貿的時

機，幫助香港定位，積極部署我們在下一世紀的發展。由於研究尚未完成，因此我們會視乎研究所得出的結果，以及因應當時的客觀環境，才考慮是否有需要與中央政府成立聯合工作小組，或以其他方式，在新形勢下加強特區與內地的經貿合作。

- (b) 政府暫時無意設立一個機構，專責反映在內地經商的中小型企業的意見，但是在諮詢工作方面，如先前所說，政府會與商界，包括中小型企業，保持密切聯繫，聽取他們的意見。此外，貿易署和貿易發展局一直以來與內地的有關機關均有保持聯絡，以便為企業搜集和發放與內地營商有關的資料，從而協助企業，包括中小型企業，解決他們在法律及規管上遇到的問題。除此以外，特區駐京辦事處會向特區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報告內地宏觀的經貿動態和商貿法規等資料。貿易署會把有關資料整理及發放，讓中小型企業對內地的經濟情況和商貿政策有更深入瞭解。

在港商普遍關注的重大問題上，我們會透過與內地部門的接觸，反映港商意見。例如去年 10 月底，貿易署署長便曾往北京拜訪了有關的單位，反映港商對內地執行反走私措施的一些看法。

輸入優秀人士專責小組

8. 鄭家富議員：關於輸入優秀人士專責小組的工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小組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為何；及
- (b) 該小組會否就輸入本港的科學研究人才和專門技術人員的類別，以及各類別的人數作出決定；若會，該小組將會根據甚麼準則作出該等決定？

保安局局長：主席，

- (a) 輸入優秀人才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鑑於為提高本地競爭力及發展香港成為一個以科技為本的經濟體系時須有優秀科技人才，包括那些從事研究工作的優秀科學家和工程師，專責小組在考慮過創新科技委員會的建議後，將會：

(a) 檢討有關批准這類優秀人才（特別是內地優秀人才）來港工作的現行入境政策；及

(b) 提出協助這類優秀人才來港的建議。

專責小組的目標是在本年 9 月完成工作。

(b) 專責小組會專注研究如何去除現行入境政策中有關引入內地優秀科技人才來港工作的各種限制。專責小組在工作時，會考慮創新科技委員會的建議，以及香港在邁向成為以高增值、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時所需的人力資源。專責小組目前正在制訂來港優秀科技人才類別的審批準則，在工作完成後便會作出公布。

全日制再培訓課程

9. 丁午壽議員：據報，多名全日制再培訓課程的學員被發現虛報學歷，藉以獲得取錄，從而在受訓期間領取每月 4,000 元的再培訓津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有否對證實曾虛報學歷的學員作出懲罰；若有，懲罰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何措施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b)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釐定該津貼數額，以及有否評估該數額是否過高；及

(c) 在投入資源及成效方面，該課程與僱員再培訓局（“再訓局”）資助的其他培訓課程比較如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a) 報道所指的是由再訓局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合辦的“服務行業訓練證書課程”。

於本年 4 月份，有報章報道指部分學員虛報學歷，以便獲得取錄於該證書課程。不過，經過再訓局調查，並沒有發現證據證實此指控。申請人在申請表上須簽署聲明，確認其申報資料全為真實及正確。若證實他們虛報資料，再訓局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取消有關學員報讀再培訓課程的資格。此外，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申請人若虛報資料，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被罰款 2 萬元。

- (b) 在再訓局最初釐定給予失業的再培訓學員的再培訓津貼水平時，主要參考了全港僱員每月工資中位數。津貼的目的是要協助學員支付他們在接受再培訓期間招致的交通及用膳費用。

在 1997 年，我們曾把再培訓津貼與整體再培訓計劃一併檢討，結果，我們把接受再培訓津貼的資格收緊了，例如，我們只會把再培訓津貼給予報讀 1 星期以上全日制課程的學員。

現時的津貼額為每一培訓日 153 元，最高限額為每月 4,000 元。此金額水平自 1995 年訂立以來一直未經調整。至於同時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學員，如果他們所領取的再培訓津貼超過 1,805 元，即可獲豁免計算入息的最高金額，則他們實得的綜援金額，將等於原來領取數額減去再培訓津貼與 1,805 元之間的差額。

由於大部分再培訓課程屬於短期課程，每名學員領取的津貼平均只是約 2,000 元。就以上的目的而言，現時的金額水平屬於恰當。

- (c) 有關的課程的平均成本（扣除再培訓津貼）約為每學員 4,600 元，較其他由再訓局提供的全日制課程的成本（扣除再培訓津貼），即約 5,700 元為低。當該課程於 6 月結束後，我們將會為其成本效益作檢討。

伏季休漁措施

10. 黃容根議員：為保育漁業資源，中央人民政府將於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在南海海域實施伏季休漁措施，禁止一切捕魚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中央人民政府該項措施的詳情；
- (b) 有否計劃與中央人民政府商討，可否暫緩實施該項措施，以免對本港漁民造成經濟困難；及
- (c) 當局會否向受影響的本港漁民提供協助，包括：
 - (i) 容許向漁農處借下貸款的漁民暫緩還款；及
 - (ii) 與本港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商討，容許向該等機構借下貸款的漁民暫緩還款；

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

- (a) 漁農處知悉，由今年開始，內地農業部漁政漁港監督管理局將會實施伏季休漁措施，在每年 6 月和 7 月禁止所有以拖網、圍網及摻繒捕魚的漁船在北緯 12 度以北的南海水域捕魚，以保育漁業資源，促進漁業長遠發展。
- (b) 特區政府會把漁民要求暫緩實施該項措施的意見，向內地農業部漁政漁港監督管理局反映。據漁農處理解，內地有關當局亦有就有關措施諮詢獲准在南海作業的本港漁民。
- (c)
 - (i) 根據漁業貸款基金的還款指引，如借款人能夠提供合理解釋，漁農處會同意他們暫緩還款。該處會根據現行的指引，處理受休漁措施影響的漁民暫緩還款的要求；及
 - (ii) 政府不會介入漁民與銀行或財務機構之間的貸款安排，並認為介入該等私人財務事宜是不恰當的。

應用研究局

11. 呂明華議員：當局於去年 11 月委任 3 間私人創業基金公司管理政府的應用研究基金，負責審批投資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獲創業基金公司批出資助的公司的名字、涉及的項目性質及批出款項；
- (b) 是否知悉應用研究局（“研究局”）董事局的成員與獲資助的公司有否直接或間接的業務關係；
- (c) 是否知悉該等創業基金公司的職員或前職員，與獲資助公司有否直接或間接的業務關係；及
- (d) 該等創業基金公司有否每季公布獲資助公司的名單及有關資料；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

- (a) 自研究局於 1998 年 11 月將應用研究基金的管理工作交予 3 間創業基金公司負責以來，研究局一共向 6 間公司注入資金。有關該 6 間公司的名字、涉及的項目及獲注資金額，請參閱附件。
- (b) 研究局的成員（包括董事及秘書處的職員）與獲注資的 6 間公司並沒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
- (c) 研究局與 3 間創業基金公司所簽訂的管理合約中，訂明了基金公司須避免在注資項目中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該 3 間公司亦證實其公司及僱員與獲注資的公司並沒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然而，其中一間基金公司於本年 1 月通知研究局，該公司的一名前度僱員曾和一間獲注資公司的一位股東有財政上的往來。研究局對該事件極度關注，並正積極跟進這宗個案。
- (d) 負責管理應用研究基金的 3 間創業基金公司在作出投資決定前，須就每項投資建議向研究局提交報告，以確保每項投資均符合應用研究基金的使命。假如研究局認為有關投資建議並不符合基金的使命的話，可以否決有關的投資建議。該 3 間公司亦須每季向研究局提交報告，闡述基金的財務狀況、獲注資公司的業務狀況及項目進度等。此外，研究局及該 3 間基金公司，均會就基金的營運狀況及最新獲注資的項目，發出新聞公布。

附件

獲應用研究基金注資的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項目性質	注資金額
1. Property Market Intelligence Limited	在互聯網上提供有關亞洲區物業市場及建築業的新聞、研究及分析的資訊服務	650 萬元
2. 報價王資訊有限公司	互聯網證券交易及資訊系統	800 萬元
3. 威發系統有限公司	電訊網絡系統	4,650 萬元
4. InfoTalk Corporation Limited	語音辨認技術	1,550 萬元
5. Unitech Networks Limited	電訊網絡系統	1,163 萬元
6. I-Quest Corporation (HK) Limited	向酒店提供互聯網存取服務的技術	775 萬元

		9,588 萬元
		=====

法官的語文能力

12. 吳亮星議員（譯文）：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英文本的決定，《基本法》英文本中的用語的含義如果有與中文本有出入的，以中文本為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研究主審涉及解釋《基本法》含義的案件的法官是否須具備能理解及分析《基本法》中文本的語文能力，以便掌握《基本法》條文的真正含義；及
- (b) 當局採取了何種措施，確保在各級法院聆訊涉及解釋《基本法》含義的案件的法官確實具備理解《基本法》所需的語文能力？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

- (a) 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至今，並未有案件涉及《基本法》的中英文文本用語意義出現差異的情況。

如案件涉及確定《基本法》中某些條文的含義或有人提出《基本法》的中英文文本中的用語意義有所差異，則涉案各方在有需要時，須就所指稱的差異和中文文本的真正含義進行陳詞及提出專家證據，以協助法庭。

- (b) 若處理某一案件需要運用中文的知識和能力，則無論該案件是否涉及《基本法》，有關的法庭首長都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安排一位通曉中英雙語的法官聆訊該案。若未能作此安排，法庭便會如同以上(a)段所述一樣，依憑涉案各方的協助。

向年老綜援受助人發放租金津貼

13. 羅致光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多少名 60 歲或以上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其領取的綜援金包括租金津貼；過去 1 年，向該等受助人發放的租金津貼款項總額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綜援計劃項下的租金津貼，是用以支付符合資格的受助人的居住支出，津貼金額是按照受助人家庭人數而定。在 1999 年 3 月底，約有 112 800 宗綜援個案正領取租金津貼，其中涉及約 132 000 名 60 歲或以上的領取綜援人士。估計在 1998 至 99 年間，總共支付給這些個案的租金津貼為 11.8 億元。

填海對天然資源的破壞

14.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已採取甚麼措施，將填海工程對維多利亞港天然資源的破壞減至最低？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定，任何大型的填海工程（5 公頃或以上），以及接近敏感生態環境的小規模的填海工程（1 公頃或以上），均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研究包括勘測這些工程對環境

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建議必須採取的緩解措施，以減少在填海工程進行期間及工程之後，可能帶來的環境影響。如有需要，政府會進行生態測量研究，甚至全面的生態影響評估，以進一步研究填海工程對受影響的生態地區的影響。其實，任何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定下的填海工程，在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有關工程的環境許可證前，均不得展開。環境保護署署長在發出此許可證前，均會就有關工程的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諮詢公眾人士和環境諮詢委員會。因此，透過現行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訂定的程序，我們可確保任何對海港產生嚴重影響的填海工程，均不會獲得批准。

此外，我們會按個別填海工程所在的海旁的地理特徵，以及附近水域的生態環境，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以盡量減低工程對海港的影響。例如，我們會在填海工程的特定範圍採用“隔泥網”，防止填料從填海範圍擴散至附近的水域。另一種普遍用於敏感生態環境的緩解方法，是利用“吹田法”把填料直接運送至海床，局限了填料擴散的範圍，這種方法可加快填料沉澱的速度，從而大幅減低工程對鄰近水域的海洋生態的影響。

鑑於政府計劃在內港進行數項填海工程，故於 1990 年，政府特地研製“水質及水力數學模型”，以詳細研究填海工程對海港水流和水質的累積影響。有關研究的結果已於 1998 年作出檢討和修訂。此外，政府於 1996 至 1997 年間亦開展一項名為“填海對海港的累積影響”的整體研究，以確定各項填海工程在水質、水力、海浪狀況、海上安全等各方面對海港所造成的累積影響。這兩項研究結果顯示，計劃中的各項填海工程，對我們的海港均不會帶來無法接受的影響。

鯉魚門的公眾停車場

15. 李華明議員：據報，自本年 4 月 1 日起，當局將鯉魚門全數 3 個露天公眾停車場批給同一承辦商經營，而該承辦商隨而大幅提高有關泊車費，晚間泊車費由時租 15 元增至 35 元；該區的旅遊業，以至商戶及居民的生計，都因而受到嚴重打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將該區露天停車場全數批給同一承辦商經營的原因為何；是否以價高者得作為甄選停車場承辦商的唯一準則；
- (b) 當局在決定將該區的露天停車場全數批給同一承辦商經營前，曾否考慮鯉魚門作為國際馳名的旅遊點，該項決定對該區旅遊業所造成的影響；若否，原因為何；

(c) 有否研究將該區露天停車場全數批給同一承辦商經營有否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及

(d) 有何對策解決上述壟斷經營的局面及因而衍生的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目前，鯉魚門共有 3 個露天公眾停車場，分別位於不同的地點，並根據 3 份不同的短期租約經營。這些租約的編號為 KX1922、KX2001 及 KX2028，是於 1997、1998 及 1999 年，以公開投標方式批出，分別提供約 160 個、180 個及 110 個泊車位。短期租約第 KX1922 號所核准經營的停車場，距離鯉魚門的食肆約 40 米，而另外兩個停車場則距離這些食肆約 22 米。此外，在高輝道附近還有一個公眾停車場，距離上述食肆約 100 米。

政府在招標承投這些租約時，是按照批出短期租約的一般準則，把租約批給出價最高者，這種做法已獲普遍確認為市場經濟中一個公平的批地方法。在上述 3 份租約中，只有兩份由同一承租人持有，所以鯉魚門的公眾停車場並沒有出現壟斷經營的局面。

雖然我們正在研究是否有可能把區內另一幅土地招標，作公眾停車場之用，但應該指出的是，除了私家車之外，市民還可以乘搭其他的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鯉魚門。這些公共交通工具包括九龍巴士 14C 號路綫，行走觀塘裕民坊與鯉魚門三家村碼頭；專線公共小型巴士 24M 號路綫，行走藍田地鐵站與三家村碼頭；以及持牌小輪服務，來往西灣河與三家村碼頭。

至於停車場收費可能會影響該區旅遊業的問題，由於大多數遊客都是乘搭的士前往鯉魚門；而參加旅行團的人士，則會乘坐旅遊巴士，這些巴士在抵達目的地後便會讓他們下車，在指定時間才返回該處接載他們。因此，我們認為現時鯉魚門的泊車安排並沒有對該區旅遊業造成不良的影響。

福利計劃的年齡下限

16. 張文光議員：公務員、公營機構及公帑資助機構僱員的退休年齡一般訂為 60 歲，但參加一些長者福利計劃，包括長者卡計劃的年齡下限則訂為 65 歲。因此，年齡介乎 60 歲至 64 歲的退休人士未能全面享有根據該等計劃提供的優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等項目中“長者”一詞的定義為何；當局根據甚麼準則界定該詞的定義；
- (b) 當局會否考慮將參加該等計劃的年齡下限降至 60 歲，令所有退休人士可全面享有根據該等計劃提供的優惠；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當局現時推行的各項長者福利計劃所訂的年齡下限為何；若該等年齡下限並不一致，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關於“長者”一詞，國際間並沒有標準的定義，不過，大部分經濟發達的國家都是以 65 歲為界綫。在香港，為長者而設的各項福利計劃及服務，通常都規定參加者達到 60 或 65 歲，其中一些服務更有其他準則，以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護理安老院為例，申請人除了要符合有關的年齡規定之外，他們的健康及家庭狀況亦要符合既定的準則。因此，我們暫時沒有計劃為“長者”一詞下定義。
- (b) 當局並沒有計劃為不同的長者福利服務制訂劃一或標準的年齡要求。我們會根據現行制度，彈性地按長者的需要及服務性質，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至於長者卡計劃的年齡下限，則是為顧及有關參與機構的意願及看法而定為 65 歲。
- (c) 各項長者福利計劃及服務的對象各有不同，詳情如下：
 - 長者卡計劃參加者的年齡為 65 歲或以上。
 - 高齡津貼的受惠人須為 65 歲或以上、居港滿 5 年，而收入及資產也不能超過規定限額。
 - 護理安老院一般為年齡 65 歲或以上、健康欠佳或喪失身體機能，在日常起居生活上須別人照料的長者而設，但年齡介於 60 至 64 歲之間的人士，亦可基於健康或家庭理由申請入住。
 - 護養院是為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身體機能出現毛病，須定期接受醫療護理服務的長者而設。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是為 60 歲或以上、體弱及需要個人護理，而且在日間缺乏家人照顧的長者而設。
- 長者支援服務隊為年齡在 60 歲或以上的獨居長者提供社區網絡服務。
- 長者活動中心及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為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舉辦康樂活動，並提供多元化服務，這兩類中心均不限會員人數。

以上各項福利計劃及服務在年齡要求方面不一致的原因，已在(b)項解釋。

高等法院法官離職

17. 劉慧卿議員（譯文）：據報道，未來數月將有許多高等法院法官離職。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未屆退休年齡而在過去 6 個月及將於未來 6 個月內離開司法機構的法官人數分別為何；是否知悉他們離職的原因；
- (b) 在過去 12 個月或將於短期內採取的削減司法機構人員僱員福利的措施；
- (c) 有否評估削減福利的措施是否被法官視為令其不願繼續留任的因素，以及被可能獲委任為法官的人選視為他們接納被委任為法官的障礙；及
- (d) 有否評估近期發生的事件，例如對司法人員的人身攻擊及有關終審法院就居留權問題所作判決的爭拗等，是否對司法人員的士氣造成影響？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

- (a) 高等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齡為 65 歲。在過去 6 個月，有一位高等法院法官因為私人理由，於 59 歲便離開司法機構。在未來 6 個月內，將有另外一位高等法院法官因為私人理由於 64 歲時退休。

- (b) 根據市場上物業價格和租金的周年檢討結果，公務人員的房屋津貼額已於 1999 年 4 月 1 日向下調整。法官和司法人員的房屋津貼額也於該日期作相應調整。

鑑於財政緊絀，司法機構制訂了措施以控制開支的增長。其中一項措施涉及限制法官使用車輛，因為司法機構使用政府車輛，須向負責部門繳付車費。這項做法被一些法官視為削減福利。

- (c) 我們不認為(b)段提及的事項會令法官不願留任，或令可能獲委任為法官的人不願投身法官行列。
- (d) 我們沒有理由相信議員所提及的事件，會影響到法官的士氣。

於清明節期間發生的山火

18.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據報，在剛過去的清明節期間共發生 432 宗山火，燒毀郊區超過 800 公頃的樹木，而大部分山火是因掃墓人士不小心引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每年在清明節期間發生的山火數目；及
- (b) 政府會否考慮檢控因不小心處理燃燒中的香燭冥鏹而引致山火發生的掃墓人士？

保安局局長（譯文）：主席，

- (a) 過去 3 年，每年在清明節期間發生的山火數字如下：

年份	山火數目
1996 年 4 月 3 至 5 日	0
1997 年 4 月 4 至 6 日	7
1998 年 4 月 4 至 6 日	221

香港天文台表示，1996 及 1997 年的該 3 天均有降雨紀錄。今年 4 月 4 日至 6 日清明節假期，一共發生 433 宗山火，期間錄得的濕度較前數年為低。

- (b) 現時並無法例對掃墓人士因不小心處理燃點的香燭冥鏹而引致山火作出規管。不過，《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相當可能引致失火的方式拋棄任何火柴、燃點的香煙、煙斗灰燼或其他物質。至於郊野公園以外的地方，《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16 條明確規定，任何人在林區、植林區或郊野範圍之內或附近生火或正使用已生起的火，即屬犯罪，除非他能證明在所有情況下於該處生火均屬合理，並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在該林區、植林區或郊野範圍內生長之物被火損壞或危及。

漁農處只要有足夠證據，便可檢控任何引致山火的人士，包括因不小心處理燃點的香燭冥鏹而引致山火的人士。不過，由於郊野範圍廣闊，墓地又遍布郊區各地，要有效執行有關的法例規定，殊不容易。我們會檢討現行法例是否足夠，並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加強阻嚇力，以及使執法行動更為容易。

我們亦會加強這方面的公民教育和宣傳（尤其在重陽節和清明節前），教導市民須合力保護郊野，並提醒掃墓人士必須安全和妥善地處理燃點的香燭冥鏹。

推動香港事務的研究

19.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各大專院校採取了甚麼措施，鼓勵在各個學術研究範疇進行香港事務的研究，以及有何公布周知的指引，用以推動此類研究？

教育統籌局局長（譯文）：主席，研究資助局（“研資局”）負責審核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各資助院校所建議的研究項目，從而分配政府在這方面的撥款。研資局是以建議項目的學術質素和學術內容，作為衡量是否提供資助的主要準則。此外，建議項目是否切合香港的需要，以及是否可在社會、文化或經濟方面予以應用，亦是重要的考慮因素。這些準則均已對外公布，並為教資會各資助院校的教學人員所熟悉。

為了推動與香港工業有關的研究，研資局於 1993 年推出合作研究中心計劃，以鼓勵教資會各資助院校與本港工業界在應用研究方面合作。院校必須有一個本港工業界的研究合作夥伴，才能獲得該項計劃的撥款。

所以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會根據本身的使命，鼓勵和支持校內人員進行學術內容及學術質素俱佳、並與香港有關及對香港有重要性的研究。各院校以多種方式推動這類與香港有關的研究工作，包括 —

- (a) 在院校的工作目標宣言中訂明，研究工作的其中一個目標，是為了促進香港的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
- (b) 訂立清晰的政策，表明在分配校內研究經費時，與香港或整個中國有關的項目可獲優先撥款；
- (c) 鼓勵校內人員進行切合本港社會需要的顧問研究工作；及
- (d) 設立以本港事務為研究重點的研究所／中心。

千年蟲問題對汽車的影響

20. 劉江華議員：據報，一些保險公司通知其汽車保險客戶，他們現時持有的汽車保單的保障範圍，不包括他們的汽車因千年蟲問題所引致的意外及造成的損失，因此不能保障他們在遇有這些情況時可以得到賠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評估千年蟲問題對汽車的性能安全的影響；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b) 會否就保險公司對汽車因千年蟲問題引致意外及造成損失時，不作賠償的做法是否違法進行研究；若會，具體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a) 駕駛人士如欲知悉其使用的汽車會否受到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影響，應向有關汽車代理商查詢。至於政府車輛會否受到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影響，機電工程署曾向有關的汽車代理商查詢。

根據這些代理商的回覆，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並不會影響他們供應的車輛的基本功能。

- (b) 根據《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的第 12(1)(b) 條，任何汽車保單如按投保車輛的狀況而限制有關第三者傷亡的承保責任，則該限制條款不具法律效力。因此，即使汽車保單載有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的豁免條款，如因該問題引致汽車意外而造成第三者傷亡，有關保險公司將須跟從上述法例的規定向第三者作出賠償。

除第三者傷亡賠償外，保險公司如在汽車保單合約內對於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的其他承保責任作出某種限制，並不違法。個別保險單的承保範圍及條款，乃由投保人及保險公司雙方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投保人如不知道現有的汽車保單會否就由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引致的意外或造成的損失作出賠償，則應向有關的保險公司查詢。此外，在簽訂新的汽車保險合約前，投保人應在投保前先向保險公司查詢清楚保單的承保範圍，以按照自己的需要，選擇合適的保險計劃。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

《商標條例草案》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
《商標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商標條例草案》。

本港自 1873 年開始，已設有獨立的商標註冊制度；我們的商標註冊處也是全球第二個最早成立的法定註冊機構。目前，香港商標註冊紀錄冊裏有超過 10 萬個已註冊商標。現行的《商標條例》訂定了商標註冊和備存的準則和程序。不過，自 1955 年以來，《商標條例》大部分條文差不多維持不變。然而，保護知識產權的國際慣例在數十年來不斷演變，我們實在有需要使香港的商標法現代化。

《商標條例草案》旨在減省繁瑣的手續，使商標更易於註冊，令更多的標誌可作商標用途，以及提供更佳的保障。

主席，我不打算在此詳述條例草案的細節條文……

主席：局長，對不起，請動議二讀《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稍後才動議二讀《商標條例草案》，這是秘書剛才宣讀的次序。請先動議二讀《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

工商局局長：對不起，主席。也許是我聽錯了。

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 6 條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必要的適應化修改，使這些法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並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相符。這些條例分別為《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撲圖）條例》、《專利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版權條例》。

這 6 條法例內的部分用語，例如提及“總督”、“總督會同行政局”和“官方”的地方，均與《基本法》有所牴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

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有需要加以適當修改。儘管《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已作出規定，指出應如何詮釋與《基本法》有所牴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地位不符的用語，但在香港法律中繼續使用這些用語，仍是不恰當的。因此，我們有需要透過制訂本條例草案，以便作出必要的修訂。

建議的修改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這些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將會追溯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起生效。

這條條例草案除了使以上 6 條條例符合《基本法》，並切合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之外，還可省卻須經常參照《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的工作，我希望議員能予以支持。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商標條例草案》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商標條例草案》。

本港自 1873 年開始，已設有獨立的商標註冊制度；我們的商標註冊處也是全球第二個最早成立的法定註冊機構。目前，香港商標註冊紀錄冊裏有超過 10 萬個已註冊商標。現行的《商標條例》訂定了商標註冊和備存的準則和程序。不過，自 1955 年以來，《商標條例》大部分條文差不多維持不變。然而，保護知識產權的國際慣例在數十年來不斷演變，我們實在有需要使香港的商標法現代化。

《商標條例草案》旨在減省繁瑣的手續，使商標更易於註冊，令更多的標誌可作商標用途，以及提供更佳的保障。

主席，我不打算在此詳述條例草案的細節條文，但亦想藉此機會向各議員解釋一下條例草案中的一些較為重要的概念。

商標是代表不同貨品或服務的標誌，也是大部分顧客用以識別他們所喜歡品牌的重要指示。為求自己的品牌能夠別樹一幟，商標的設計大多着重推陳出新、設計獨特。以往，商標必須是視覺上可茲識別的才能註冊。隨着時代的發展，不同的商人會使用各種方法突顯他們的產品，例如某電影公司的獅子嘜相信已相當深入民心。為使更多更有創意的商標受到適當的保護，條例草案中商標的定義範圍將予以擴大，使更多不同形狀或顏色的標誌、甚至聲音也有可能註冊成為商標。

此外，條例草案會訂明條文，為已註冊的商標提供更大的保障。除了擴大“侵犯”一詞的定義，更清楚界定商標擁有人的權利外，條例草案另有條文規定，使註冊商標擁有人可就侵犯註冊商標的貨品、物料或物品，向法院申請交付令及處置令。此舉可使商標擁有人的權利與法例所授予的補償方法，與版權、專利和註冊外觀各條例下的補償方法看齊。

為防止商標擁有人濫用侵犯註冊商標的民事法律程序，在並無充分理由情況下向他人提出法律訴訟，條例草案對因這些無理威脅而受害的人訂有補償方法，與其他知識產權條例中規定的民事補償程序一致。

平行進口貨品或俗稱“水貨”，可能是各位議員和市民比較關注的課題。在知識產權法律的範疇裏，“平行進口”也是其中一個較具爭議性的課題。國際間對此亦沒有共識，所以各主要的國際知識產權公約容許每一個締約國家或地區，因應本身經濟及法律自行制訂關於“平行進口”知識產權物品的政策。

我們認為對平行進口商標產品的任何限制，不應令有關產品的供應減少，以及不應有損香港消費者的利益。由於香港不受任何有關平行進口的國際權利或義務所限，我們建議商標擁有人無權禁止平行出口附有其商標的貨品，除非他能夠證明有關貨品已經受損（例如貨品日久變壞或遭擅自改動），以致損害其商標聲譽，則屬例外。

主席，我在前面說過，商標是代表貨品或服務的標誌，在很多情況下是代表顧客對這些貨品或服務品質的期望。一個商標是其擁有人的一項重要的無形資產，用以識別他們所提供品牌。因此，一個“馳名商標”的價值和其擁有人的權利，更應有恰當的保障。

因此，條例草案規定，如有人於香港使用與“馳名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商標於相同或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之上，而此舉可能引致混淆的情況，有關的“馳名商標”的擁有人有權向法庭申請強制令限制有關商標在香港使用。不論馳名商標擁有人在香港是否有經營業務或享有商譽，均可享有這項權利。

概括而言，在制定條例草案後，會簡化商標註冊和保存商標紀錄的程序，商標擁有人亦更易於註冊及保護其商標。一套更有效或更易於使用的保護知識產權制度，是香港長遠經濟發展的其中一項有利因素。

我希望議員能支持《商標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商標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就修正案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第一項議案：醫療融資顧問報告書。

醫療融資顧問報告書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政府對上一次發表的醫療政策文件，已是 25 年前的一紙白皮書。對醫療政策和醫療融資原則的全面覆檢，可算姍姍來遲。如今，正好藉着哈佛專家小組研究報告，作一次這方面的檢討。主席女士，我的議案是基於這個基礎而提出的。議案呼籲普羅市民積極研究這個報告，對報告作出積極回應，說出他們樂於在下一世紀見到的醫護制度和標準。只此而已。

有些議員質疑我用“積極”二字的原因。其實，我無意要求各位全力支持或不支持報告，我只認為報告提供了一個黃金機會，也許是唯一的一次機會，對醫護政策進行變革，希望變革之後，帶來進步。任何來自公眾的消極回應或缺乏建設性的回應，只會給政府一個借口，對醫護制度袖手不理，再讓醫護制度原地踏步 25 年。

主席女士，我是衛生福利局哈佛專家小組督導委員會委員。我不知是否需要申報利益，因為這個委員會未嘗有機會督導諮詢過程，而委員會的意見、批評，鮮有渠道向專家小組解釋、獲得其確認，也鮮有獲得專家小組的接納。報告在付梓之前，從未給督導委員會過目，更遑論批准。很荒謬的一點，是督導委員會中沒有草根階層的聲音。

哈佛專家小組，顧名思義，來自美國。從多人質疑，來自美國的東西，是否適合香港。此外，美國的醫護制度，十分之缺乏成本效益，我得強調它是缺乏效益的。它雖然是全球最昂貴的醫護制度，但相當多的美國人卻得不到適當、公平甚至便捷的醫療照顧。平情而論，這些批評雖然正確，但批評背後的原因，卻有所偏差。無可否認，報告中提及的眾多問題和建議，大部分已經常為本地的市民談論。早在十多年前，本地醫療界發現其中許多問題，並向政府提出討論，但政府卻總是置若罔聞。這可能是“本地薑唔辣”的原因吧。

主席女士，我歡迎這份顧問報告，因為它確認了很多醫療界早已提出的問題和憂慮，並且能驅使香港人思考問題，提出意見。我歡迎顧問報告，因為它能夠動員政府進行變革。最後，我還要再說一遍我歡迎顧問報告，因為它有這樣的指導原則：“透過一個政府與市民分擔責任的制度，政府確保每個市民均可獲得質素合理而個人能夠負擔的醫療護理服務。有能力負擔醫療費用的市民須付較多的費用。”

香港有一個令人羨慕的健康護理口號：“任何人都不會因經濟原因而不能獲得適當的醫療服務。”可惜得很，這個口號經常遭人濫用。有人將之詮釋為：“任何人，不論貧富，都可使用受政府大量補貼的醫護服務。”由於醫護成本日益高漲，因此，有很多人雖然在應付醫療費用方面游刃有餘，卻仍然努力擠進公立醫院，享受由公帑補貼的醫療服務。人們很快便明白，有限的醫療撥款，不可能滿足無止境的需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可謂被自己的優秀表現拖累了。若不在短期內進行變革，醫護服務的水準勢必下降。

現在讓我就報告談談我的一些意見。報告指出，我們必須重新檢視本港的醫護制度。從政策局，到醫療結構，以至醫療融資的原則，一一也要檢視。報告還作出了一些建議。我們從報告的字裏行間，明顯的看得出，報告的目的在於改變目前的醫療融資概念，並藉此帶來結構和制度上的改變。但是，這樣做行得通嗎？這樣做能否為香港人帶來最大的好處？這樣做是否真的可以改善香港的醫療服務？

專家小組建議分兩個階段重整醫療融資方法。在第一個階段，引進“護老儲蓄”（一種供應護老之用的儲蓄戶口），以及“聯合保健”（一種支付住院和某種慢性病專科門診費用的保險制度）。“護老儲蓄”和“聯合保健”都建基於強制性供款的基礎上。可是，供款的目的是甚麼？供款可使所提供的保障維持多久？再者，報告沒有提及廣泛被認為可以使人無須入住醫院的基層健康護理服務。

專家小組建議的第二個階段，是解散醫管局，把香港分割成為 12 至 18 個區。在每一區內，提供公營和私營醫護服務的機構將會一起從聯合保健計劃中爭取病人和取得融資。

以上的建議將會帶來甚麼改變呢？從結構上說，在香港行之有效的雙軌醫療制度（即公營和私營醫療機構並行）將會解體。到時，只有一種沒有制衡的制度，病人將會缺乏選擇。一夜之間，令人敬佩的醫療服務將會全盤商業化。醫療機構為吸引病人，除了提供純粹的專業服務之外，還會提供一些附帶利益。

引進供款式的儲蓄和保險制度，可能使政府慢慢地把提供醫療融資的責任卸掉，並逐步把融資的擔子推給市民。供款的百分率，還可能與日俱增。

專家小組的建議很清楚，若有小毛病，敬請貴客自理；健康出了大問題，則聯合保健會為閣下支付部分的醫療費用。

主席女士，簡言之，哈佛專家小組提出解決香港醫療問題的方法，是把香港由來已久的醫護制度作革命性的變更。這是唯一解決香港醫療問題的方法嗎？可否以我們現行的結構和一些行之有效的優良傳統為基礎，提出改良，從而把問題解決？簡單的說，可否來一個蛻變式的改革？

讓我們看看一個可能解決問題的方法。主席女士，健康護理其實有兩個組成部分——核心或必需的護理，我認為是“福利”，其餘的都是“服務”。若我給汽車撞倒，政府有責任不惜一切代價拯救我的性命，這種服務必須視作“福利”。其餘的醫護行為都是服務，而服務是一定要付鈔才能得到的。

那麼市民如何支付“服務”所需的費用呢？若病人是貧困的，由政府支付；若病人是超級富豪，大可自掏腰包；若病人是中產階級，便要購買私營醫療保險。也許，可以考慮由少部分人作強制性供款，資助公營醫護服務。上述的方法比哈佛專家小組建議的方法更為優勝的地方，在於其提供了完全自由的選擇。此外，每個人所支付的，主要是為了個人不時之需。貧困的人，

有公帑幫忙；目前的做法已經如此。有能力負擔醫療費用的病人，則由公營醫療機構送回私營醫療機構，反正他們都要自己付錢的。公營醫療機構的服務需求，因而減少；私營醫療服務的資源，也可得到更充分利用。這是個雙贏局面。

在現階段，我們可以立即進行多項結構性變更，以迎合公眾的需求和期望。

舉例而言，醫管局有一個醫院聯網設想，在同一個聯網之內，不同的公營醫院會按要求提供種類不同但屬互補性質的醫護服務。總的效果是，每個聯網都有一套完整而全面的服務，但沒有人力或資源上的重疊。我看不出有甚麼原因令醫管局不可以全速適當的落實這個設想。

我們應和政府商量，清楚界定有大量補貼的公營醫護服務所應擔當的角色——哪些人可以接受此等醫護服務、以及他們可以使用此等服務到哪個程度？

衛生署應該重新檢視其角色。若說它的主要工作，在於維護公眾健康、公眾安全以及監察疾病，應該沒有多少人反對吧！那麼衛生署便應當集中精力加緊搞好上述各項重要的工作。

衛生署還應否抱緊提供一般門診服務的思想，半心半意又吃力不討好的照顧 15%的基層醫護病人嗎？

醫學界也應該着手自行改革。香港醫務委員會沒有理由不可以設立一個品質檢定的機構。公立醫院沒有理由不可以組成專科的同輩審核小組，分析數據以及個別醫療從業員的表現和水準，從而為醫院管理層就個別醫生的能力提供意見。

強制性持續醫科教育沒有理由不可以用作醫生繼續註冊執業的準則之一。若強制性持續醫科教育成為醫生繼續註冊執業的準則，可以令醫生們即使無可避免地水準參差，也至少共同符合某些最低限度的專業要求，令病人安心。

醫學界應定期公布各類服務，例如手術的平均收費。對公眾和私營保險公司而言，這是重要資料。但是，公布這些資料，並不等於鼓勵削價或干預自由市場。

主席女士，我會要求醫學界保證對上述建議作嚴肅的考慮；可能的話，更要從速落實建議。醫學界必須把本身的事務辦好，才能把制度鞏固，因為歸根究底，病人與提供醫療服務者，如醫護人員專業組織、護士或醫生等的最終目標應該是一致的。

最後，主席女士，報告之中不乏對醫學界的批評。我要把批評當中有不公平或不盡不實的部分記錄在案。但是，雖然有些指控有害無益，我無意在此為醫學界辯護。我只確信，為其本身着想，醫學界應當有接受批評的勇氣；倘若批評是中肯的，便應接受，並且作出改善。

報告還有另一個缺點。報告對口腔衛生隻字不提。讓我提醒政府當局，良好的口腔衛生對全康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女士，我再次呼籲公眾正面的看待報告並且表達意見。對我來說，只要這份報告能夠引起公眾作有建設性的辯論，並且驅使政府不再長期的袖手旁觀，那麼，為了擬備這份報告所花的錢應該還是值得的。

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香港市民對《香港醫護改革：為何要改？為誰而改？》報告書作出積極回應，以就本港醫護政策及架構，推動能延續至下一世紀的改革；確保市民能獲得可以負擔、易於取得及公平合理的優質醫護服務，並把香港建設為一個健康的社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何敏嘉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陳婉嫻議員亦會就何敏嘉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修正案，以及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何敏嘉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然後請陳婉嫻議員發言及就何敏嘉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隨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在各位議員發言後，我會先將陳婉嫻議員就何敏嘉議員的修正案付諸表決。然後，視乎表決的結果，我會將何敏嘉議員的修正案原來的版本或經修正的版本，付諸表決。

我現在請何敏嘉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何敏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智鴻議員的議案。

首先，我想說出我修正這項議案的原因。梁智鴻議員的原議案，措辭上比較“廣義”，這些廣義的措辭可能會令大家在今天的辯論，發表很多不同的意見。我們對改革及財政安排，可能有完全不同意的意見，但最後這項議題卻會獲得一致通過的，因為這項議案是要求市民多些發表意見。於這情況下，我覺得這項已獲得通過的議案是不太清晰。

我嘗試把最具爭議性的幾個項目抽出來，希望就着這數項最富爭議性的項目進行辯論，至於獲得通過與否則並不重要。如果大家不同意某些最具爭議性的項目，便須在此提出論據，來否決我的修正案。

我的修正案與梁智鴻議員的議案另一點不同之處，在於梁智鴻議員呼籲市民多做點事；但我則請政府多做點事，在未來的諮詢文件中，就今天我們曾辯論的爭議性問題，進行諮詢。

我今天提出的修正，主要有 4 點：

第一，我提出設立“申訴辦事處”。關於申訴辦事處的設立，我從報章的報道知悉，醫學會副會長勞永樂醫生和香港大學醫學系鄧惠瓊教授，清楚表示反對，不過，反對並不要緊，因為這正是要辯論的課題。

第二，設立一項“質素查核的機制”。我們認為這項機制是必須的，如有意見認為那不是必須的，我覺得也應該提出來辯論。楊森議員和何俊仁議員稍後會就現時私家醫院的問題、收費問題、一些個案及我們認為有需要設立這項機制的理由，提出論據。

第三，我提出請醫院管理局進行一次全面檢討。在此，我相信大家必須承認，自從醫院管理局成立以來，雖然已作出不少改善，但仍有很多問題存在。我請大家留意，1992-93 年度醫院管理局獲得的撥款為 111 億元，1999-2000 年度則為 277 億元，增幅超過一倍，這可說是公營醫療機構近年來最充裕的日子，因此，醫院管理局作出改善是相當合理的；如一些進步也沒有的話，那便應被“打手心”了。以上的觀點說明，不是醫院管理局運作良好，便完全不須受監察，而是醫院管理局目前的情況較醫院事務署的年代——即八十年代，政府撥款有限，或甚至醫院事務署和醫務衛生署並沒有獲增加撥款的情況——有很強烈的對比。因此，我們應就如何監察醫院管理局所獲得的 280 億元撥款，好好進行辯論，李永達議員也會就此發言。

接着，我會談一談醫院管理局的改革。這主要是有關改善基層健康服務方面應做的工作，張文光議員也會就此發言。

主席，我想談一談陳婉嫻議員對我的修正案提出修正的意見。第一部分，陳婉嫻議員提出將我建議設立的申訴辦事處改為委員會。我十分希望陳婉嫻議員稍後發言時，可以清楚作出解釋，委員會跟她心目中的辦事處有甚麼不同之處。我們希望設立的是一個有行政權力、有說服力的機構，像消費者委員會和平等機會委員會般，在接獲投訴後，可跟進有關申訴。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不會反對，並可予以支持；但如果要求設立的是多說話少辦事的委員會，對不起，我們便不能支持了。

第二點是有關私人醫療保險免稅額的問題。主席，這其實是一項政策上的問題，我也希望陳婉嫻議員稍後可清楚解釋，這是否一項醫療政策呢？是否設立免稅額來鼓勵市民購買私人醫療保險，便可以解決私營醫療的問題？在此方面，我們有很大的保留，因為現時的私營醫療系統有很多問題。很多文獻也指出，私營醫療機構收費過高、為病人進行不必要的檢查及治療，這些我們都很清楚。如這些壞制度不改，我便不能忍受市民在購買保險後，繼續這樣被剝削。如果我們在此引入免稅額，便是變相浪費公帑，雖然民主黨對於供款等事宜，尚未作出決定，但對於將來進行供款，我們則認為可予以考慮。

主席，我想特別指出美國有一些“每次付款模式”的保險(Free for Service Type Insurance)，是美國醫療成本上升的最基本、最經典的因素。在購買保險後，由第三者付款，生病時光顧收費較貴的醫生，多做些檢查，多做些治療，徹徹底底進行檢查，便會增加支出，醫療成本自然上漲，因此這變成了最容易被濫用的制度。

香港人的行為很特別。我們常說我們的健康指數如何理想，很多時候衛生福利局局長會站出來說我們的嬰兒夭折率怎樣低、市民的壽命怎樣長，而且我們要留意，香港人是很喜歡看醫生的，歐美國家的人民每年看四、五次醫生，但我們的市民則每年平均看 9 次，打一個噴嚏也會看幾次醫生，這是我們獲得的清楚數據，也是我們要考慮的地方。我並不反對鼓勵市民購買私人醫療保險，但我覺得現存的許多問題必須加以糾正。

主席，我是內行人，購買保險和光顧私營醫療機構的人增加，以及私營醫療機構的收入增加，肯定會令我的選民得益。雖然我的選民的得益，會較梁智鴻議員的選民所得到的為少，但我也不會反對。

陳婉嫻議員提及家庭醫生，這跟我提議的基層健康服務相當脛合。我想指出一點，家庭醫生、家庭醫療，或基層醫療，都只是整個基層健康服務的其中一環，如果我們只考慮基層醫療和家庭醫生的問題，便是沒有對症下藥。

主席，報告書提到衛生福利局的問題。局長其實是一位變相的衛生部長，她很可憐，只有 3 名副局長（其中只有 1 位負責醫療）及數位首席助理。衛生福利局沒有研究部也沒有數據，要搜集資料時，便要到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我不知道局長能否成功地取得數據資料，但她卻不知道有甚麼數據資料可供她搜集。有一些屬於局長希望得到的資料，可能連醫院管理局也沒有。要在這樣的情況下制訂政策，我真的替局長叫苦，因為這根本是不可行的。所以，我很支持哈佛專家報告的意見，衛生福利局的架構有需要加強。

我們從來沒有一項清晰的政策，一直以來，只是說香港人不用怕會因為沒有錢而得不到醫治。這只是一項很基本的承諾，並不是一項真正的醫療政策，我認為這不是一項可以向公眾交代的醫療政策。主席，真正的醫療政策要清楚列明不同的範圍、優先次序、分工項目、有甚麼服務須予提供、醫院設有多少服務、基層健康服務有多少、哪些服務應由醫院和基層提供、界定質量，才是一項清清楚楚的政策。

最後，讓我回應梁智鴻議員剛才提出的數個論點。主席，我很同意外國顧問提出的政策未必適合我們，美國的醫療服務一塌糊塗，但這位美國顧問有一點可愛之處，便是他跟本地人沒有千絲萬縷的關係。我敢肯定，顧問所提出的批評，其中有很多是本地的醫護人員，包括梁智鴻議員及我都不敢提出的。因此，具有這樣大影響的事情便必須提出來，予以辯論。

謝謝主席。

何敏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之後刪除“香港市民對《香港醫護改革：為何要改？為誰而改？》報告書作出積極回應，”，並以“政府徹底檢討及改革本港公營及私營醫護及健康政策、結構和服務模式，包括：(a)成立一個獨立、有足夠公眾參與的醫療申訴辦公室；(b)設立有公眾參與的質素查核機制，以保證公營及私營醫院的服務質素；(c)檢討醫管局的架構及監察系統，以加強其公眾問責性；及(d)檢討衛生署的角色，加強其在推廣健康、預防疾病方面的工作，以提升市民的衛生及保健常識，”代替；在“推動能延續至下一世紀的改革；”之後加上“同時，政府應研究制訂長遠的醫療融資方案，”；在“易於取得及公平合理

的優質醫護服務，”之後加上“摒棄現時由專業主導的模式，給予市民自由選擇服務提供者的權利，”；及在“並把香港建設為一個健康的社會”之後加上“；此外，《香港醫護改革：為何要改？為誰而改？》顧問報告的諮詢期過後，政府應就以上各項建議作具體的諮詢；本會亦促請香港市民對報告書作出積極回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按照何敏嘉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我現在請陳婉嫻議員發言及就何敏嘉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何敏嘉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主席女士，我要說一說為何我要對修正案作出修正，梁議員說過，何議員修正案的範圍很闊，如果真的是很闊的話，我可能不會再作出修正了；不過，我曾盡量就何議員的具體修正案試看看是否有甚麼地方有所遺漏，我發覺有 3 點是有需要再修正的：我想以何議員的修正案作為基礎，再加上 3 點以修正其中一個事項。剛才何議員問我，辦事處和委員會有何分別？我同樣的問何議員，我將其修改為委員會又有何分別？我認為意思是相同的，與他剛才所說的並無兩樣。

在推動私人醫療保險方面，我可以說，我們必定極力反對美國式的私人醫療保險制度。如果是依照美國的情況行事，我認為我們是要反對，不過，我們所說的並非那回事，我們現時說的，是我們已接受了現有的公營和私營醫療網絡分家。我們可以看到，近年來，我們的“HA”，即醫院管理局，似乎做得太好（我是帶有問號的），因而從私家醫院方面奪取了很多病人過來，以致私家醫院要大呼救命，因此，我覺得在哈佛專家報告內有關私家醫院和私家醫生的各點，蕭教授所提的意見是頗值得支持的，不過，如果我們有意推動民間的私人醫療保險制，便可見民間已經有很多人採用此制度，例如工聯會已替我們購買私人醫療保險，如果同事有病便可獲保障，不過，倘若私家醫院正如蕭教授所說般完善，我相信會有更多人願意採用私家醫院的服務。

在如何善用資源方面，我作出了一項補充，我並沒有像何議員或民主黨所主張，用這方案取代現有的制度，我只要在有不變的情況下，加上一項補充的內容，這項補充便是我認為政府應該採取一項免稅的措施來幫助市

民。此外，我也有就何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了其餘兩點：有關推廣家庭醫生網絡的可行性與何議員所提出的社區醫療網絡很相似，我只不過是把他的建議具體化而已。

此外，我還提及另一點（我不清楚梁議員是否準備再說，但何議員的修正案是沒有的），就是要確立公營醫療系統應有的角色及定位。我相信何敏嘉議員在推動健康政策研究的前期時有談及過這點，民建聯當時曾向我們的前衛生福利司再三強調，政府在我們有關的公營醫院內加"B Class"，即B級（“乙類”）的病床，我們便要求政府提出 *guarantee*，因為我們很擔心會難以將公營醫療的界綫劃分出來，如果過分鼓勵提供多些乙類病床，我們應要問那些是否便是我們想提供給社會上要接受照顧的那部分人呢？當時我們曾經與前衛生福利司有過很大爭論，我們不過要求政府 *guarantee* 此類病床不超過百分幾的數字，原因是我們應該決定究竟公營醫院如何定位？因此，我希望今天可以就此進行辯論。我們是否容許公營醫院無限擴張，現時醫管局屬下的醫院表現得很具雄心壯志，我可見他們很高興有這機會，但我們並無要求他們取替私家醫院的服務，故此我認為這個問題是必須進行辯論，假如我們容許公營醫院在各方面無限擴張，將來當社會上提到融資時，便可能損害我們現時的制度，這是我想大家進行辯論的方向之一；當然，即使修正了何議員的修正案另加上3點建議，我認為可能仍有不足之處，但我真的很希望際此當政府要檢討醫療架構的時候，可趁着今天的辯論一次過向政府提出各項問題。無論是今天的修正案或原議案，工聯會和民建聯都是支持，不過，正如我剛才的發言所透露，我們須對修正案作出修正，亦希望可以把問題帶出，讓議會及社會進行討論。

主席女士，我很同意梁議員剛才說，哈佛大學整個專家報告中完全沒有聽取基層的意見，例如並沒有聽取過我們工聯會的意見，因此，我認為當整份報告公開後，我們有需要把這問題提出。現時香港市民不論階層也能享受到的福利（我且把這些東西當作福利）只有兩項，一項是比較廉宜的醫療服務，另一項是九年免費教育，除此以外，我們甚麼也沒有，退休保障要到明年才會提供，我們現時的房屋福利等，是受前設性的前提所限制，制度上是限制了某些人的資格，既然有這些情況存在，我不禁要問究竟我們找有關的學院作顧問時，有否向他們說清楚這些情況呢？

此外，當我們告訴顧問，現時香港在醫療資源上的增加是非常大的，我們有否問及將來到了2016年，面對人口老化的情況，資金方面如何解決？很自然，蕭教授一定說，現時百分比已由2%增加到4%，就國民生產總值的增幅來說，已比現時的情況增加到更大的比例。主席女士，我認為如果我們沒有把香港現時整體的情況告知進行研究的人員的話，他們很自然便會對原有的制度進行很大幅度的改變。

主席女士，我希望你的計時器不要嚇怕我，我是否還餘下 4 分鐘的發言時間？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是 7 分鐘。你現在還有 1 分鐘。

陳婉嫻議員：原來就修正案發言的時限是 7 分鐘，好的，謝謝主席的提示，我還以為可有 10 分鐘的發言時間（眾笑），那麼我便要省去很多說話，不再說了。所以，主席女士，謝謝你提醒我。

面對着這個情況，再回看整個檢討，如果將現時全部人不論貧富均可享有的、較廉宜的醫療制度摧毀，結果會如何呢？專家報告中說到的聯合保健計劃和有關的護老儲蓄等，我認為還有不少問題是具有頗大的影響的，而報告中還建議加上所謂“墊底費”，究竟市民能否全數支付這些費用呢？至於我們現有的 HA 和有關的政府部門，主席女士……

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陳婉嫻議員：因為剛才耽誤了兩秒，請讓我說多兩秒，很快。（眾笑）

現時 HA 和衛生署的架構架床疊屋，HA 所耗用的使費這般龐大，究竟改革是否應從這方面來進行而不是以另一項計劃來進行呢？這便是我想說的話。謝謝主席女士。（眾笑）

陳婉嫻議員就何敏嘉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有足夠公眾參與的醫療申訴辦公室”中的“辦公室”，並以“委員會”代替；刪除“以保證公營及私營醫院的服務質素”中的“保證”，並以“監察”代替；在“以加強其公眾問責性”之後加上“及其成本效益”；刪除“以加強其公眾問責性；及”中的“及”；在“檢討衛生署的角色，加強”之後加上“並監管”；及在“以提升市民的衛生及保健常識”之後加上“；(e)檢討及確立公營醫療系統應有的角色及定位；(f)設立私人醫療保險供款免稅額；及(g)研究推廣家庭醫生網絡的可行性”。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何敏嘉議員的修正案，按照陳婉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現在進行辯論，想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在此談論這個問題，或多或少是像外行人談論內行人的事情，但以一個從 1982 年已開始參與公立醫療架構管理工作的人來說，我希望今天即使有些外行人加入討論，至少也可以推動社會上多一些內行人認真地討論這個問題。

自由黨同意在人口老化以及醫療科技成本不斷飆升的情況下，現行的醫療制度並不能應付未來的需要，因此必須作出改革；然而，我們必須先找出問題的核心，對症下藥，實事求是地改革本港的醫療制度。

就醫院服務來說，首先，現時公營和私營的架構均各自運作，市民可以分別在兩個架構中獲得相同的服務，但是收費水平卻出現嚴重差距。政府賦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行政管理的權力，但卻沒有賦予釐定收費的權力；現時市民住院一天只須付出 68 元，背後其實有龐大的政府補貼。在醫療開支不斷上升的情況下，政府在醫療財政方面有龐大的負擔是可以想像的。相反地，私營醫院的收費卻極高，一個普通手術，連住院費用在內，動輒數以萬元計，這個數字絕不是一般人可以負擔的。在這情況下，即使是有一定能力的中等收入人士，亦只能依賴公立醫院的服務，使公立醫院的負擔加重，須接受照顧的人更要輪候很久。近年的醫療服務總開支中，公共醫療系統的增長遠比私人醫療系統的為大，前者的比重從 90 年度佔醫療總開支的 48%，增加至 96 年度的 54%，而實質開支數額則從 243 億元增至 562 億元，以 90 年度的價格計算，大幅增加 74%。過分則重公共醫療系統，使整個公、私營醫療架構失去平衡。根據醫管局的評估，即使只計算人口老化及人口增加兩個因素，醫管局每年的實質開支增長最少會有 20%，這裏還未把更新醫療技術等開支計算在內。鑑於目前本港的公共醫療開支主要來自稅收，長此下去，市民亦會感到擔憂，因為他們須繳付更多稅款，或被迫接受較差的醫療服務。

醫療融資報告書提出一個全民參與的醫療融資計劃，自由黨認為建議並不切合香港的情況和需要。何況，醫療問題錯綜複雜，我們不能單考慮醫療融資，也不能單靠一個方案來全面解決這個問題。

醫療報告書亦提及“分裂隔離”的問題，自由黨認為對症下藥的方法，是要首先處理這問題，把公、私營醫療系統重新定位，建立起夥伴合作關係，

使公共醫療系統和私營醫療系統能並行發展。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醫療服務選擇，滿足願意付出較高醫療費用以獲取較佳服務的市民，而基層市民的醫療服務質素亦不會下降。

自由黨提出政府或可設立一個介乎公共和私營醫療系統之間的中層架構 (interface product)，讓私營醫療系統承擔部分公共醫療服務，以減輕公共醫療系統的壓力。在這理念下，初步構思的中層架構，可以是一個讓市民自行選擇是否參與的醫療保險計劃，為自己所需的醫療服務作出供款。政府亦可從現有的公共醫療支出中，重新調配部分資源作為保險計劃的開支和承擔，而無須額外撥出大部分款項。

參與計劃的市民可以獲得較現時公立醫院一般住院服務為佳的中級服務，可自行選擇醫生，亦可自由選擇入住公立或私家醫院，甚至選擇公營或私營機構的醫生。我相信這構思既賦予病人選擇權，亦可拉近公、私營醫療系統，更可促進私人執業醫生的發展空間。

主席女士，要妥善地改革本港的醫療制度，我們必須先校正方向。現時我們應把討論焦點放在整體醫療改革的方向和目標上，不宜過早定下框框或細節，局限討論。所以，我們今天會支持梁議員的議案，由於何敏嘉議員和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所提出的建議均涉及一些具體細節，因此，現時並不是討論這些細節的適當時候。自由黨不同意過早作出定論，因此會反對上述兩項修正案，我們會支持原議案。謝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身為醫院管理局的成員，也說自己是外行人，因此，我便是外行中的外行，但我十分支持梁議員的議案，所以無論怎樣外行也要在這裏談一談我的一些意見。

哈佛大學專家研究小組撰寫的醫療融資顧問報告書，自發表以來，引起了廣泛關注；而討論的重點，則集中在全民聯合保健與護理儲蓄的建議。誠然，在香港經濟仍未復甦、公共開支難以削減的情況下，政府已不得不認真面對公共醫療開支有增無減的事實，否則，最終結果可能會如研究報告所說——醫療開支將佔去政府總開支的兩成。屆時，政府可能被迫加稅，甚至削減其他公共開支，這當然是大家不願意看到的結果。

我支持政府正視醫療問題，共同積極進行研究和展開公眾諮詢，以制訂一個更高質素、更具效益的醫療制度為目標。我亦認同顧問報告的部分建議。不過，我認為政府在研究醫療融資方案，特別是聯合保健計劃方面，必須謹慎處理，因為有關制度涉及的問題非常龐大及複雜，須作詳盡的討論及分析，

不宜操之過急。

事實上，聯合保健計劃的構思並不新鮮。早在 1993 年政府發表的《朝向更佳健康諮詢文件》中，已提及類似的強制性醫療保險方案；1995 和 1996 年間，衛生福利科也曾參考新加坡的聯保模式；可是，有關建議最後都鐵羽而回。今次哈佛專家報告再度提出類似方案，我認為政府必須汲取教訓，就計劃可能衍生的各種問題，進行更深入、更符合市民整體利益的研究，例如：香港是否適合實行聯合保健計劃？市民是否接受這計劃？聯保計劃如何推行？何時才適合推行？特別是在目前經濟不景、失業率高企，強積金計劃明年又正式實施的情形下，如何說服僱主和僱員，參與有關的醫療計劃呢？

在集體供款制度下，如何防止市民可能因獲得醫療保險，而進一步濫用醫療服務呢？市民對醫學的認識非常有限，政府對這方面的公眾教育又不足，如何保障市民能為自己選購適當的醫療服務呢？假如保險計劃推行有問題，而又不能取消或改變，屆時將如何呢？顧問報告的醫療保險建議即使可行，但遠水難救近火，政府如何在維持醫療服務質素的情況下，紓緩未來 10 年公共醫療開支持續上漲的壓力呢？這些問題，都必須透過政府與廣大市民從長計議，才能得出符合市民整體利益的結論。

主席，我認為要真正解決公共醫療“求過於供”的惡性現象，政府除了要將焦點放在“開源”上，也必須重視“節流”，可惜的是，政府一向只着眼於以治療為主導，而忽視了預防性的工作，該報告也未有提出建議。所謂“治亂於未興，防患於未然”，其實政府如能向預防的工作，投放更多資源，則公共醫療的需求，也許便會有降而無升。

以環保為例，由於政府過往忽略了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以致市民在享受經濟繁榮的同時，卻要蒙受各種各樣的環境污染，危害健康。據環保署一項研究顯示，香港人因空氣污染上升而入住的比率，較美國及歐洲人都要高。每年，因空氣污染而早亡的人數，更高達 2 000 人，有關醫療費用的損失也以 10 億計；如政府能及早加強環保工作，則患上各種呼吸系統疾病人數，會否因而減少呢？因空氣污染而入住的市民數目，是否也會少很多呢？這些問題，都值得政府三思。

此外，加強中醫藥的推廣，也是另一個有效的節流方案。隨着本港人口老化，患上衰退性長期病患的老人數目，預計將會不斷增加。中醫藥作為中國傳統醫學科學，在保健和預防疾病，特別是老人衰退性疾病方面，效果顯著，而且醫療費用較為便宜，故此一直受到市民歡迎。我認為政府在研究醫療改革時，更着重中醫中藥對西方醫學所起的配合作用，將中醫中藥納入公共醫療服務制度之中，令全港各公立、資助醫院都能提供中醫藥服務，以補西醫在基層保健方面的不足。

醫療改革與全港市民生活，甚至整體經濟，息息相關，是一項任重而道遠的工作。所以政府必須謹慎處理，擔當一個主導角色，與廣大市民展開深入研討，集思廣益，才能釐定最完善、最符合各界利益的醫療政策。

由於兩項修正案都是對哈佛專家的報告提出實質的意見，這些意見可能都很好，但在這階段作出一個實質的決定未免過於急躁。我們將會反對兩項修正案，但這樣並不表示我們對修正案的內容表示反對或是支持，只是我們認為在此階段，政府應多聽取意見、多集思廣益、經更全面檢討後，才作決定。因此，我們會支持梁智鴻議員的原議案。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當我們患病又無法負擔私家醫生的收費時，我們習以為常地認為政府會照顧我們，並視之為理所當然。但要是政府沒錢照顧我們，那怎樣好呢？我們願意付出多少以便獲得護理？我們又願意供款多少，幫助其他有需要的人？

這些是“香港醫護改革：為何要改？為誰而改？”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問題。

很多人尤其是要保護其既得利益的人，指出沒有太大必要進行重大改變，也許只需作出某些調整便可以了。

社會人士要考慮的是，現在的情況有何不妥當？目前的制度能否在將來繼續下去？

香港的醫護服務普遍被認為既優良又便宜，其實它們也許是優良，也許是便宜，但卻很少兩者都是。在考慮改革時，我們如何能確保將來的制度既可保留現時的優點，又能改善質素和成本上的缺點呢？

就目前的服務而言，大部分人一般能負擔私家門診服務，但其質素卻參差不齊。病人的資料不足。按照國際標準來說：診症時間太短，醫生與病人之間無法就疾病或治療和預防方法作有意義的溝通。抗生素處方太濫，而且往往是就無須使用抗生素的疾病而處方，導致產生對藥物有較強抵抗力的病菌。醫生通常只處方兩三天的藥，不足以完成整個療程。無論是由於醫生應病人要求密切監察病情而有此必要，還是只是為了賺取更多診金，誠屬見仁見智的問題。但不論原因是甚麼，這並非發達國家的做法。

大部分人負擔不起在私營醫院接受治療的費用，主要是因為昂貴的手術費和其他不能預料的費用之故，公立醫院對病人徵收的費用低廉，但實際的運作成本卻極高，對政府預算造成沉重負擔。

現時，醫療服務分裂隔離，公營與私營服務分開，住院門診和社區健康護理也分開。中西藥完全互不相干。由於缺乏整體連貫、長短互補，以致影響效率，並導致成本上升。

造成目前情況的責任，必須由政府、醫學界和病人來分擔。

首先，政府未能確立一個計劃完善的醫護制度，側重預防多於治療；其次，政府亦未能確立各醫護服務提供者的角色。政府任由私營服務在監管不足之下發展，又只在出現危機時才提供臨時性公營服務。

醫學界未能監管醫生的表現，或要求他們接受持續醫學教育，亦未能促進醫生與病人之間開放的態度，或鼓勵家庭醫生概念的發展。

至於病人，他們應負的責任是不注意健康、經常轉換醫生，因而得不到持續照顧，每次病倒，都期望馬上藥到病除。

即使大多數人並不關心這種不理想的質素，但還有另一項更迫切的改革理由——如何應付不斷上升的醫護成本？

本港人口逐漸老化、日益長壽，未來會有越來越多患慢性疾病的老人。他們將是最需要醫療的一羣，但負擔能力又最低。在同一段期間，經濟增長會減慢，政府收入因而會相應減少。因此，會有更多人尋求公營醫療服務，但用來照顧他們的錢卻日見短絀。除非找到更好的醫療融資方法和提供醫療服務的方法，否則，結果會是更長的輪候時間、配給服務和整體醫療質素下降。

若是這樣，現時制度將喪失它的少數優點之一——平等性。屆時，將不再人人（不論貧富）享有水平相當的醫療服務，政府將無法為負擔不起私家醫療的人提供安全網，窮人、老人和慢性疾病患者的處境將極為不利。

顧問報告書提出 5 個方案，其中 3 個——包括坐視不理、凍結政府預算和提高公營服務用者所付的費用——已在以前提出過，全非解決問題的方法。第四個方案可解決融資問題，但大概改善不了質素。第五個方案可能是最好的，可一舉兩得，病人也可自由選擇醫生，以及在公立或私立醫院接受

治療。

最後兩個方案提出分擔醫療融資責任的概念，重點是聯合保險計劃“聯合保健”(HSP)和個人“護老儲蓄戶口”(MEDISAGE)，兩者的融資均是藉着扣除僱員薪金，並由僱主支付同一數額的供款。儘管這些融資方法在其他國家已成功地實行，但對香港卻是嶄新的概念。

傳媒一些批評認為加稅比實行這些方案更好，但若要由納稅人負擔未來的公共醫療成本，加稅幅度將遠超 3%，因為會由較少人支付這筆可供運用的款項，我不肯定納稅人是否願意這樣做。

至於兩項修正案方面，我支持何敏嘉議員的修正案。我無法完全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例如，我亦較主張成立醫療申訴處而不是委員會，因為辦事處會有行政部門，而委員會就不會有。不過，可能陳婉嫻議員沒機會澄清這點。至於提供免稅額，這可能適用於顧問報告書的首三個方案，但卻並不適用於第四或第五個方案。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說，至今為止，我寧取最後一個方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由美國哈佛專家小組所編寫的香港醫護改革報告，對香港目前的醫療制度作出了非常嚴厲的抨擊。事實上，反映出過去幾十年來，香港的醫療制度從未作出重大的改革，引致現時這麼多的問題，以及千瘡百孔，不能追上時代的發展，所以現在提出改革正好合時。

但醫療制度的整體改革是一個範圍非常廣闊的問題，特別是融資問題更為複雜。所以今天我準備只集中討論有關醫療服務的監察及申訴的機制。

在剛過去的星期日，有一份報章以頭版全版刊登了一宗涉嫌醫療失誤的個案，這宗事件我已經跟進了兩年多。個案是關於數年前，有一名 30 歲的病人入院接受腦膿瘍切除手術，但他在短短 3 個月內做了 9 次手術，結果不但沒有醫好，而這位青年人更成為了植物人。當事人的家長當然很懷疑是否有醫療失誤的問題存在，因此想盡辦法查清楚這件事，亦希望有關當局作出詳細的交代，但可惜過了 4 年，至今仍沒有一個部門能清楚作出交代。當事人不能沉冤得雪。

其實，類似這樣的事件，並不是第一次發生，也不是只有一個這樣的個案。過去數年，可說是屢見不鮮，而近期報章亦有報道類似的事件。其實，目前的醫療制度本身其實患了“重症”，我們要對症下藥，如果這個問題不獲得解決，恐怕會有更多病人無辜受害。

醫療是非常專業的工作，我們必須信賴醫生及其他醫護人員的專業技能和操守，但是這種信賴必須建基於他們的操守和表現能否得到適當的監察和規管上。其實，現在的問題，正因為監察和申訴制度極度不健全、不完整所致。所以便有“醫醫相衛，阻撓投訴”的情況。這 8 個字正好反映了目前的情況。

目前香港有兩個主要的投訴機制，其中一個是醫務委員會，市民可以就註冊醫生的醫療失誤作出投訴；由於這個委員會絕大部分的成員都是醫生，很容易產生剛才所說的“醫醫相衛”的情況。事實上，哈佛專家亦曾作出非常一針見血的批評：“醫學界地位優越，純粹靠自我監管，缺乏外界有效的監察……醫學界領袖大都是同門，每當遇到外界的批評時會互為後盾，醫療服務透明度低，公眾參與少。”專家的批評，反映出現時的醫療投訴機制的問題。

另一方面，可以讓公眾投訴醫院管理局屬下醫院失誤情況的，是公眾投訴委員會，情況也不見得理想，因為這個委員會的成員絕大部分不是醫生，而是一些公眾人士，他們的工作處於非常被動的地位，根本難以發揮監察作用。

為甚麼會這樣呢？一方面是因為他們全部是由醫院管理局委任的，所以一定要聽命於醫院管理局，很難表現出抗衡的態度，但更重要的是，醫院管理局過去很少宣傳有這個委員會的存在。病人或家屬對醫院若有任何投訴，醫院通常會自行處理；再有進一步投訴，也只是由醫院管理局總部處理；除有病人或家屬點名要求向公眾投訴委員會投訴外，其他的投訴根本不會交由這投訴委員會處理。一位委員曾說過，醫院管理局屬下的醫院 1 年內接獲過千宗投訴，最終交到公眾投訴委員會手上的，一年也只不過是數十宗而已，所以，投訴個案的數字和獲公眾投訴委員會處理的個案相距甚遠。

此外，這個委員會的行政和調查工作，都由醫院管理局的職員負責，他們即使把個案拖延或隱瞞內情，委員會也難以採取任何行動；有一位委員曾經跟我說，有一名職員曾就一宗個案徵詢一位專家的意見，最後因為不喜歡這位專家所提供的意見而不採用，並改為徵詢另一位專家的意見。

我感到奇怪，亦難以令人信服的是，究竟為甚麼會採納這位專家的意見而不採納該另一位意見呢？主要的原因是該位職員也是受聘於醫院管理局的，所以，大家也許會問，是否因為那位專家的意見與醫院管理局的意見不相同，所以便被否決呢？

我對醫院管理局的投訴機制完全缺乏信心的另一個原因，是整個投訴機

制不夠透明、不公開，不能令市民大眾感到監察機制是真正為市民服務。

香港現時已有很多投訴機制，但有關醫療事務的投訴機制的情況，實際上，較目前十分為人詬病的警監會的情況更差。現時的醫療投訴監察機制無論在透明度、權力等方面均十分缺乏。所以我們今天談論醫療制度的改革時，特別是投訴機制的改革，我認為有必要成立一個獨立的，能令公眾有信心的投訴和監察機制。這個機制的成員除了有具備專業知識的人士外，亦應有關心醫療服務和病人權益的人士，以及一些外籍人士的參與，使這個機制更為獨立。

謝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哈佛專家的報告對香港私營醫療服務有以下的批評：第一，服務質素十分參差，有些可能是世界級，有些卻是三流；第二，醫生的收費過濫，這一點稍後我會集中談一談；第三，配藥無度，例如濫用抗生素等，我相信醫學界對此會產生很大的共鳴；以及第四，缺乏與公營部門的協調和配合，例如病人在私家醫生處已接受了很多診治，到了公立醫院又要將過程重複一次。

主席女士，今天我想就私家醫院的監管及投訴問題發言。根據民主黨港島支部日前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超過五成被訪者不滿現時的醫療服務，三成被訪者特別不滿私家醫院收費過高，此外，只有大約一成市民認為現時的醫療投訴制度有效；所以我的發言會集中在私家醫院收費及投訴制度是否有效方面。

主席女士，根據一間醫療保險公司今年 4 月公布的數字，1997 年在私家醫院進行子宮切除手術的費用差距極大，最低的是 22,000 元，而最高的是 199,000 元，相差接近十倍；醫生收取的手術費相差更遠，同一個手術，所需費用的相距是由 8,000 元至 10 萬元，相差十三倍。據報道，同一個醫生，向甲病人收取了 1 萬元，但在同一情況下，醫生卻向乙病人收取 2 萬元費用。醫學界認為這是他們的傳統，就是即使病人患同樣的病症，使用同樣的服務，醫生向住頭等病房的病人會開高價，而向普通病房病人則收取較低的費用。相信沒有一位醫生會告訴我們，住頭等房的病人，手術會做得好一些，不過，因為病人住的病房顯示出他的付款能力，所以醫生亦隨之調較收費，以賺取更高的利潤。

有醫學界人士告訴我們，其實頭等病房的收費才是標準價，普通病房收費較低，是因為醫生計算了折扣；不同病房收費不同，是因為醫生基於社會良心，向經濟能力較低的病人收取較便宜的費用。但哈佛專家報告的研究結

果顯示，香港私家醫生的收入是美國的四倍半，如果有足夠的市場競爭，相信私家醫院的病人所須付出的費用可能較目前為低。然而，在缺乏資訊，病人急於取得醫療服務的情況下，市場競爭難以運作，病人需要甚麼服務、應該支付多少費用，全由醫生決定，病人失去選擇服務及議價的能力。面對這個問題，政府並沒有要求私家醫院及醫生釐清價格。

即使付出昂貴的費用，私家醫院的病人亦未必能夠得到較好的服務，現時對私營醫院的監察、醫療質素的保證、處理投訴等各方面，都是極不完善的。

臨牀醫療服務質素是最重要的一環，但衛生署沒有嚴格監管，私營醫院的臨床服務成效如何，政府沒有有系統地收集資料，衛生署亦沒有為私家醫院訂下臨牀醫療服務的最低基準；近年，婦產科學院及病理學院訂定了臨牀服務標準，衛生署卻任由私家醫院自行決定是否參與。對私家醫院服務的監察，只限於由院方成立自我規管委員會，院方每年只須以問卷形式，向衛生署申報有沒有設立審核委員會，有沒有機制監管醫療服務，但委員會的成員是誰，以及最重要的是能否有效運作，衛生署則無從知悉。

私營醫院的發牌準則只限於人手、設施等硬件，私家醫院向政府申請牌照及續牌的時候，只須填寫一份問卷形式的每年申報表，交給衛生署，但對於這些設施，衛生署並沒有訂立質素基準。

至於對醫生的監管便更為鬆散，私家醫院一般只聘請很少醫生，其餘大部分都是獨立的私家醫生，轉介病人到私家醫院，使用私家醫院的設施進行治療，醫生與醫院並無從屬關係，醫生犯過失與醫院無關。況且，醫院靠私家醫生轉介病人，加上現時私營醫院的空置率高，所以醫院一般都不會干預私家醫生的行為，例如醫生是否為病人進行了非必要的醫療程序，醫生是否具備足夠能力進行有關的醫療服務等，而且，政府在這方面也沒有監管。98年在公立醫院剖腹產子的比率不足兩成，但私家醫院則高達五成甚至七成，造成這個現象的原因有很多，但無可否認的是，剖腹產子的收費較自然分娩昂貴，住院時間較長，而醫生收費亦較高，這極可能是私家醫院剖腹產子比率較高的主要原因之一。

對於在私家醫院所取得的服務，病人如果有所不滿，往往投訴無門，這方面何俊仁議員稍後會再作申述。更甚的是，在不少情況下，消費者委員會、申訴專員、立法會申訴部，以至衛生署都無權處理，唯一法定處理醫生投訴的機制，便只有醫務委員會，但其權力也有限。

基於以上各方面的問題，政府實在有需要設立一個機制，設定各項評估

服務的基準，定期搜集資料，向市民公布評估的結果。

此外，政府亦應成立一個負責處理病人投訴的獨立部門，或修訂申訴辦公室的職權，以處理涉及臨牀醫療的投訴，保障病人權益。這個投訴機制的最大特點，是可有專業人士為申訴人跟進投訴。在保障病人權益方面，我相信這樣做的成效會較大，可令病人在遇上醫療意外時，獲取應得的賠償。

我謹此陳辭，支持何敏嘉議員的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哈佛專家小組提出的“香港醫護改革”報告，重點在於探討如何達致控制醫療成本、解決醫療系統內的結構性問題等目標，因此，該報告中所提及的護老儲蓄制度，只是作為聯合保健制度的配套措施而提出，相比起分析醫療體系現存問題所引用的大量數據及調查，對推行護老儲蓄制度的分析實在相形見绌。

對於護老儲蓄制度的運作，我個人有一些疑問。根據報告的建議，利用護老儲蓄戶口制度，僱主和僱員每月合供入息的 1%(非工作人口也須供款)；假設其每年工資實質增長 2%，每年實質回報率 3%(此假設與政府當年成立強制性公積金的假設一致)，以最新的工資中位數 1 萬元計算，供款 40 年後，其結存大約為 13 萬元，這筆錢只能夠供一位長者入住政府買位計劃下的私營安老院 17 個月，因為現時市區甲一級安老院的月費大約是 7,756 元。

現時香港 421 間私營安老院共提供 24 000 個宿位，而政府提供的 3 類安老院舍，宿位則有 18 200 個；此外，經過評估後，輪候冊上共有 13 000 名長者真正有需要入住政府提供的 3 類安老院舍，以此推算，全港共有 55 200 名長者有需要使用院舍服務，佔 65 歲以上人口總數的 9%。大家都知道，這個數字肯定不足夠反映實際情況。一旦實施護理保險制，買了這張保單的長者接受長期護理的誘因便會大增，不單止對院舍服務，還有對各項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也可能會大增，最終會否導致長期護理的保費大增，以致供款率也必須因此而增加呢？關於這方面，相信大家都希望多知道一些。

其次，根據報告中的建議，全港市民都要供款，非工作人口（例如家庭主婦）及低收入人士也被強制供款，這樣必會對家庭支出造成一定負擔，政府會否資助低收入人士供款呢？報告內有提及，制度的公平性建基於政府為貧困及失業人士供款，但相對於今年安老服務開支的 25 億元，政府對供款計劃所作出的承擔是否足夠呢？成本效益又如何？

該報告將長期護理服務結合醫療服務一併進行考慮，這種態度是積極

的，但我們感到仍然有所不足。政府今後還應該繼續考慮那些已經退休或快將退休人士的生活保障，即將推行的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在這方面暫未能發揮效果，因此要有一套類似民建聯及工聯會數年前提出的雙層社會保障方案，才能較徹底地解決這個問題。然而，該報告對長者服務的需求和資源供應，無論是現時的統計，或是未來的預測，都欠缺數字，所以 1%入息的供款率這個建議，說服力自然大打折扣。

長期護理和醫療服務是息息相關的，在現時的住院服務中，65 歲或以上長者使用了 35%的病床，由這個數字可以看到，如果護理及延續照顧設施短缺，長者傾向使用醫院作療養護理用途，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對醫療體制將造成更大的壓力。但換個角度來看，如果增加更多的護理及延續照顧設施，建立完善的社區照顧網絡，醫療體系因此節省的資源，其數目肯定是可觀的。如果這筆數目足以應付發展安老服務所需，市民是否有需要再另行供款呢？

隨着人口不斷老化，香港人的壽命越來越長，因年老而患病的人亦越來越多。在規劃安老服務的融資安排時，我們必須對現有的服務及未來的需求有一個更全面、更具體的檢視。哈佛專家小組的建議，為社會的討論做了一個很好的開端，希望這種討論能夠延續下去，最終為我們的醫療護理服務及全面社會保障，尋求到更佳的方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本港的醫療問題不單止在於住院服務的收費和質素，門診制度亦同樣存在着嚴重的問題，必須作出徹底改革。

目前香港人平均每年看 9 次門診，較西方國家的數字為高，因為並不是每個市民都能夠負擔昂貴的私家診所服務的，普羅市民大都依靠政府提供的門診服務；但是，本港的公共門診服務水平卻嚴重低落，完全追不上市民的需要。

本港的公共門診服務分為普通科門診和專科門診兩大類，分別由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管理。就一般市民經常接觸的普通科門診服務而言，現時衛生署轄下共有 63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9 時至下午 1 時，再由下午 2 時至 5 時，星期六則只在上午應診。在這 63 間診所當中，只有 22 間能夠提供星期一至五每晚 6 時至 10 時，即市民公餘時間的夜診服務。在星期日，更是只有 11 間公立診所提供上午的門診服務。上述時間表已經清楚說明，衛生署的公共門診服務根本與市民的生活和需要嚴重脫節。

病是沒有時間限制的，一個人在任何時候都有可能生病，病發時便要及早求診。但是，本港的公共門診服務卻有很多時間限制，不但星期六、日大

部分時間沒有提供服務，一些公眾假期如大年初一等，也沒有提供服務。即使平日晚上，也只有小部分公立診所提供服務，更遑論是 24 小時服務了。如果半夜三更突然有需要看病，衛生署是不能滿足這些需求的，難道真的要市民生病也“擇日子”、“擇時辰”嗎？不然，在公共門診服務時間以外，生病的普羅市民又如何求診呢？於是市民現在只好被迫一窩蜂地到醫院的急症室求醫，造成急症室服務被濫用。去年到公立醫院急症室求診的，共有 2 303 614 人次；但真正屬於緊急情況的，只佔這個數字的 25%。

衛生署的門診服務不但在服務時間方面不理想和不合理，在服務質素方面也嚴重低落。去年年底傳媒首先揭發夜診服務有“蛇王”醫生，經常遲到早退。其後，又有報道披露原來夜診服務並沒有為病人提供獨立的紀錄，連病人的聯絡電話和地址也沒有登記，衛生署只是用一本大簿，簡單地登記所有夜間求診病人的病情和用藥。這種難以想像的落伍安排，不但沒有保護病人的私隱，在遇到醫療事故時，更可能造成嚴重後果。去年 2 月，衛生署九龍診所發生哥羅方咳藥水事件，在受影響的病人當中，便有一名夜診病人因為欠缺聯絡資料，始終未能接觸。

主席，今天的香港已經是一個躋身國際先進都會的大城市，恕我難以接受本港的公共門診服務，仍然停留在七、八十年代的水平。我認為有關方面必須徹底檢討這個問題，除了要認真研究延長服務時間、改善服務質素之外，更要考慮基本架構的問題，包括應否成立一個在政府以外、類似機場管理局模式的監管機構，取代表現欠佳的衛生署管理門診服務的責任，或進一步將公共門診和住院服務一併交由同一個機構管理，以加強門診和住院服務的協調。政府亦須考慮，現時由政務主任統領醫療政策究竟是否一個最好的安排？由一位局長負責衛生、醫療和福利等眾多繁重的政策，又是否適當？

除了公共門診服務之外，我也想談一談公共屋邨的私人門診服務。我認為如果屋邨醫生能夠為居民提供全面和完善的門診服務，將可以大大紓緩市民對公共門診服務的需求。但是，現時的房屋署或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並沒有任何政策促進屋邨聯合診所的成立，亦沒有任何措施鼓勵屋邨的居民更多利用邨內的門診服務。房委會在出租屋邨商鋪給醫生時，一律以市值租金計算，並無特別優惠。此外，也沒有因應個別屋邨的人口來決定邨內診所的數目，現時每間診所基本上只有 1 名登記醫生，即使有多名醫生有意在那裏執業，地方亦往往不敷應用。

我建議房委會修訂現行安排，以低於市值租金的價格為醫生提供較大面積的診所單位，以吸引普通科和不同專科的門診醫生聯合在屋邨設立診所，為居民提供全面的門診服務。

房委會亦須同時與醫生擬訂較市價為低的醫療收費，確保居民可以負擔。這種租金優惠並非永遠的，而是可以在自由黨建議的自願醫療保險計劃中經修正的方式來提出。

謝謝主席。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上月哈佛專家小組發表了名為“香港醫護改革為何要改？為誰而改？”的顧問報告。報告取名“香港醫護改革”，雖然是涵蓋整個醫療制度，但焦點還是集中在醫療融資方面，所以簡單而言是，為何要付錢？要付多少？這是最大的問題。而報告最後亦用上很大篇幅建議設立聯合保健及護老儲蓄制度，以解決本港公共醫療開支不斷上升的問題。

主席女士，報告指出人口老化、市民對醫療服務的期望增加、新穎醫療技術成本昂貴及政府沒有把資源用於最有效益的服務，均是導致醫療開支上漲的原因，但這些問題是否透過增加融資就能解決呢？增加融資到甚麼程度才能解決問題呢？我實在有所保留。

本港醫療資源分配失衡，缺乏效益，是政府在醫療政策上一味抱守“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惡果，這與資源多寡並無直接關係。預防勝於治療能使醫療資源更有效率地運用，是世界公認的金科玉律，但長久以來，當局卻還是不成比例地把資源投放於醫院服務，完全忽視了基層護理、疾病預防及推廣健康教育的需求，導致資源用不得其所；納稅人多付了金錢，醫院添置了尖端的科技設施，但最終市民的痛苦卻不能減少，社會資源又不適當地用去了。

以老人疾病為例，最常見的衰退性或長期性病患，例如糖尿病、高血壓、血管硬化等，都可透過健康的飲食、運動及生活方式，加以預防；而中風、心臟病等嚴重併發症，也可透過及早治理、基層護理去延緩病況。再以時下香港市民為例，家居受傷、交通意外、暴力罪案等數字不斷上升，近三分一港人體重過重，空氣污染嚴重，生活壓力迫人等，都會導致各種疾病發生。健康生活與醫療息息相關，政府若能重視疾病預防工作，提高基層護理佔總體醫療開支的比重，加強教育、宣傳、社區護理服務等相應措施，香港醫療的需求壓力，是否得以減輕呢？這是值得我們深思，也是哈佛專家報告未有提及的地方。

此外，科技的進步、新藥品的推出的確能提高醫生診斷及治療疾病的能

力，但不斷投入龐大的資金購置高科技的新醫療設備，帶來的實質效益有多大呢？盲目追求、倚賴高、新科技是否值得？這些設施是否必不可少呢？另類醫療，包括中醫等，是否可以扮演另一個角色呢？當西方醫療開支比重不斷增加的時候，我們在購置新科技設施時，又是否應該想一想其他成本低，但具有同等甚或更佳療效的技術呢？這方面政府從來沒有作過評估。然而，公立醫院在高、新科技不斷投放資源，使本來成本不用太高的基本醫療服務變成物超所值的豪華服務，更激發市民對公營醫院服務的期望及要求。可惜在求診人數大增下，質素改善的努力就難免被沖淡，結果錢花了，但問題還是解決不了，投放太多資源在高、新技術上是否得不償失？所以政府應該從速檢討公立醫療的角色和定位，研究哪些屬於基本醫療，哪些醫療政府須負責。

主席女士，本港醫療改革是一個既深入又複雜的問題，不可能一蹴而就，更不能單靠落實全民醫療保險，便可迎刃而解。我認為政府當前必須要做的，是擔當一個更積極的角色，鼓勵市民參與有關的討論。但當局必須切記，在諮詢期間，自己的角色只是舉辦論壇及收集資料，不是參與討論，更不應重蹈《區域組織檢討》的覆轍，主導民意，扭曲和利用民意為政府的既定政策護航。

此外，由於報告涉及的課題比較複雜，而且只有英文版本，所以當局亦應盡快提供足本的中文譯本，供公眾翻閱。同時，政府掌握了絕大部分準確的醫療資料及數據，當局應該提供各項相關的資料供公眾參考。尤其是：所謂“公共醫療開支”是指甚麼？公務員及醫院管理局員工的醫療福利開支算不算是公共醫療開支？花在這方面的費用龐大，這些費用是否也計算在公共醫療開支中呢？公開這些資料讓公眾廣泛討論，集思廣益，才能為本港釐定最全面、最切合實際及具認受性的改革方案。

保險制度的推行，無疑對我和醫護界的同事有利，因為保險可以讓我們多賺一點。但全民保險制度一旦實行之後，如果要再取消，恐怕不是一件易事。因此，實行醫療保險制度時應該深思熟慮，而且須比較私人醫療保險和公立醫療保險制度的優劣。至於報告中指醫生收費過高、濫用抗生素、程度參差、醫療投訴制度不善等，則屬見仁見智，不過這些並非報告的主旨，只是旁枝而矣。

原議案的涵蓋範圍較廣，而且鼓勵市民多提意見，參與討論以決定未來的醫療路向，所以我支持原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發言支持梁智鴻議員的議案。整個檢討是很複雜的，我們前綫已在內部進行商討，亦希望和社會上其他人士商討，所以我今天所發表的只是我的個人意見，我相信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會發表的，也只是他們自己的意見。我希望局長考慮，3 個月的諮詢期是否過短，我希望多獲一點時間，因為局長也說，這是影響很深遠的事情，我們希望有多點時間來進行討論。

主席，剛才何敏嘉議員說了一句可圈可點的話，其實這句話是由梁智鴻議員先說的，他說：本地薑不辣，所以要找哈佛大學的教授來做這個報告，因而何議員亦回應說：這做法其實也很不錯；因為教授可能是說了一些連何議員或梁議員也不敢說的話，這可能是由於他們來自功能組別，那些話會涉及他們的選民，以至其他利益在內，不過，我仍希望何議員、梁議員或鄧議員可具有昨天市政署那位員工所表現的風範，願意大義滅親，若有甚麼不對的地方，便站出來加以指證。主席，我相信香港市民是很公道的，如果你們肯站出來清除瘀血，或可說是清除了一些爛蘋果——雖然你們屬小圈子選舉，我也正呼籲你們快點加入我們的直選大隊——最終選民仍是會選你們的，所以我希望你們可有這個大義滅親的風範，站出來說話，不要因為自己是代表醫療界，或代表護理界，便不敢抖出他們的醜事。

主席，我覺得這份報告其中有一個最大的問題，是它沒有談到如何改善醫療制度的成本效益，在這方面，我是感到很失望的，因為很多人只是討論怎樣賺錢，怎樣用錢，這些當然是要討論，但現時的制度是否真的完善到在成本效益方面完全無須予以更改？在這些方面我是感到很失望的。

此外，剛才有好幾位同事說過私家醫生的問題，我相信在這方面，政府要負上很大的責任，因為這麼多年以來，它實在把醫生寵壞了，從前在行政局，主席，相信你也知道，是一定有一位身為私家醫生的議員，現在才沒有了，立法局也特意給他們一席，讓他們享有很高的地位，使他們好像蟹一般厲害，可以橫行。所以，我很高興聽到政務司司長出來說，也要看看私家醫生的收費了；另外還有那個“投訴無門的問題”，我相信我們很多議員都曾收到這些投訴，最終也是調查不到的，至於濫用藥物等，也有議員提出過，這一切一切，我相信都是要進行檢討的。

私家醫院方面，正如剛才楊森議員也提過，我覺得現在正是時候——或許可說，實在已經太遲了，有需要設立制度來正正式式向它們發牌，和每年對他們進行檢查，而不得再像現在的做法般。我相信局長稍後可以說一些關於這方面的話給我們知道。然而，報告中有一點是我最喜歡的，那便是說錢是跟着病人走，即是說讓病人自己選擇，我也說過，不單止醫療制度應如

是，教育制度也應該一樣，這便可以讓家長、學生自己作選擇，所以在這些方面，我是支持的。

主席，最近有些報章就此報告刊登了很多意見，有些我是支持，有些我是不同意，而有些我更覺得是非常好的，我現在便把它讀出來，同時，我也會把它的出處讀出，因為我不想把別人的東西當作自己的。這是《文匯報》在 4 月 15 日的社論：名為“醫療保障擬訂主要原則”，主席，其中有很多點意見，我是很支持的。文內說到：“我們應該結合香港的經濟實力、居民消費習慣、低稅制特點、成本控制去建立有自己特式的醫療制度。”社論中說我們應以甚麼原則來進行這個檢討呢？主席，我是很同意它的論點，它說：“第一，公共醫療應該以救濟性質的福利，為缺乏能力的人士提供安全網，這不一定是救濟窮人，一些疾病會令中產者傾家蕩產，中產者在必需時，也應得到救濟。”另外有一項原則，我也是很同意的，便是“醫療保健供款，應多供多得，錢是要跟着人走，對不供款而欲享受免費醫療的是要作出收入審查”，我亦很同意的原則是：“市民是有選擇醫療消費的權利，不要一刀切地用大鑊飯的醫療”。接着，我相信這大概是說哈佛教授的意見：“不必使貧富都使用相同的醫療待遇，不同水平的醫療，應該收取不同的價格，新科技、新藥應該是收貴一點”，此外我還很同意的原則說：“不宜用公帑去支援公營醫院與私營醫院競爭，令公營醫院佔據了 92% 的住院生意，更要設立監管私營醫院和醫生收費的制度”。同時，主席，我很支持的有：“公營醫院由於花費公帑，有慷慨購買高科技設施的傾向，這些是以千萬元計購買的新設備，每年只可以醫治十多個人，在效益方面是很差的，亦是很浪費的”，它說：“要控制這些醫院的開支，一定要有一個專門的委員會去審批”。

主席，我剛才所引述的是大原則，至於細原則，將來前綫會詳加討論，然後提交予政府；不過，我是非常同意《文匯報》所說的，因為我相信有些事情，是應該先說出大原則，作一個指導的方向，令我們可以充分討論這個會影響我們未來很多個 10 年的事。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日前發表的哈佛大學專家報告指出香港的醫療制度缺乏完善的投訴機制，所以建議設立一個獨立的申訴辦公室。我今天發言主要是說說現時申訴制度不足之處。

目前負責整體監察醫生專業守則的實施的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共有 28 位成員，其中有 24 位是醫生、4 位是社會人士。他們接受的投訴，很多時候會經過一個初步調查委員會審核，或首先要經主席甄別個案，再經初步調查委員會，如果發覺屬應處理的個案，然後才進行紀律聆訊。

至於對醫院或醫院裏的醫生、醫務人員的操守或服務質素的監察，私家醫院是受衛生處監察，而公立醫院則由醫院管理委員會總部接收這些投訴，然後在認為有需要時，將投訴交由一個公眾投訴委員會處理。

我想首先說說，縱使醫務委員會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公眾投訴委員的工作，無可否認是有所改善，但直到現在為止，這方面整體上給投訴人的感覺仍然是：第一，外界認為參與不足；第二，負責的醫生過分維護被投訴的醫務人員。要瞭解為何提出這個整體印象，主席，且讓我們先看看醫務委員會的數字，因為我只備有醫務委員會和公眾投訴委員會的數字。醫務委員會在 1994 年接收的投訴有 170 宗，經主席看過後，有 62 宗轉交初步調查委員會處理，然後才有 23 宗提交紀律聆訊。直到 95 年，有 177 宗投訴，經過甄別後有 78 宗轉交初步調查委員會，14 宗則轉而提交紀律聆訊。96 年有 168 宗，42 宗經初步調查委員會審核，9 宗提交紀律聆訊。在 97 年有 190 宗由主席甄別後，有 44 宗轉交初步調查委員會，10 宗再轉提交紀律聆訊。當然，在紀律聆訊後，只有部分投訴被認為屬實。

再看看公眾投訴委員會的數字，在 93-94 年度接到 1 762 宗投訴，94-95 年有 1 911 宗投訴，95-96 年度有 1 047 宗，96-97 年度有 1 735 宗。交由總部處理的，93-94 年度有 227 宗，94-95 年度有 254 宗，95-96 年度有 252 宗，96-97 年度則有 272 宗。然後，轉交公眾投訴委員會的數字更少，93-94 年度有 31 宗，94-95 年度有 38 宗，95-96 年度有 30 宗，96-97 年度則有 21 宗。

所以，有很多人會問，為何投訴有這麼多宗而只有這麼少的個案可真正由負責投訴的委員會處理呢？就醫管局而言，為何要由主席甄別這麼多投訴，為何不可以先由一個初步的調查委員會看看，然後才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聆訊？這些程序，明顯令人感到不滿和有所質疑，尤其在哈佛專家報告中指出，竟然有醫生說醫生投訴行家是不獲接受的，是要由病人提出投訴才可，這種心態是否更會令別人產生印象，以為他們是過分維護自己行業的人呢？

其次，我曾經訪問過一些公眾投訴委員會的成員，也接觸過某些投訴人，發覺這機制存在着幾項大問題：第一，公眾投訴委員會秘書處全屬醫管局職員，提交的全部資料文件要經秘書處傳遞，很多時候，委員認為資料不必足夠，甚至對提供的資料不滿意；第二，負責秘書處的人，是醫管局的副總監；第三，如果認為資料不足時，他們亦未必有權要求醫管局提供，而最致命的一點的，正如梁耀忠議員剛才也提過，就是當要請外面的顧問提供意見時，出任這顧問的醫生一定要由醫管局決定，不可由公眾投訴委員會委任，

也曾經試過由於得出的結果令醫管局感到不滿意，他們因此要再聘請另一名醫生當顧問。所以，這些做法難免使投訴者質疑，究竟這些僱問是否真正能夠幫助他呢？

因此，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怎樣能令人覺得整個制度是獨立的、是真正能夠獨立運作的，而且有權力要求各方面提交資料，兼且運作是具透明度的。現時，醫務委員會是改善了，但公眾投訴委員會仍然閉門行事，為甚麼會這樣呢？所以，我認為整個申訴制度是有需要重整。目前的公眾投訴委員會有值得參考的地方，但我認為應該設立一個獨立的申訴辦公室，其運作可以參考現時公眾投訴委員會的模式，但它的權力應可擴大至監察私家醫院，甚至對個別醫生的投訴，這些是非常重要的。我覺得醫學界應支持這建議，使外界對他們的申訴制度有信心。

謝謝主席。

楊耀忠議員：主席，哈佛專家報告建議將香港的醫療系統動個大手術，將現時無論貧富都能以低廉費用獲得公營醫療服務的制度，改變過來，取而代之的是實施中央保險制度，這亦意味着日後市民須為醫療服務支付更多費用。

其實，經驗證明任何形式的公營醫療保險制度，都存在補貼和濫用的問題。在聯保計劃下，病者可能會因“有供必用”、“有用必盡用”的心態而濫用；聯保計劃亦會衍生很多原則性和技術性問題，例如健康的人補貼不健康的人，少病的人補貼多病的人等。將入息與供款額掛鉤，是否公平？如何管理醫療保險金的沉重行政費用？聯保計劃的供款是否一定足以應付醫療開支？在平均壽命日趨長壽的情況下，護老儲蓄能否足夠支付更多的護理服務？

在種種疑團尚未解開、社會尚未有足夠討論、市民尚未取得共識之前，政府不應輕舉妄動，因為一旦實施中央保險計劃，便猶如踏上不歸路。現有方案，只有概略而沒有細節，但正正由於具體的安排將影響將來市民的負擔能力，政府必須先作出詳細規劃，才讓市民選擇。

我很奇怪，既然談融資，為何這份“字字千金、頁頁萬元”的顧問報告，卻沒有提出任何節流和提高成本效益的方法？反而，報告作了一個假設，認為人口老化必然導致醫療開支上升，政府必定難以負擔。不過，已有數據顯示，老人人口的比例與公私營醫療的開支，並沒有必然關係。舉例說，報載瑞典有 18% 的人口在 65 歲以上，但它的醫療支出只佔生產總值的 7.3%；反而美國雖然只有 13% 的老人，但醫療開支卻佔生產總值的 9.4%，可見關鍵不在

人口老化。如要融資，我認為應以減輕醫療成本為先，而並非在不談提高成本效益的前提下，便要公眾分擔費用。

報告指出現時醫療系統有分裂隔離的毛病，公營與私營醫院尚且如此，中西醫藥的鴻溝便更大，可惜有關中醫藥的觀點，在報告中只是蜻蜓點水而已。過往殖民地政府對傳統的中醫藥業不加干預，亦不加扶助，令中醫藥長期被摒棄於醫療系統之外。現在立法會正審議《中醫藥條例草案》，賦予它法定地位，既然報告亦同意中醫藥令不少慢性病人得益，我希望當局在研究醫療改革時，能將中醫藥納入醫療系統之內。

整體而言，要解決分裂隔離的問題，我個人建議應設立可攜性個人病歷制度，以便病人可隨時轉介至各個公私營醫療機構。此外，在外國實行多年的家庭醫生制度，亦有效解決溝通不足的問題，由於家庭醫生最熟悉病人，他們既可以向醫院提供有關病人的病歷，亦可以向醫院索取病人的資料，這種雙向式的溝通，既打破現時分裂隔離的毛病，亦可紓緩醫院的壓力，政府應研究其可行性。

其實，報告中有一點我十分同意，便是“醫療服務透明度低，公眾參與少，難以確保服務質素”，由於“醫醫相護”，我認為必須設立獨立的病人投訴委員會，接受市民對公營及私營醫療機構的投訴；至於醫務委員會，亦應增加非業界人士的參與。要有效地達到上述目的，公眾教育便更為重要。只有掌握充足的資訊和知識，市民才能夠為自己選擇適當的醫療服務，以及有效地作出監察。

主席，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繼續以低廉的收費，讓公營醫療系統維持基本醫療服務，而公營醫療開支，則仍由政府稅收支付。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的發言將集中討論融資。

美國哈佛專家小組就本港的醫護改革所作出的報告，推薦香港推行護老儲蓄及聯合保健計劃，以解決長遠的醫療融資困難。這種強制性供款方式的醫療融資制度，在外國早有先例，但當中暴露了不少問題和缺點。就哈佛專家小組提出的方案，自由黨認為有 3 大基本問題是須討論的：第一是理據，第二是濫用，第三是香港現況。

首先，供款的機制缺乏理據。這裏可分作 3 方面討論。第一，從大原則來說，根據甚麼理據要把醫療供款的數目與僱員的薪酬掛鉤？難道收入越多或賺錢越多的人，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便一定越大？恐怕兩者沒有必然關係，這似乎是一種掩飾的稅收，變相加稅，而不是一種醫療融資。第二，為甚麼僱主要一同參與供款呢？有甚麼理據要強制僱主承擔僱員的醫療風險呢？現在當然有些大機構有這樣做，但以我所知，中小型企業很少如此。第三，現時全港已透過醫療保險（特別是僱員無須供款的公司集體醫療保險）獲得醫療保障的僱員，為甚麼一定要參與聯保計劃的供款呢？理據何在？那些已為公司員工購買醫療保險的僱主，又為甚麼得不到供款豁免，要雙重付款呢？總的來說，我們覺得這些問題的理據是應該探討的。專家小組建議的供款機制，讓人覺得為了使供款數目足夠支付未來的醫療開支，便把所有人都“拉下水”，我們覺得欠缺具說服力的理據。

醫療供款方案的第二大問題，便是可能引發更嚴重的醫療服務濫用，使未來的醫療開支激增，最終可能會把整個計劃拖垮，政府被迫要承擔後果。聯保計劃的基本概念是無病者補貼有病者，少病者補貼多病者的一種資源共用制度。既然是資源共用，有其他人津貼，使用者便很容易諸多要求，把不必要的服務也用盡。另一方面，在醫療服務有聯保基金付鈔的情況之下，醫療人員亦無須顧慮病人的經濟能力，於是會盡力滿足病人的要求，多做勝過少做，以避免遭到病人投訴，特別是一旦被監管機構指控疏忽時，便大事不妙了，如果多做，最少可以有更多理由自保；這便是外國的所謂 **defensive medicine**（自衛式醫療），是曾經非常流行的。在這兩種誘因下，醫療開支必會大增，甚至脫軌。雖然專家小組引進所謂“墊底費”來防止醫療服務被濫用，但這是一種兩難的做法。“墊底費”訂得低便沒有效果，但如果訂得高，又會對供款者不公平；專家小組在報告中建議的“墊底費”水平，便遭到公眾反對。同時，“墊底費”亦不適用於經濟有困難的病人，因為他們在使用醫療服務時，完全不須付出任何費用。

醫療供款方案的第三個問題，是不切合本港社會的現況和文化。本港目前正處於一個經濟調整期，企業和僱主正在努力改善營商環境，僱員也忙於在減薪、裁員風潮下保本求生。明年推行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和僱員每月各供款工資的 5%，已令僱主百上加斤；如果再推行聯保和護老儲蓄計劃，要僱主和僱員再作出合共工資 3% 的供款，將會使本港工商業的經營成本再上漲，影響競爭能力，同時亦不利於吸引外來投資。

在社會文化層面，香港人一向講求自力更生，多勞多得，除非逼不得已，否則不願意依靠公共援助。專家小組建議的聯保計劃基本上是一個人看醫生，大家一同付鈔，我們覺得這種機制與本港的文化並不相符。

無疑，本港的醫療制度在融資方面存在長遠的隱憂，必須及早謀求解決辦法，但以強制方式要求僱主僱員一同供款，設立醫療保險制度為醫療融資，我們覺得並非良策。

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將從一個普通市民的角度，提出對最近發表的哈佛專家報告的一些意見。

報告內提及，香港政府的醫療支出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由 1989 年的 1.7% 升至 1996 年的 2.5%。按該報告預測，如果本地生產總值今後每年平均仍有 5% 的實質增長，到了 2016 年，政府醫療開支便將會上升到 3.4% 甚至 4%；而在今後 18 年內，醫療開支在政府每年總預算中所佔的百分比，更將高達 20% 到 23%，遠遠超過現有 14% 的水平，將直接影響其他公共計劃的撥款比重。在醫療開支不斷增大的前提下，我們實在有必要檢討本港的醫療制度。

對於醫療開支不斷增加，我們必須清楚明白背後的成因；這一方面可能是因為人口增加及人口結構轉變，也可能是基於要改善現有醫療服務的質素；另一方面，醫療支出的增加，亦可能是因為現時的醫療服務被過分濫用，或現行的制度未能發揮應有的效率。在沒有清楚瞭解箇中原因之前，採用醫療保險制度未必能夠將問題徹底解決。

報告所提出的全民聯保和護老儲蓄計劃，並不是針對防止濫用和減少醫療開支而設的，它只是把原來由政府預算承擔的醫療開支劃分出來，由聯保支付。這樣的安排並不能解決原有的問題，反而保險制度本身亦很容易受到濫用；同時，不少的保費亦會耗用於龐大的行政費用及佣金上。俗語有云：“羊毛出自羊身上”，如果我們不能找到醫療開支不斷增加的主要原因，不論我們採用任何融資形式，最終的負擔都會落在市民大眾身上。其實，現時政府的確有必要正視醫療服務被濫用的問題。

此外，政府亦應透過加強醫療服務機構的效率，以減低不斷增長的醫療開支。還有，政府也必須投入更多資源，向市民大眾推展疾病預防的重要性。如果醫療教育工作做得成功的話，將有助減低市民的患病率，從而降低將來醫療服務的支出。與此同時，現時為市民提供的門診及急症室等醫療服務，應該繼續施行，但須制訂有效措施，以防止有關服務被人濫用。至於病人的醫療紀錄，應該可以跟隨病人轉介給診治醫生，方便診症，一方面可以使醫生更有效地作出診治，另一方面又可以減低相關的醫療費用。

報告又提出儲蓄護老保險制度，強制在職人士參與，並要到 65 歲才能動用該筆儲蓄金，用作本身療養服務。當然，建議的出發點是十分良好的，可是有關的安排欠缺靈活，未必一定照顧到一般市民的需要及意願。

主席女士，綜合以上考慮，本人支持梁智鴻議員的原議案，謹此陳辭。謝謝。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今年在立法會曾經提出過兩個關注兒童健康的議題，包括書包過重和學童午膳，這兩個問題都是跟基層健康有關，而今天我也會代表民主黨，談一談有關基層的健康問題。

剛發表的哈佛專家報告，建議增加基層健康的資源，這一點民主黨完全同意。重視基層健康就是“預防勝於治療”，是醫療服務的大趨勢，也是防止醫療費用不斷膨脹的唯一出路。一個人在生病後才醫治，既昂貴，也太遲，無論對病人或對社會，都沒有好處。因此，我們要大力提倡基層健康服務，作為醫護改革的一個重點。

基層健康包括很多方面，既包括一個健康的生活環境，例如清潔的食水和清新的空氣，也包括健康的生活方式，例如健康的飲食等。

吃了不潔的食物，會導致傳染病；食物含過量的添加劑，可以致癌；含重金屬的食物，例如皮蛋含鉛，可能令人中毒；高飽和脂肪，會帶來肥胖；高膽固醇，會患心臟病和血壓高。讓公眾明白食物和健康的關係，不當的飲食會損害人們的健康，是推動基層健康服務的一個重要方向。

在食物以外，我們亦同樣關注環境的健康。空氣污染已經成為香港的公敵，香港空氣污染的問題越來越嚴重。我們初期的空氣污染指數大約是 30，現在是 30 至 50，有時甚至高達 50 至 80。污染的空氣帶來疾病，醫院管理局 94 年哮喘病人留院的數字約為 7 000 人，但 97 年卻超過 1 萬人；慢性支氣管炎病人留院的數字，94 年有 19 300 人，97 年已升至 24 600 人。從以上數字可見，空氣污染和呼吸系統的疾病同步上升，如果我們的醫護策略只着眼於加開門診服務，或用藥物控制疾病，而不着眼於空氣的污染，這是本末倒置，不能根本地解決疾病的源頭。

可是，主席，衛生署可以阻止空氣污染嗎？因此，要推行基層健康，政府各部門必須通力合作，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基層健康除了針對特定的範圍外，更要針對特定的年齡羣。對於學童，衛生署有一個良好的計劃，就是學童保健，這個計劃越來越受家長歡迎。但對於年輕人，我們有沒有重視吸煙或藥物濫用對青少年健康的損害呢？吸煙會引致肺或喉的疾病，甚至癌症；濫用藥物更會為青少年帶來終身的創傷。我有一個真實的故事，有一名 20 歲的青年，他很喜歡吸打火機的油，吸多了，他現在已變成腦退化的永久傷殘者，終身要坐輪椅，要人餵飯。衛生署有沒有告訴這些青少年，即使是吸打火機油，結局也可能很悲慘呢？這個真實而不幸的例子，正好說明基層健康的重要性，處理不好，很可能會影響一生。

對於老人，基層健康所觸及的，更是生死攸關的大事。我們每年冬天，尤其是嚴寒的日子，總會有一些老人冷死。冷死，其實很多是因為冷，導致老人患的長期病突然急性發作，因而死亡。如果我們有健全的基層健康服務，讓老人能夠維持良好的健康狀態，那麼，冷死老人的悲劇便可以大量減少；同樣，基層健康亦可以增加老人的生趣。老人基層健康有一個目標，是不斷維持老人的活力，有活力才有健康，才不會退化，才不會百病叢生。一個眼明手快的老人，單是打麻雀有“食糊”能力，也能增加其生活趣味，而不是在晚年孤寂地住在醫院裏等待死亡。

主席，審計署數月前曾經有一個報告談到本港的牙科政策，民主黨雖然不完全同意這項政策，但有一點令我們印像十分深刻，就是牙科政策竟然可以細緻到：一個老人在幾歲時有幾隻牙齒，都成為牙科政策的一個目標。

我希望未來的基層健康政策也能夠對每一個年齡羣的人，對每一個不同的基層健康部分，都可以有清晰而明確的目標，惠及每一位市民。因為民主黨深信，在醫療費用日漸高漲的情況下，市民須付出，卻不能無窮無盡地付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從基層健康着手，令每一個人由小至大，都能夠過健康的生活，這樣不單止對個人是好事，整個香港醫療的負擔，亦可以減輕，我相信這是醫療改革的一項很重要的精神和目的。

謝謝主席。

吳清輝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議案是“醫療融資顧問報告書”，我認為報告書涉及的範圍並不限於醫療融資，公平地說，它的原文“香港醫護改革”更為貼切。

對本港現行醫療制度進行改革，以完善醫療架構，免其落後於時代，可以說是未雨綢繆，免得將來臨渴掘井，陷入危機。究竟目前存在甚麼問題呢？

這些問題應該如何解決？為誰去解決？這也是報告上的副題。

據我瞭解，業界普遍對現行醫護制度和架構感到不滿。前一兩年發生的一連串醫療失誤事故，反映了制度上的不健全及不合理，對醫護界造成極大壓力，也使一些市民不滿。哈佛專家報告中指出醫療架構存在“分裂隔離”的弊端，即衛生署與醫院管理局的隔離，公立醫院與私立醫院的隔離，基層護理與醫療的隔離等。前兩天，有一間醫院拒絕外借 X 光底片給一間私立醫院，便是一個好例子。醫療服務的各自為政現象，不但不能使病人得到妥善的醫療照顧，也浪費了大量資源。

此外，我還想指出護士人手過剩的問題。我們花費大量資源培訓護士，但他們畢業後有些人卻面對失業，在浪費資源的同時，也打擊了護理教育師生的士氣。矛盾的是，臨牀護士人手長期不足，醫院大量僱用助理人員應付，影響護理質素，這些問題都是我們要正視的。

主席，香港現正制訂中醫藥規管制度，大學也已設立了中醫藥學位課程，行政長官亦提出本港成為中醫藥中心的期望。因此，我們在討論本港的醫療改革時，必須把中醫藥納入未來公共醫療制度內考慮，我建議的其中一個內容是，在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設立中醫部，甚至考慮設立一間獨立的中醫院。

主席，中西醫互補肯定能為市民提供更有效、更經濟的醫療服務，這一點是回應剛才劉慧卿議員的發言。我們未來的醫療改革或制度，應該結合香港的特色。哈佛專家報告指出了香港醫療制度的一些問題，也對醫療融資提出了建議。面對社會人口年齡結構的變化以及現代多種慢性疾病，單靠政府負責醫療融資，是否會出現不可避免的危機呢？如何能確保市民在有需要時，能及時得到公平及合理的醫療服務呢？又如何確保醫療服務有足夠的資源呢？今天很多同事已經就這些方面發表了不少見解，我在此不再重複了。

醫療服務的種種問題，必須由社會大眾廣泛討論。梁智鴻議員提出的議案，正好讓我們對此深入探討。“香港醫護改革”報告的諮詢期剛開始不久，我希望市民在這期間能夠作出積極回應，從而推動本港醫護政策及架構的改革。

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常言道：病向淺中醫，哈佛教授來港，為香港的醫療政策作出診斷，但很可惜，過去數星期所討論的，只集中在融資方面。今天難得多位同事談及成本效益的問題，這其實才是我們審視香港醫療政策的首項

問題，因為如果我們不着眼於如何使用金錢，任由醫院管理局和西醫藥業胡亂收費，或胡亂花費，我們怎樣安排融資也填不了這個無底洞。

我們看看基本護理方面，剛才很多同事也同意，要做好基本護理，健康教育比發展醫院服務更為重要，也較具成本效益。但香港用於專科和公共醫院方面的開支，佔公共醫療開支的 80%；用於藥物的約佔 9%，餘下的 11%是衛生署的經費，而較早前我們知道公務員的薪酬約佔當中的六成，剩下的只有 3%至 4%。可想而知，用在健康教育、推廣治療疾病教育方面的經費很少，環境保護署也佔全年公共開支的 0.4%。如果我們在基本護理方面投放的資源這樣少，但卻只是考慮如何融資以填補上層的無底洞，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切實際的。

剛才很多同事也談到如何打破西醫藥業的醫療壟斷。剛才劉慧卿議員所引述的那段《文匯報》的社論，當中還有一段寫得非常好，該段指出，外國的醫藥業是如何維護自己的商業利益，並把本身的醫藥業推銷給世界其他國家，也將本身的醫療保險制度，推銷給別人，因為這樣便可以開拓市場、增加生意。《文匯報》的社論很少對前綫的問題，作這樣廣泛的討論，這是唯一的一次。

剛才，我們亦談到西醫藥業收費昂貴，原因不單止是由於醫生濫用抗生素，使病人喪失抵抗力，不斷覆診，還有是藥劑業本身想推廣自己的業務。但香港已開始注重中醫藥業，我們還有脊醫及施行自然療法的醫生。為甚麼這些以保健為主的治療方法，不可以納入正統呢？納入正統不單止意味着註冊的問題，事實上，脊醫、中醫及施行自然療法的醫生，現在都可以在港執業，可是，在公共醫療服務中，卻沒有這類療法的住院服務，換言之，只有門診服務，市民如須住院，便須轉介西醫。而這類醫生簽發的病假紙，正如剛才我們在質詢時也提及，是沒有法定效力的，因此，很多病人為了取得一張有效力的病假紙，以便取得有薪病假，便被迫看西醫。至於私人保險業——我希望稍後陳智思議員也會談談——市民看跌打未必可以取得保費，看脊醫也須有西醫的推介；至於自然療法，更一定不能取得保費。由此可見，不管是公共醫療體系，還是私人保險業，均透過不同的方法，使市民的選擇，除西醫藥業外，飽受限制。我希望當我們檢討中醫藥業時，可順道看看如何開放醫藥業。

剛才很多同事提及醫療保險，美國的醫療開支大增，最基本原因是由於有第二種保險，那便是不太受香港醫生歡迎的那一種，即由保險公司主辦的所謂醫護中心(HMO)，他們收取的保費很低，他們賺取利潤的方法，不是濫醫，而是提供很多保健服務，例如教導人們如何做運動及採用健康的生活方式，他們能賺取利潤，是在於他們收取保費後，能令受保的人盡量無須到他

們的醫護中心治病，這樣雙方都有好處，醫療開支既可以降低，市民也可保健康。因此，主席，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多元化，不管是醫藥業，還是保險業，如果能邁向多元化和開放，彼此之間在不同的服務範疇互相競爭，對整體市民都是非常好的。

當然，我們不可以不談融資方法，我不會立即否定醫療供款，但當這個方案提出後，我覺得最難令人接受的，是政府在融資方面或稅務政策方面，均出現互相矛盾的情況。以往多年來，財政司司長不斷提高免稅額，令香港的稅基大大收窄，但現在又告訴我們因為資金不足，須實行醫療融資，因此很可能使稅網以外的人，即月入 4,000 元以上及 9,500 元以下的人士都須供款，這點跟陳方安生司長數天前所說的擴闊稅基有何分別？只是名稱不同罷了。因此，我希望社會上可以多些討論。至於是否真的實行醫療保險，希望大家更清楚界定收入組別，使能者多付，而有需要的人又可獲得一個安全網。謝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新機場的混亂事故帶給我們的其中一個教訓是，當前的政府無法有效監察法定機構的運作，這是一個普遍的問題，政府難以否定，亦必須深究。

今天何敏嘉議員的修正案措辭，其中一項涉及“檢討醫管局的架構及監察系統，以加強其公眾問責性”，我認為是很值得討論的。由於醫管局今年所獲得的政府撥款已高達接近 280 億元，因此，若要談醫療融資及醫護改革，必須檢討醫管局的監察機制。這個機制能否監察公帑用得其所，抑或給予醫管局太多彈性，使它成為另一個“無皇管”的法定機構呢？大家是否仍記得 97 年醫管局曾發生借庫務署 2 億元還 4 億元的事件？局長也笑了。如此龐大金額的錯誤，局方竟然沒主動向董事局各成員交代，若非有庫務署的官員提出，董事局是否仍然蒙在鼓裏呢？這個問題可能只是冰山一角，究竟醫管局的監察機制在哪裏？

醫管局是一個由政府資助的法定機構，根據香港法例第 113 章《醫院管理局條例》授權運作。政府最初引入公眾人士參與董事局，是希望由市民決定醫管局的資源分配，透過公眾監察醫管局的運作，但時至今天，醫管局的會議也非全部公開的。自從醫管局成立後，公立醫院的服務無疑大大改善，但正如哈佛專家報告中指出，本港醫療體系中的其中一大問題，是醫管局有同時扮演醫療服務的供應者和購買者的角色衝突，即醫管局既自我管理也自我監察，這是不可行的，也正是今天辯論的焦點。

哈佛專家報告指出，本港醫療體系由專科醫生主導，這正正反映目前醫管局的情況，董事局雖引入了外界人士的監察，但監察結果成疑。就以每年 280 億元的撥款為例，董事局通過的周年計劃沒有列出分項撥款的資料。各醫院的行政總監及部門主管，均各自擁有撥款及決定資源分配的權力，他們可將資源自由調配，最後的結果可能是變成由董事局通過的周年計劃，當中有些項目得到很多資源，有些則很少，變相由總監決定發展項目的先後次序和幅度，而這些都是缺乏公眾監督的。

其實，董事局中每位成員的參與，都是業餘性質，他們都是大忙人，身兼多份公職，究竟他們能付出多少時間進行監察工作？再者，醫管局每年的撥款多達二百多億元，涉及的公帑如此龐大，但董事局成員完全缺乏行政支援，根本沒有獨立的行政支援可監督下層職員及計劃的運作。如果倚賴局方高層管理的合作，提供資料，這有時也是緣木求魚，若要求管理層交出資料給董事局成員，以便他們監察高層管理人員，有時候是天方夜譚。因此，我認為對於現有的系統，包括監察機制，實在有必要作出檢討。

據瞭解，醫管局董事局的成員到今天仍然爭論他們須監管醫管局至甚麼程度。這點在《醫院管理局條例》中是沒有明確界定的。時至今天，我們不可能再任由醫管局董事局自行決定他們對醫管局的監管範圍，立法會所要辯論的，是市民如何釐定醫管局的權責；政府更須檢討及清楚界定監管醫管局的程度，以及如何向公眾交代，而並非由董事局自我界定。當監管程度有更清晰的定義後，政府也應檢討目前對董事局成員提供的支援，不能讓他們自生自滅。

除董事局外，目前的監管機制尚包括區域諮詢委員會及醫院管治委員會，我不打算在此詳談。雖然這些機制也有市民的代表參與，但目前的監管標準不一，功能成疑。羅致光議員曾以書面質詢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的出席率，答覆指平均出席率為 68%，但也有很多出席率不足五成的例子。不要忘記，這些管治委員會每年開會的次數也只是 3 至 6 次。

我們民主黨要求政府全面檢討 1992 年通過的《醫院管理局條例》，檢討醫管局的架構及監察系統，加強對市民的問責性。我不希望現時政府、董事局及市民三方面都未能有效監察醫管局運作的情況持續下去，也不希望醫管局繼續成為一個獨立王國。謝謝主席。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在哈佛大學專家的醫護服務融資報告給我一記當頭棒喝之前，我們或許不大留意到我們現時的公共醫護服務是如何的奢華。我們所有人，不論貧富，都可以享受平等的公共醫護及住院服務，而

那些願意多付一些金錢的人，亦可以選擇入住房間服務較佳的私營醫院。目前的制度彰顯了我們珍惜的一些原則：首先，人們享有選擇權；再者，病人又可以不論貧富，得到適當的治療。

除了經常有人投訴私營醫護服務過於昂貴和公立醫院病人未能及時得到照顧外，現時的情況其實並不太差。另一方面，哈佛專家報告卻又直接了當地指出，除非我們傾盡所有公帑，否則我們勢難維持現時這個已經不太完善的制度。因此，我們必須找尋額外的資金，無論是直接稅項、增加收費或蕭教授所建議的聯保計劃也好。總言之，我們需要額外資金，這是無何避免的，而無論怎樣也好，富有的人補貼窮人似乎是不能改變的原則。這根本是毫無疑問的。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透過有效和節省成本的方法來達到目標，同時又不會犧牲真正的選擇。

在尋找各項可行的方法時，我希望提出一些重要事項。第一，我反對完全劃一的醫院服務，令病人無權選擇付出更多的費用，以享受額外的服務。由於強制性的醫療保險制度已提供了基本和一般的醫療服務，希望獲得額外服務的病人應獲容許付出額外的費用，以達成願望。這額外的部分可不包括在醫療保險制度之內。這一種安排可令我們保持服務多元化，避免社會主義色彩，令有能力的人也變得沒有選擇權。

第二，現時已有二百萬人參與私營醫療保險計劃，我們千萬不能忘記他們的利益。這些人參與的保險計劃，大部分都是僱主提供的附帶利益。若我們選擇強制性的保險計劃，我們必須確保這些現行的自願性質計劃能和強制性計劃銜接。若這些現行的計劃其實更好，但卻因強制性計劃而要廢除，我可預言有關的人必會強烈反對。同時，若我們廢除自由選擇權，便會對現行的保險商和他們的顧客構成不公平。因此，我們必須顧及這些投保人的意願，制訂可行的銜接方案。在這方面，我相信保險業的參與是不可或缺的。

第三，當我們在強制性和私營保險計劃之間作出抉擇時，我們必須顧及一些現時被拒諸私人保險計劃外的疾病。在制訂強制性保險計劃時，我們必須謹慎地就這些疾病作出計算。反之，私人保險計劃卻能達致很好的解決方案。

現時要預測蕭教授的計劃會否成功，實在是言之過早。我們必須首先確定我們要的是甚麼，然後承擔所有後果。在我們作出任何選擇前，我們其實可以參考世界各地的眾多例子。在 1965 年美國人認為年齡 65 歲或以上的美國人不應把收入的 15% 用來支付醫療費用，因此，他們採用了醫護保健計劃 (Medicare)。但在 1985 年，即 20 年之後，儘管已享有醫護保健計劃的保障，

許多人仍要把差不多 17%的收入用於醫療服務方面。加拿大安大略省那一個近乎無所不保障的保險計劃又是另一個鮮明的例子。

可是，儘管有可能失敗，我們仍必須求變，因為現行制度終有一天會崩潰。我希望政府能盡力鼓勵社會人士參與討論，直至我們找到可行和可接受的解決方案為止。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兩項修正案和梁智鴻議員的原議案。謝謝。

朱幼麟議員：主席女士，哈佛專家報告的題目是：“香港醫護改革：為何要改？為誰而改？”，關於這兩點問題，報告解釋得很清楚及有道理。至於“怎樣改？”，他們提出了一些基本的建議，這些建議有待香港人進一步研究和討論。

關於“怎樣改？”，該報告建議的改革方案，基本上是聯合保健計劃和護老儲蓄。我對護老儲蓄是支持的。關於聯合保健計劃，我覺得有以下數點值得考慮：首先，我們整個政府公共收入的原則，是“有錢人付出多些，窮困人付出少些”，香港主要的公共服務及設施，例如醫療、房屋和社會福利，都是由交稅多的人補貼交稅少的人。如果採用聯合保健計劃，便會偏離這個原則，因為聯合保健計劃實質上是健康的人補貼不健康的人，在某程度上會形成中、低層階級津貼高收入的人。這樣做會否鼓勵市民不注重自己的健康，甚至濫用醫療服務？

關於聯合保健計劃，我建議考慮一個參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原理的儲蓄計劃，每個市民都開立一個強制性醫療服務儲蓄戶口，這筆儲蓄可以支付自己的醫療服務開支，這是一種自己為自己儲蓄的制度。在這種制度下，可以考慮家庭成員之間互相補助，即一個人的儲蓄可以在自願情況下給其家人使用。如果個人的醫療儲蓄用完，可以考慮由政府支付或利用小型的保險計劃幫助他們支付醫療服務費用。如果這筆儲蓄用不完，可以留給下一代。我相信這個“自己對自己負責”的原則是一個最有效率的制度。

至於醫療服務供應方面，政府應該參考報告的意見，改革現行的醫療服務架構，提高效率，營造一個良性的競爭環境，使用者可以選擇不同的醫療服務。通過市場競爭，確保醫療服務的效率。政府應該給私家醫院及私家醫生充分發展的空間，確保用者有更多的選擇。

但報告中忽略了一個問題，便是沒有詳細考慮如何把中醫中藥跟醫護改革互相配合。我建議政府盡快將中醫中藥納入公共醫療服務制度中，使全港各公立、資助醫院都應提供中醫治療。此外，假如建議的醫療聯保制度落實，

亦應研究如何將承保的範圍擴展至中醫服務。中醫藥的費用較低，而且對於日常保健、預防及治療長期疾病方面的效果特別好，在醫療服務中引進中醫治療，更可以有效減低公共醫療開支，並提高服務質素。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梁智鴻議員的原議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想簡單地舉出兩個例子，以便反映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董事局，不能有效地監管醫管局的運作。讓我稍稍翻一下舊帳，在 97-98 的財政預算，支出部分總目 177（關於資助機構）之下的分目 978，關於醫管局資訊系統撥款的那部分。在該年度的撥款，政府不沿舊慣，把款項一筆過地撥給醫管局，而是選擇一些項目。當時政府選擇了 3 項與臨床服務有關的系統，包括一、臨床管理系統；二、門診臨床運作支援系統；三、放射服務資訊系統。3 項的支出便達 1.22 億元。但到 96 年年底，當一切談妥之後，醫管局重新從上述 3 項中第一及第二項的系統撥款中，抽出 4,500 萬元作網絡建設、行政及辦公室系統的支出。如果當時董事局中的政府代表不指出來，其他董事根本不會知道有這些修改。董事局的成員便會一無所知。

另一個例子，便是顧問醫生的人數。顧問醫生的薪酬大概是 D2 至 D4 級，相等於公務員的助理署長、副局長，以至高級副署長等。如果政府增加 D2 至 D4 官員的人數，便須由立法會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再交財務委員會批准。我想引述以下一些數字，讓大家來評論一下；如果那些申請提交立法會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是否會這樣輕易地獲得通過。顧問醫生在 93-94 年有 291 名；94-95 年有 366 名；95-96 年有 416 名；96-97 年有 435 名；而 97-98 年更達至 466 人。短短 5 年間，顧問醫生由 291 名，增加至 466 名，他們全是 D2 至 D4 級薪酬的顧問醫生。如果這些申請提交立法會，我們會否這樣輕易地通過？但增設這些醫生職位，是無須董事局批准的，只須醫管局的高層行政人員決定便可以了。董事局既沒有過問，也沒有參與增設這些顧問醫生的職位。希望大家評論一下，醫管局的董事局能否切實地發揮其應有的作用。我謹此陳辭。

曾鈺成議員：主席，大半年前的一個早上，當我起床時，我覺得視覺模糊不清，好像眼鏡上有一層薄霧，總是抹不去。我心裏很害怕，於是立即前往看醫生。醫生說我患了白內障，並建議我盡快做手術，但我不敢問醫生手術的費用需多少。我後來在外面打聽，曾做過這類手術的人說，收費由一萬多至 10 萬元不等。金錢是我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但主要原因是我怕痛，雖然醫生說現時的手術已經很舒服。後來我再找一個藉口徵詢另一位醫生的意見，

我很高興他對我說不用急於動手術，於是事情便拖下來。既然不太急，我便前往政府的眼科醫院求診。該眼科醫院的醫生對我說，白內障視乎每個人的忍受程度，如果我覺得這種疾病已妨礙我的日常生活或工作，認為非做手術不可，便可向他提出，屆時才動手術，但如果我認為防礙不大，便沒有問題。

回家後我便細想，誰決定我須否接受手術？如果我明天忽然向醫生要求盡快動手術，有可能也有其他很多病人，他們的情況比我更嚴重或更不方便。如果病人要排隊，醫院會如何編排呢？這種情況跟梁議員剛才所說有人被汽車撞倒，政府須立即搶救的情況不同，因為這是方便與不方便的問題而已。醫生說以我的視力仍可駕車。

上星期，我就這份醫療報告進行諮詢，一位孀孀向我投訴一件事。她說自己患有膽石，她看醫生時，醫生對她說，手術遲早也要做，但不用急，因為這種病沒有生命危險。雖然她向醫生表示常感痛楚，但醫生認為疼痛不會致命，並叫她忍耐。她說這已是大半年前的事了，她仍常常痛，但不知道還要忍耐多久。我想起剛才梁議員的標準，如果她是被汽車撞倒，政府便有責任搶救她。我很留心聆聽他的發言，但不知道有沒有理解錯誤，他說，至於其他服務，由於屬於服務範圍，便須收費，不會屬於免費的範圍。那麼割除白內障及膽石等手術是屬於哪一類呢？如果有人對我說，如果我的鼻子高一點，便更討好選民。但倘若我以這個理由要求動手術，我相信公立醫院一定不會免費替我做。由此可見，由被汽車撞倒以至隆鼻的手術之間，有很多不同的情況，這些應如何界定呢？我認為應定下界綫。

哈佛專家報告中，有一項意見便是認為對公共醫療開支設立上限是不可行的，因為一設上限，服務質素必定下降，病人享用醫療服務的機會必定減少，社會對此一定不能接受。但我覺得很奇怪，開支怎能夠沒有上限？當我們界定甚麼應該做，甚麼不應該做時，我相信這不單止是科學上的問題。例如，白內障嚴重到甚麼程度才應動手術，我認為這不只是科學或道德問題，更涉及資源問題。如果沒有資源限制，當然越早及越快動手術便越好。但如果我們不定下界綫，我便看不到推行該報告的新融資辦法，如何能夠解決醫療成本不斷上漲的問題。該報告也指出，如果我們不改變融資辦法，10年後我們的醫療開支便會佔本地生產總值頗大的比重、更佔政府總開支達23%，我們是無法承擔的。但我認為，即使改變了融資辦法，如果仍不控制公共醫療開支，我們的處境仍是一樣，只是收費方式不同而已，不管其名稱為聯保制度、護老保險或護老儲蓄，都是由納稅人付款，這與增加稅種有何分別？與加稅又有何分別？只不過是那些人須多付，那些人須少付的問題而已。

剛才梁議員動議其議案時，表示想號召社會認真地辯論我們的醫療制度問題，多位同事發言時也是這樣說。但可惜這份報告不能引起社會對此問題作深入辯論。我承認我沒有看完整份報告，因我沒有這種勇氣，更何況該報告只有英文版，而且厚達一吋。如果我們只看其摘要，也可知當中提出了 5 個方案。當哈佛的專家小組提出方案時，他們表示要列出所有方案，是為了給香港政府、市民和業界選擇。但當我看完後，不覺得有何選擇。方案(a)是死路一條；方案(b)解決不了問題；方案(c)行不通。然後該報告又說，如果採納其建議，由方案(d)可過渡至方案(e)。這些都是關於融資的問題。方案(e)中提及體制的改革，即所謂一體化的醫護系統。但我們從摘要中，看不到如何能夠通過這種改革，便可解決報告一開始所指出的香港現存醫護制度的缺點和問題，那麼叫市民如何選擇呢？專家說，這些建議是參考世界各地的醫療融資方式後才提出來的，資料卻不能給我們。最後建議提出來了，任由我們選擇。如果我接受，是因我沒有法子；但如果我不接受，我亦無話可說。

謝謝主席。

羅致光議員：主席，很多同事已談過改革方面的問題，因此，我會集中討論醫療融資的問題。民主黨直至現在，對醫療融資的方案仍未有正式立場，但我們對不同形式的醫療融資方案都有一些意見。第一點我想指出的是，沒有一個融資的方法是十全十美的，如果挑選任何一個方案來討論，都必然會受到多方面的批評。因此，當我們考慮不同的方案時，便須以不同的準則，取得適當的平衡。我所說的準則，包括服務質素、公平、成本控制、市民的選擇和不同經濟能力的人士也很容易得到所需要的服務等。我們也知道醫療架構與融資的模式是息息相關，進行改革時，兩者不可分割。然而，改革是有緩急之分，並須考慮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計劃的推行策略。

不少人批評哈佛專家報告是向中產階級“開刀”，我希望市民，特別是中產階級，考慮一下我以下的分析。現時的醫療融資制度可以說是“貧者慢、富者快、中產可以傾家蕩產”。不少貧窮的病患者，都須等候十多個星期才可以首次看到專科醫生，如果須動手術，更可能須等候 1 年以上。但有錢人是無須等候的，他們可以立即看私家醫生。中產階級倘若不能等候十多個星期，便須看私家醫生。可惜如果他們所患的是長期疾病，當診治期長達數月或數年時，不少接近破產邊緣的中產階級病患者，便會由救護車送往公立醫院。我們是否願意讓這種現象延續下去呢？

有朋友問我，他現時所買的私人醫療保險費用不及薪金的 1%，但哈佛專家報告卻建議人人供款達薪金的 2%，這還不是向中產階級“開刀”？我便笑

着回答說：“我猜想你現在沒有長期疾病，如腎病或其他暗疾吧，如有的話，保費一定很高，甚至可能買不到保險”。而且，我還未談及現時香港私人醫療保險經營者缺乏與醫療服務提供者議價的能力，也沒有談及私人醫療保險在成本控制上的困難。如果以現時私人醫療保險作為融資模式的重要部分，是弊多於利的。

當然，剛才很多議員已談及如何解決融資問題，其中有建議對公共醫療支出的增幅設立上限，如果日後以一般稅收來支付公共醫療支出面對困難，這是一個我們很難接受的方案。這不但使剛才所說的“貧者慢、富者快、中產可以傾家蕩產”的情況惡化，公共醫療的質素亦會隨之下降。增加用者收費，長遠而言，不是我們可以接受的方案，雖然現時醫院的收費大約只佔實際支出的 2%至 3%，若把費用稍稍提高還可接受，但大幅增加便會令低下階層不能負擔，這亦不符合我們醫療政策的基本原則。如果日後有需要時加稅又怎辦呢？透過稅收提供公共服務是可以達致資源再分配，紓緩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及影響社會穩定的壓力。但我們要考慮一點，現時全港繳交標準稅率的人只有約 1 萬人，亦即只有 0.3%受薪人士繳交標準稅率。如果現時的稅制不變，但卻要提高標準稅率，即全港收入最高的 0.3%的人士須負擔一切額外支出，這是否公平呢？請不要忘記，以現時政府的理財原則，加稅所得到的資源未必可以運用，因為政府支出的增幅會受經濟增長所限制。當人口老化遠遠超過經濟增長時，上述問題的現象便會湧現，加稅後的收入便不能運用。至於哈佛專家報告推薦的聯合保險也有問題，特別是成本控制方面，將會是一個很大的挑戰。這一點我不擬在這裏重複，因為大家都知道的。

明年，香港便會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大部分現時沒有公積金或退休金保障的人士，均須與僱主由明年起供款 5%，他們自然對醫療保險作出較大的反對聲音。所以，政府要市民支持這個融資制度的改革，便須達到以下數個條件：

第一，由於顧問報告的估計數字只推算至 2016 年，而我們也知道人口老化的問題在 2016 年之前是不會很嚴重的，人口老化問題應到 2016 年之後才出現，所以我希望衛生福利局要求統計處協助推算至 2036 年，看看屆時當人口老化問題較為嚴重時情況會如何。希望這些資料在將來的政府諮詢文件內出現。

第二，當推行醫護制度和融資模式改革時，無財不行。政府應考慮先注資推行醫療架構改革，使基層健康、預防和教育工作首先獲得改善。當出現成效之後，才推行醫療融資模式的政策改革，倘若如此，一方面可顯示政府對市民健康作出的承諾，也可令市民覺得有好處，而且當市民知道政府願意出錢，他們便會願意付出更多。

第三，現時有關醫療支出的資料，可說非常少，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及此點。政府必須改善資料搜集的系統，不要每次都依賴醫院管理局和其他人士提供資料。

在陳婉嫻議員和何敏嘉議員的修正案中，特別提及融資模式，他們的建議實在是原地踏步，以現時的融資方法，再加強私人醫療保險而已，民主黨對這一點是不能支持的，所以只能投反對票。

我想補充一點，就是關於剛才楊耀忠議員所提及的，他以瑞典和美國人口老化比例與開支作一比較，並據此認為人口老化與醫療開支沒有關係。那麼，如果我以楊議員的身高和體重與我的身高和體重作比較，我的結論是人的身高和體重是沒有關係的。

主席：羅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羅致光議員：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梁智鴻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反對何敏嘉議員和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

兩位議員的修正案，是在我的原議案中加添一些字眼，這些新增的內容，我原則是同意的；但我不能夠支持他們的修正案，最主要的理由，是我不能同意在現階段，把我原來涵蓋面廣闊、廣開言路的議案，收窄為具有方向性的議案。哈佛專家報告發表了大約只有 23 天，距離政府的諮詢限期還有 71 天。

在最初的一、兩星期，社會上有很多熱烈的爭論和討論，但只局限於兩個融資方案的優劣。最不幸的是，時至今天，爭論已轉趨冷淡，例如，今天大部分政府官員也沒有出席本會，與財政有關係的庫務局，也不想來聽取我

們對融資的意見。所以在現階段，最重要的是製造更多機會及營造更多環境，使不同階層的市民，對醫護改革這個牽涉面甚廣的議題，發表更多不同意見。千萬不要讓討論只維持 3 分鐘熱度，之後便冷卻下來，否則，政府便可以重施故技，利用種種藉口敷衍了事，結果甚麼也沒有做。

何議員的修正案，卻偏偏將議案的範圍收窄，並加上具方向性的字眼。顯然，這樣會令同事不能真真正正廣闊地討論，而只會局限於他提出的修正內容，我認為現階段這樣做是不明智的。

陳婉嫻議員更有為修訂而修訂之嫌。陳婉嫻議員在何敏嘉議員提議增添的數點之外，再加上 3 點。事實上，今天在座的同事也提出了很多方案，很多都可以包括在討論的範圍。如果每位議員都好像陳議員一樣，把他們的意見加入議案內，我們最後所得便不只 7 點這麼少，而可能多達 70 點。幸好大部分同事都沒有這樣做，因為大家都是理性地看到在我廣闊的原議案之下，可以毫無掣肘地盡量發揮意見。

最後，我雖然不想糾纏於修正案中的細微字眼，但有一點，我是不吐不快的。就是何議員在其修正案中說，“摒棄現時由專業主導的模式”，這點我不能認同。主席，須知醫護服務要有專門知識和技術，如果不是由醫護專業作主導，難道由外行人領導內行人嗎？為甚麼要將醫護專業視為與病人或社會對立呢？其實，醫學界著名的 "Hippocratic Oath" 及 "Declaration of Geneva" 也明確指出，每個醫生都須以病人的健康作其首要的考慮。當然，專業主導並非表示無視病人和社會的意見。相反，醫護服務、策劃和監察均須提高透明度，讓公眾有更多參與。但若本末倒置，甚至以非專業作為主導，這對病人的健康則絕對不利。

謝謝主席。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今天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剛才的發言，我數一數，差不多有 25 位之多。雖然今天由梁智鴻議員提出的議案經再三修訂，但我看到各位議員大致上均贊同，我們必須正視及檢討現有的醫療融資制度和服務架構的弊病，並作出有效的改革，以適應社會需要。這一點我是非常贊同。我更想藉此機會重申，政府對改革現時醫療制度的決心是不會動搖的。

我們明白到醫療制度是一個很複雜，牽涉層面廣泛的問題。正如哈佛大學的顧問所說，如其他國家一樣，香港將需一段長時間才能完成體制上的徹底改革。但是，我們須在今天開始討論這問題，決定改革路向，以免危機迫在眉睫時，才忙亂尋求應變措施，那時可能已經太遲了。明顯地，若不採取

適當的改革措施，除了會出現大家關注的融資問題外，公共醫療服務的質素亦會隨之而急劇下降。我們的下一代將要承受今天不願意作出徹底改革的後果。

但我須強調，我們要求哈佛顧問作的是對整個醫療制度的全面檢討。改革現時融資制度只是其中一環，在體制上的相應更新亦同樣重要，務求能不斷提高醫療質素，進一步保障病者的利益。所以融資改革與體制改革是相輔相成，缺一不可，例如透過不同融資方法，可增強病人的知情權和選擇權，使醫療服務提供者在體制及運作架構上作相應的調節，以滿足病人的需要。

改革融資制度是指整個社會尋求額外的醫療資源，並以較現在更有效的方法來分配。但這絕不等於政府推卸現有的財政承擔。只是在有限的資源下，我們有必要將公帑用於最適合的地方。政府會繼續在醫療服務範疇上投入大量資源，確保沒有人會因為經濟能力不足而不能獲得適當的治療。我們有責任照顧低收入人士在這方面的需要。

然而，在堅守這政策的同時，哈佛顧問的報告帶給我們一個明確警告信號：若要維持現有的醫療服務質素，政府在 17 年後，即 2016 年後將須在公共醫療服務體系上投入經常性開支的 20%至 23%。我不認為市民會認同這種“融資方法”，皆因沒有人能接受單為醫療而要犧牲對其他同樣重要的公共項目，例如教育、房屋、福利等方面的開支。

除財政因素外，更重要的是我們還要以最有效的方法，去分配及運用未來的醫療資源，減少服務架構“分裂隔離”所帶來的資源浪費。在這方面，我們應朝向加強基層和社區醫療，以及家庭醫學的發展，減少服務重疊，改善服務的連貫性，我很高興聽到各位議員均表示非常贊同這幾方面的建議。

自從哈佛顧問的報告公開以來，我很高興各界人士已開始熱烈討論這課題。我想告訴梁智鴻議員，無須擔心這會是“3 分鐘熱度”，因為數星期以來，我們收到很多信件，也有很多市民查詢。從初步的反應來看，我察覺到社會上已普遍認為，有需要改革現有的醫療制度。但大眾對顧問所建議的新融資模式，尤其在實施的細節上，意見紛紜。其實，顧問所建議的模式細節，大部分只是初步的構想；若將來真的要落實顧問所建議的融資方案，我們還須詳細研究和磋商當中的細節，例如供款率、全民保險的服務範圍、如何甄別須接受政府資助的人口組別等。所以，在現階段的討論中，我期望市民能將討論重點，着重於未來醫療制度的目標及方向及如何能達致一個全民保障，共同承擔風險及有效控制醫療成本上升的方案。有關一切具體措施和細節，可留待日後若決定採用顧問所建議的方案時，再進一步仔細研究。

近日我聽到一些對融資模式的其他建議。例如有人問：與其採用複雜的全民聯保制度，為何不乾脆增加稅收呢？其實，從融資的角度來看，這解決不了我們正面對的問題。這基於以下原因：第一，薪俸稅的總收入只有約 200 億元，並不能完全承擔現時約 300 億元的公共醫療開支。若要藉提高稅收來解決融資問題，增加的幅度定必對納稅人造成沉重負擔。若須另開稅源或擴大稅網，將引致其他問題及違背了香港一直奉行簡單低稅制的原則，並可能對香港的經濟復甦帶來負面影響。最重要的是，光是增加稅收，並不能解決現時醫療服務架構內所存在的問題，例如服務缺乏連貫性和公私營機構工作量不平均等。這對改善醫療質素及在更新體制上，不能帶來任何裨益。

另一個普遍的問題是：增加醫療收費不就能解決問題嗎？今天，公立醫院所收取每天 68 元的收費是非常便宜，可以酌量增加。但單靠增加此收費來紓緩融資上的壓力，根據顧問估計，到了 2016 年，因為醫療費用的上升，用者須付高達等同今天 1,400 元的價值的費用，方能享用到近乎現時質素水平的醫療服務。顯而易見，在這個方案下，將會有兩種情況出現：（一）高收費令病患者的財政負擔越來越重；（二）若收費增加幅度低於實際需要，大眾必須於醫療質素及平等制度上作出犧牲。再者，增加收費亦不能有效地解決醫療制度內的各種問題。

另一個普遍的誤解是，全民保險制度下，中產階級將被剝削。我必須加以澄清這一點。全民保險制度的優點，在於將個人因患病而帶來的財政風險，分攤於較廣泛的基礎上，令每一個受保的市民所承擔的風險，減至最低。香港人總是非常樂觀，當身體健康時他們從不想到自己會有生病的一天；當年輕時，不會想到有衰老的一天；當沒有患上長期疾病時，也不會想到將來有機會患上長期疾病。所以有很多人對於須作供款，須為將來作出準備都非常抗拒。我們在先前所述的增加收費或稅收的方案下，財政風險只會集中於病患者或納稅人身上。相比之下，全民保險制度對中產階級將較為公平，皆因分擔風險的基礎較現時擴闊，個人在患病時的負擔亦相對減少。

剛才陳智思議員曾說，有些僱員因現時僱主已經提供醫療保險，故此不覺得有需要參加一個全民保險制度。其實，他們亦應理解到，僱主現時所提供的醫療福利，只限於僱員在職時使用。若僱員轉工或退休時，他們享有的醫療福利將隨之而終止。

就今天議案和修正案的一系列建議，我們同意現有的醫療申訴及服務質素監察機制，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我希望能透過今天的諮詢與各界人士及市民大眾共同研究及探討，發展一套獲市民信賴的申訴及監察制度。我們亦贊同應加強預防和基層醫療，健康推廣及家庭醫學的發展。我們更不可否定

病人的知情權和選擇權，在一個健全的醫療制度內的重要性。有關私人醫療保險制度的建議，我想指出的是私人醫療保險有着它的局限性。私人保險多只承保年青力壯和有相當經濟能力的“低風險”客戶，而低收入和年老多病的一羣，在購買私人保險時，往往遇上困難，或須繳付極高昂的保費。因此，他們在最有需要時往往得不到周全的保障。相比之下，以互相分擔風險為目標的全民保險，便更能有效地解決問題。同時，私人保險因有牟利的誘因，往往令醫療成本急促上升。環顧推行以私人醫療保險為主的國家，他們的經驗我們應引以為鑑。

多位議員亦討論有關檢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管理和架構，我亦會透過今次的辯論跟進議員提出的種種意見。不過，公平地說，醫管局自 90 年成立以後，致力改善服務質素，其成就亦被顧問所肯定。現時是考慮如何在現有基礎上，作進一步的改善。而顧問所提出的，是重訂醫管局的角色，更改現時的運作架構，作為在改革體制的其中一項配合措施。再者，一體化醫療不失為解決現時服務架構“分裂隔離”的其中一個可行建議。當然，我們不排除有其他方法，或會比顧問的建議更為有效。在這方面，我期待醫護界、議員們和市民大眾能積極提出他們的意見，讓我們能集思廣益，尋找一個最有效而能被各方接受的方案。

我得一再重申，政府對應採用何種改革方案，現時是抱着開放的態度。我們不可否定的是，全民保險、護老儲蓄和一體化醫療這些方法有不少優點，其模式亦已在世界上多個地方推行。不過，我們還須仔細研究這些方案的細節，究竟這些概念能否配合香港市民的情況。

各位議員和市民大眾的意見是非常重要的。為使各階層有機會對此課題作深入的瞭解及討論，我們打算於隨後的兩個月內廣徵民意，並到各臨時區議會作簡介及討論。有議員指出，我們的公眾諮詢期可能未必足夠，我亦收到這方面的建議。我得視乎這 3 個月內有沒有需要，如果有許多人覺得有需要延長期限，以方便他們對報告作更詳細的分晰及表達意見，我樂於考慮酌情延長諮詢期，但這須視乎由現在起至 7 月份共收到多少意見。政府對收集得來的意見，會詳加研究及分析，並隨後擬備政府的諮詢文件，列出政府所建議的改革方案，再向公眾作全面諮詢。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敏嘉議員的修正案，按照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應該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李啟明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何秀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5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8 人贊成，17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智鴻議員的議案，按照何敏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敏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何敏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陳智思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黃宏發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8 人贊成，16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9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 梁智鴻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2 分 52 秒。

梁智鴻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聽到局長說政府真的決心改革。不過，我希望政府今次改革是透過全面的檢討方式來改革，而不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但我較為擔心的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改革，我絕對支持何敏

嘉議員的意見，認為醫管局有必要改革，而我作為當中的一名成員，在局內也多次討論這個問題。局長說醫管局的工作頗有成績，我相信這點沒有人會反對；但即使是做了很多工作，也不等於無須改革，相反，更須做得更好。以我們的機場為例，雖然我們的新機場奪得多項大獎，但不等於在監察方面或運作方面已是盡善盡美。多位同事表達了很多意見，當中很多是很寶貴的，我相信政府和我都很感謝他們。但也有一些同事所說的意見，可能摻入了一些誤解，容我稍後向他們逐一解釋。

我想在這裏指出數點。第一點，是關於何俊仁議員在發言時明確表示，醫務委員會的透明度不足，因為只有 4 名業外人士。我絕無意在此辯論醫務委員會的透明度是否不足。但我想指出，醫務委員會每次聆訊都是公開的，我想問何議員，在他業內的聆訊委員會中，究竟有多少名業外人士？他會否同樣如此熱心地推動在他的業內會議中，增加業外代表及公開會議呢？我希望他可以在這方面提供意見。

曾議員及多位議員都說，他們很害怕詢問醫生的收費，我覺得很奇怪，多位同事在這會議廳上，高聲疾呼批評有權有勢的人士、甚至特區行政長官時都完全臉無懼色，但為何對一名手無寸鐵的醫生（也許我手中有刀），卻會如此害怕呢？（眾笑）我覺得這點是非常、非常奇怪的。曾議員問，我的方案如何界定甚麼是基本服務、甚麼是其他服務？這絕對不是由醫管局或醫生來決定的問題，這點應由整體社會決定，因為這不單止是專業上的問題，更是政治上的問題。

最後，我希望市民藉此機會，可以提供更多意見，並與政府攜手合作制訂一套真真正正為港人服務的醫療方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智鴻議員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

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證券及期貨市場改革。

證券及期貨市場改革

劉漢銓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政府決定在今年 9 月底前，合併兩間交易所及 3 間結算所，歸納在新成立的單一控股公司之下，新交易所預期會在明年 9 月上市。合併股票及期貨交易所，是國際金融界的趨勢，法蘭克福、瑞典和澳洲已經推行，新加坡在去年年底也宣布合併證券交易所及國際金融交易所。

合併的好處是顯而易見的。首先，目前金融市場的許多投資活動已是跨市場操作，尤其是亞洲金融風暴發生以來，挾持龐大游資和先進財技的國際證券行及大炒家，已經在本港及外國市場利用股票、期指及多種衍生工具進行投資或炒作，由於本港股票和期貨兩間交易所及 3 間結算所各自為政，難以有效監管跨市場操控活動，以致不能及早評估有關操控活動對市場造成的危險。5 所合併後，容易統籌監管和統一結算制度，也可加強各方協調及加強風險管理。

其次，合併可避免浪費資源和增加效率，提高本港在國際金融市場的競爭力。金融市場技術推陳出新，速度可說一日千里。如果 5 所各自為政，既不能集中資源，又可能形成重複浪費；5 所合併，可集中資源建立先進的設施和系統，提高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效率與創新能力。

重組股權，合併上市，可增強市場導向誘因，可避免在提供產品服務方面的內部惡性競爭，共同對付外來挑戰，也可推行跨市場按金制度，減輕投資者的投資成本。

主席，5 所合併的好處很多，我不再一一列舉，合併是大勢所趨，受到業界及社會各界支持。

但是，5 所合併及上市，是一項巨大而複雜的改革工程，一些原則性的問題須妥善處理，若處理不當，將對本港金融市場的運作帶來重大沖擊和負面影響。所以，我促請政府在推動有關改革時，必須做到以下數點：（一）持平開放，平衡各方利益，保持改革透明度；（二）爭取各界人士共識；（三）為新交易所的投資者建立理想的投資環境；（四）有效地提升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國際競爭力。以下我將闡述這 4 方面的內容。

主席，改革首先影響到兩間交易所的會員，如何照顧他們的憂慮及私有產權利益，政府必須小心處理，以使改革推行順利。

目前兩間交易所的會員擁有 3 項權利：一是擁有投票權監管和決定交易所的政策，二是擁有交易所的資產，三是擁有在交易所的交易權。僅就資產擁有權來說，目前會員可透過出售經紀牌照套現數百萬元（高峰時可達 1,000 萬元）。合併之後，會員的上述 3 項權利肯定受到影響，如何平衡他們的利益，政府便要謹慎處理。

合併之後，將會員現有牌照轉化為股份，價格的釐定十分複雜；而且，聯交所與期交所現時的資產淨值並不相同，如何釐定會籍的價值也很複雜。儘管兩所已分別委任財務顧問進行估值工作，但由於涉及的因素很多，除了過去兩所的盈利表現外，其業務性質、經營前景、資產價值等，都具參考價值。為使股權重組公平合理，政府應保持較高透明度，並鼓勵業界提出意見，既保障私有產權，又顧及整體社會利益。

目前兩所同時扮演市場營運、會員組織、監管架構、公共機構四重角色，互相混淆和衝突，互相抵銷了執行職能的角色和能力。所以，提高市場營運決策方面的權力，應由新交易所專業人士參與的管理局推行；新交易所亦應把部分監管權力，交給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統一處理，證監會在金融市場的新定位，應是跨市場交易、交收及結算的監管者。

主席，在合併兩間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同時，也要加強監管體系，社會各界要充分認識到，維持現狀並不能應付新的競爭環境。在監管制度的改革方面，目前的架構存在監管的重疊及空隙，我們必須透過重新劃分監管權力及精簡管理架構，減低重演去年金融市場被跨市場的多方位操控，以及交收與結算不協調的現象。只有在合併、監管方面同時配套形成社會共識，有關改革才會使香港更能抵受沖擊，以及提高在國際金融市場的競爭力。

要爭取的共識之二，即日後公司的管治架構如何構成，這是最重要的問題。日後新公司將是一間既受政府監管的營利公共機構，也是一所以服務為本的上市商業機構，所以新公司的管治架構如何組成，是目前最根本的問題，亟需鼓勵業界參與改革討論，爭取各界人士共識。在政府的建議中，新公司管治架構分為 3 個層次，最高為董事局，董事局代表股東、市場使用者及投資者的利益，並有一些專業團體和社會人士擔任獨立董事，共同負責新公司的政策制訂及策略決策；很明顯，有關的各方面人士進入董事局的比例會引起極大爭議，因此一定要爭取各界共識。此外，新公司管治架構的第二層次是集團行政總裁及集團管理委員會，推行專業化管理，為各營運部門制訂及

落實策略。第三個層次是各運作部門，又設有各自的專業行政總裁及管理委員會，負責各部門日常運作。上述的兩個層次，如何吸收更多的業界精英及專業人士參與，亦是關鍵所在，這也要社會各界達致共識，才能使新公司管治架構的組成合理，這正是合併改革的關鍵所在。

主席，為新交易所的投資者建立理想的投資和經營環境，也是政府在合併改革中要注意的問題。理想的投資和經營環境，包括幾個要素，一是加強風險管理，二是減低投資者和經營者的成本，三是完善電子交易科技設施，四是提供足夠的產品服務。合併後可加強風險管理，但關鍵在於新公司的管治架構是否具有代表性和具高質素；在減低投資者和經營者成本方面，政府要在合併改革中控制成本，現時兩間交易所及相關的結算所共聘用一千餘人，營運開支高達 12 億元，且缺乏合作，提供的產品服務重疊，形成浪費；如果精簡架構，減低人手，避免產品服務重疊浪費，將可有效減低投資者和經營者的成本。

主席，有效地提升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國際競爭力，是政府推動證券及期貨市場改革的最終目標。目前，德國證券交易所已將所有地區交易所的運作合併，並把期交所納入其運作之內；澳洲證券交易所已完成股份化改革，並以新的由會員擁有的公司形式上市；新加坡政府亦宣布其證券交易所和國際金融交易所合併。可見合併股票及期貨交易所，已成全球趨勢。更要注意的是，目前的合併趨勢不單止於一個城市或地區之內的合併，更有跨地區的市場合作，例如法蘭克福與倫敦的合併計劃，已分別帶動歐洲各國交易所組成兩大陣營聯盟，並各自爭取與美國交易所聯網。因此，政府在第一步推動香港內部兩間交易所和結算所合併的基礎上，還要預先籌謀，考慮與跨地區的聯盟進行市場合作。我們應改革自強，並充分利用中國加入世貿的機遇，充分發揮香港金融服務業在中國通往世界、及世界進入中國之間的中介橋樑及服務中心的功能，並以此制訂通盤而長遠的發展策略，鞏固和加強香港作為亞太重要金融中心的地位。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在推動證券及期貨市場改革時，必須持平開放，正視業界的憂慮，鼓勵業界參與改革的討論，爭取各界人士的共識，推動金融市場的穩步發展，並為將來新交易所的投資者建立理想的投資環境及提供更多機會；此外，政府亦須因應國際金融市場的趨勢，制訂通盤而長遠的發展策略，以便更有效地提升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國際競爭力。”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漢銓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單仲偕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單仲偕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劉漢銓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民主黨於 98 年 7 月向政府提出對聯交所改革的八大期望，其中一項為股份化，即將原有股東的股權擴大至其他市場人士及公眾人士，以減少公眾利益與會員私人利益的矛盾，因此，對於政府今次提出交易所與結算所合併、股份化及上市的改革方案，民主黨表示支持。今年 3 月，民主黨亦再次就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改革提出建議，而建議書亦在較早時分派到各議員手中。我希望政府能夠認真考慮，其中包括新組織結構的初步建議，建立以披露為本的監管法規，以及改善投資者的保障。

代理主席，讓我先解釋一下我提出修正案的原因，劉漢銓議員的原議案跟我的修正案有兩項分別，第一，原議案強調業界的憂慮，第二，原議案的改革方向含糊不清。

對於第一點，我明白業界的憂慮，亦希望政府與業界能透過法理達致共識。過去交易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不斷就權責、角色等問題爭拗，甚至互相謾罵，最近亦不斷透過傳媒，就新交易所的職權問題展開爭論。事實上，經紀作為交易所的原有股東，自然希望盡快瞭解新組織的結構與角色，因此我提出修正案，就是要觸動核心問題，要求政府盡快就新交易所的組成、監管組織的結構，以及兩者的權責提出明確的分工，讓業界及社會人士能共同討論這個問題，因為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對香港整體的利益非常重要。

部分經紀就新交易所開放經紀牌照的數目表示憂慮，這也是可以理解的。不過，剛才劉漢銓議員已經說過，香港交易所現時所面對的，不單止是內部競爭，更有交易所與交易所之間的競爭。剛才劉漢銓議員說，倫敦與法蘭克福的交易所宣布合作，而昨天 8 個歐洲股市交易所亦宣布結盟，作為一個所謂“泛歐洲”的證券交易所，專門買賣歐洲藍籌股，跟美國 NASDAQ 股市競爭。由此可見，世界的競爭除了來自內部之外，更會來自外界。股票市

場的發展，不單止要我們本身做得好，外國的股票亦會考慮在哪一個地方上市，特別是優質的股票；如果我們的市場做得好，便可以吸引這些優質股票來港掛牌，否則它們很可能轉到其他市場。

我跟劉議員的第二點分別，就是我的修正案內容是明確支持政府提出合併、股份化及上市的改革方案，與時並進；不過，改革方案必須有相配合的措施，例如加強資訊科技的基礎設施，建立以資料披露為本的監管法規，以及加強投資者保障等，才可確保證券市場公開、公平及有效率地運作，這才是全盤、完整的改革。試想單是合併、股份化及上市，而不談國際趨勢，例如電子交易與朝向披露為本的監管方向，結果只是新瓶舊酒，換湯不換藥。

反觀劉議員的原議案便較為空洞，不能清楚表明他的立場，說了這麼多憂慮之後，劉漢銓議員究竟是支持合併還是不支持呢？我想強調一點，我們非常重視業界的憂慮，其實他們的憂慮是十分有根據的。但我想問一個簡單的問題，10 年之後，我們是否還需要經紀呢？在現今這個所謂科技化的過程中，我們透過網上交易，已經可以直接進入交易所的系統內，我真的不知道在 10 年或 15 年後，經紀的角色將會變成怎樣？我可以舉一個例子以顯示最近的一些趨勢，這個例子不是直接的股票交易所，而是全球最大的美國基金公司富達(Fidelity)；自從他們提供網上服務，客戶可以透過電腦網絡直接購買他們的基金之後，中介人的角色在 1 年內便已差不多完全失去作用，他們八成多的基金買賣，都是透過電腦網絡直接進行的；該公司現時在美國已經有六百多萬的網上戶口，估計今年還會增長 47%，即超過 1 000 萬。這些科技發展已經改變了經紀的角色，以往經紀的角色是中介人，但由於科技的發展，將來中介人的角色必然會轉變，無紙化的交易亦是必然趨勢，將來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整個靈魂核心，將由科技帶動。劉漢銓議員認為我的修正案只集中於技術性問題，但現今交易所競爭的便是交易系統，誰的交易系統最先進、成本最低，誰的交易便最旺盛；當然，其他的配套設施、監管規則和法例等也是必須的，這點我們剛才也有提及。因此，我們須觸動問題的核心，那便是我們要有一個良好的基礎設施，特別是資訊科技方面的基礎設施，才能發展和推動我們的市場興旺；有了興旺的市場，才能令投資者有信心，才能令經紀擁有有利可圖的生意，這是一個互惠互利的情況。

代理主席，我要強調一點，現時我們朝着的改革方向，跟鄰近地區比較，事實上已經是落後的了。我相信其他同事也會覺得，政府今次提出這項改革十分果斷，而推動改革的時間表也非常緊迫，可以這樣說，今次是政府前所未有的而有決心的進行改革。

我今天提出修正案，是希望能讓立法會的同事清楚表達他們對金融市場改革建議的看法，也希望這項建議能對香港的長遠利益有所幫助。曾經任職香港證監會的現任英國金融事務管理局執行總監霍秉義先生，日前在香港證監會慶祝 10 周年的一個研討會中指出，傳統的交易所正受到前所未有的挑

戰，新競爭者以靈活、低成本取勝，為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金融產品，如果交易所未能運用新技術爭取市場，便只會無情地被淘汰。如果沒有任何監管結構的阻礙或政府的保護措施，交易所的面貌勢必在未來 5 年出現根本性的改變。

代理主席，我想用一句說話來總結我今天的修正案，那是鄧小平先生在 1992 年南巡時說過的一句話：“不改革開放，便只有死路一條”。今天我們也面對同樣的環境，我們的金融市場如不改革，便只會面臨一個退縮的情況。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後加上“支持交易所與結算所合併、股份化及上市，令香港金融市場更有效運作，以及更能應付全球性的競爭；就此，本會”；在“促請政府”之後刪除“在推動證券及期貨市場改革時，必須持平開放，正視業界的憂慮，鼓勵業界參與改革的討論，爭取各界人士的共識，推動金融市場的穩步發展，並為將來”，並以“盡快就”代替；在“新交易所的”之後刪除“投資者建立理想的投資環境及提供更多機會”，並以“組織結構、監管機構的組織，以及二者的權責分工提出具體建議，向公眾諮詢”代替；在“此外，”之後加上“本會促請”；及在“政府”之後刪除“亦須因應國際金融市場的趨勢，制訂通盤而長遠的發展策略，以便更有效地提升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國際競爭力”，並以“採取措施，完善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改革，包括：(a) 加強資訊科技投資與改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配合網上交易與無紙化市場的發展；(b) 建立以資料披露為本的規管法則，包括規定增加資料披露要求及建立電子存檔系統；及(c) 加強對小股東與投資者的教育與保障”代替。”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漢銓議員動議的議案，按照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進行辯論。

李家祥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題其實是非常廣闊，但我只想就國際趨勢——尤其是政府的監管角色——及競爭這些方面，說數句方向比較明確的說話。單仲偕議員說香港政府這一次是很有決心，行動亦是很快。不過，我記得早在兩、三年還未回歸之前，很多英國朋友問我，香港在回歸中國之後，會否有很大改變。事實上，這一年多以來是沒有甚麼大的改變。最近，我去英國探訪他們，以及考察當地的金融財經機構，包括英倫銀行(Bank of England)及財經事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我知道單仲偕議員也有去考察。當時，我反而覺得有很大改變的並非是香港而是英國。與英國

相比，香港現時的所謂改革，規模根本是微不足道，所以，不要說我們改變得很快。

工黨在 1997 年 5 月上台後，立即進行了數件很快、亦可以說是很激烈的改革。我說的不只是金融，先說說其他，例如是成立了蘇格蘭及威爾斯地方議會、上議院改革、教育改革等一連串的改革，其中當然包括整個金融服務業，尤其是監管方面的改革。

英國政府首先宣布英倫銀行貨幣政策獨立運作，不足兩星期又馬上宣布徹底地改革金融機構所有的規管架構，包括將英倫銀行對私營銀行的監管工作轉移至新成立的監管機構，即單仲偕議員所說的財經事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這個管理局在世界上可說是監管範圍最廣泛的監管架構模式，其中包括了最基本的獨立財務顧問，還有股票經紀、保險公司、退休基金，以至最大的環球銀行。

工黨行事快速，再加上在國會內佔了二百多席，據此優勢，所以不等待立法，也不作考慮，便立即安排監管機構與財經事務管理局簽訂諒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或管理協議，將所有權力轉移，立即體現改革的效果。工黨這樣是邊學邊做、邊做邊立法。為何英國作為世界上可謂是手屈一指的財經中心，竟然要這麼急速地進行改變呢？究竟是甚麼令英國有這個動力呢？劉漢銓議員與單仲偕議員剛才已說了一點，不是因為英國自己要改變，而是它要保持自己的領導地位。眼看着世界其他地方在改變，這便為英國帶來了動力。英國看見瑞士與丹麥的單一管理架構已運行了一段時間；愛爾蘭和盧森堡正在跟隨；澳洲選擇了成立單一的監管機構，把所有金融業包攬在一起；日本及南韓則沒有香港那麼幸運，在亞洲金融風暴中受到很大影響。國際貨幣基金會現在貸款給他們，在某程度上是要迫他們引進類似的監管架構，作為借貸的條件。在整個國際層面上，除了美國之外，歐洲、亞洲、東南亞在這一、兩年之間，差不多都出現很快速的改變。香港沒有受到金融風暴影響，反而能夠獨善其身，慢慢考慮自己的路向。

我還要提提的是，在這個影響之下，七大工業國的財長同意成立一個委員會，希望藉此加強國際的合作及實力。除了國家機構加入這個委員會當代表外，每一個地方亦要有一個主要監管機構加入作為代表。以英國而言，他們可以很容易地以新的架構為代表，但香港又如何？哪一個機構可以作代表呢？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還是金融管理局？在我們這麼分散的情況下，要找出一個主要的監管機構並非易事。

回看英國的做法，他們是為了配合歐洲聯盟的要求及指引，即要把歐洲所有的金融業一體化，才對架構作出了上述改變及設計。支持改革的人都覺得這個模式會增強監管者對市場監管的敏感程度及運作效率。從市場的角度來說，很多大的跨國金融企業現在都有十多個監管機構，要填寫十多份文件是重重疊疊，很多時候亦增加了成本，監管起來亦很麻煩。從一個比較簡單的經濟角度來說，統一了監管模式，可能只須填寫一份表格，亦只須面對一套監管守則，這樣便可能有助於減低成本，形成國際競爭優勢(competitive advantage)。從保護市場的角度可以看到，這是有助於機構管理全球性的風險。現時，國際機構的規模已經是很大，而合併的潮流亦橫掃歐洲、北美、瑞士、比利時、盧森堡、意大利、荷蘭等國家。很多大的金融架構正在進行合併，而新科技的應用，好像是互聯網，亦是增加得很快，單是自己管自己地方的模式似乎已經是不合潮流，在某程度亦可看見，很多時候是“左手不知右手事”，在監管上會出現漏洞。如果有單一的架構，便能有助於提高市場參與者的決策質素和常識，亦能發展他們的投資專業。當然，阻止的力量亦是很大，大家剛才都說了業界有很多憂慮，因為其中涉及很多有關利益分配的問題。不過，若要取得平衡，監管機構的權力是要受到有效監察，還要有由廣泛代表組成的公司管治(corporate governance)組織、詳細的市場行為守則、市場執行者與投資者或消費者的委員會，獨立的金融申訴專員等以防止濫權，而立法會亦須成立監督委員會，全面平衡……

代理主席：李家祥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我們的醫療改革須切合香港實際，亦須得到公眾支持；同樣地，金融市場的改革也是一樣。現時，我們正辯論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改革的成敗，關係到本港能否在下一世紀維持我們在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改革要取得成功，政府除了要參考其他國家地區的經驗、聽取專家學者的意見外，業界人士的支持和踴躍參與，亦是十分重要的。

民建聯支持證券和期貨兩間交易所合併，以及實行股份化的改革方向。其他地方的經驗說明，交易所合併及股份化，有利於提高效率，更能有效地監管日趨複雜的全球化金融衍生工具及跨市場的金融交易活動。

兩間交易所合併及實施股份化，對證券界日後的營運，一定會帶來沖擊；許多問題引起業界的關注和憂慮，這是理所當然的。劉議員剛才列舉了一些例子，譬如怎樣計算聯合交易所和期貨交易所的資產值；怎樣處理兩間

交易所會員的換股權；新交易所的經營權應否有適當限制；及合併後的新交易所，管理及運作模式如何等。雖然我們理解到業界對整體市場改革大都表示支持，但對於如何處理上述這些問題，他們當然是十分關注。

我們注意到在一些問題上，政府和業界的角度不同，看法也會有異。交易權問題便是一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為，原來交易所的會員，在新交易所成立後將繼續擁有交易權，所以他們的權利沒有因改革而受損。然而，目前法例授予的專營權，只由規定數額的經紀所擁有；合併後如果交易權開放予任何符合資格的申請者，經紀商當然擔心競爭人數會大增，業務被攤分；新的遊戲規則尚未公布，他們有顧慮是很自然的。

民建聯認為，在推行金融市場改革時，政府應抱着持平開放的態度，爭取業界人士的參與，並把他們的經驗化為改革的資源，把他們的憂慮變為改革的動力。我們並不是認為業界利益應放在首位，但我們相信，業界的積極參與，是令改革取得成功所不可缺少的因素。所以，單仲偕議員對原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刪去與業界有關的內容，我們擔心這會向業界傳出一個消極的信息，不利於推動改革。

單議員的修正案又刪掉了原議案中有關制訂本港金融服務業通盤而長遠發展策略的字句，因為他認為那是較籠統、模糊，代之以 3 項具體措施。我們認為這樣的改動也是不可取的。單議員提出的數項措施，我們並不質疑其重要性，我們只是覺得單是提出這 3 項，並不足以達致原議案所提出的整體目標。對於證券及期貨市場改革，民建聯有多項建議。我會先就發展網上交易及與外地交易所建立聯繫兩方面，簡述民建聯的意見；稍後，我的同事陳鑑林議員會討論其他問題。

代理主席，世界各主要金融中心的證券市場，都朝着電子化及 24 小時交易的方向發展；香港要維持在國際金融市場上的競爭力，必須走同樣的方向，盡快改善我們的金融基礎建設，配合直通式交易、網上買賣及無紙市場等科技發展的需要。監管機構必須留意當資訊傳送、證券交易及資金流向以電子方式高速進行時，會帶來甚麼新的問題。至於金融服務提供者，他們當然要改變服務方式；如果他們只是繼續提供現有的服務方式，正如單議員剛才說，10 年後還會有人需要現時經紀所提供的這種服務嗎？所以，他們是應該改革的。他們應採取客戶導向原則，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電子交易服務新產品。

另一個重要的發展方向，是與其他交易所締結策略性聯盟。香港聯合交易所已經與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建立聯繫。我們相信，多市場的結盟和聯繫，是正確的發展方向。單議員剛才也提出，英國、德國、法國、

意大利和多個歐洲主要的交易所結成一個泛歐洲交易所，而斯德哥爾摩期權市場和奧斯陸證券交易所、悉尼期貨交易所及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亦已進行結盟。民建聯認為，本港新交易所成立後，應首先與亞洲區內同一時區的交易場所進行結盟，以擴闊投資者的網絡規模，增加市場流通量。

代理主席，不少人指出，我們金融市場的改革，其實起步已經遲了。如果沒有亞洲金融風暴，我不知道我們是否仍可下定決心進行改革。現在，沒有人再懷疑改革的迫切性，這也可說是金融風暴給我們帶來的好處。

今天的報章報道，國際貨幣基金計算出今年全球各地的“痛苦指數”，發現承受了亞洲金融風暴沖擊之後，香港市民的痛苦度依然低於歐美各國及亞洲大部分國家和地區。對於金融風暴帶來的痛苦，香港人其實是感受到的，也知道其他人比較我們還要痛苦，這或許是給了我們一點安慰。不過，更重要的是汲取風暴給我們的經驗和教訓。如果風暴吹走了我們的自滿和惰性，帶來了憂患意識，觸發了改革圖強的動力，那麼，我們熬過一時的痛苦後，將會重新站起來，創造新的奇蹟。

夏佳理議員（譯文）：代理主席，劉漢銓議員動議的議案，以及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都是適時的。據我理解，議案及修正案的重點均在於支持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改革。有關這項改革，財政司司長在其財政預算案演辭中，亦有特別提及。當然，各位議員亦會考慮到其他同樣重要的事項。因此，在辯論這個十分重要但又極為複雜的問題時，每位議員獲准可發言 7 分鐘。

首先，我要指出，自由黨十分贊成證券和期貨交易所合併，實行股份化及上市的建議。目前，我們還未知道這些計劃的詳情，以及如何達致有關目標和進行改革的條件。我們所知的只是有關方面已經為此聘用財務及其他方面的顧問。作為本港金融市場的法律執業人員，我知道在分享利益及承擔責任的時候，大家都是樂於分享利益，但總是會迴避責任。就這次改革來說，我認為本港的證券及期貨交易所，以及結算公司，總不會目光短淺，逃避在新架構底下他們所要承擔的責任，因為這些都是合理及公平的。其中的原因很簡單：跟我們一樣，這些機構都想香港繼續發展成為國際金融中心，並且日益興旺。他們知道，香港在中國及東南亞所擔當的角色正正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市場。此外，他們亦必然知道本港擁有這樣的地位能帶來甚麼利益。我得承認，我們其實對於合併計劃的條件並不十分關注，因為我們知道這些條件最後都會因應最佳的商業考慮而訂出。然而，我們有點憂慮的是，這些條件是否必須獲兩間交易所及結算公司的每一位會員接受。我提出這一點，是因為議案中提到“爭取各界人士的共識”，但修正案卻代以“提出具體建議，向公眾諮詢”。坦白說，達成共識無疑是理想的，但不應成為一個不可

消除的障礙；又或用切合環境的字眼來說，這不應成為破壞交易的因素。至於向公眾諮詢，我們是贊同的，但這不應包括有關改革的商業條件在內。因為這需要留待有關方面自行進行商討。況且就這些商業條件如何進行公眾諮詢亦成疑問。

在進行改革時，其中另一須予注視的方面，是改革後的監管架構應是怎樣。現行架構中哪些部分應予保留？應引入哪些新措施或架構？引入新措施的時間表是怎樣？監管會否太多？本港是否能夠追上國際金融市場的趨勢？我們的競爭力是否足夠？金融市場是否準備妥當迎接下一世紀的挑戰？單仲偕議員指出，如果本地的金融市場做得好，外國公司自然會樂於進行投資。但這只是部分對的。因為我們不單止要發展證券及期貨市場，我們亦應發展債券市場。沒有債券市場，我相信沒有一個金融中心可以稱為國際金融中心。目前的改革只是朝着這個正確方向開展的第一步。我們還要考慮到我們的目標是不是要把香港變成東南亞卓越的國際金融中心。這些都是超出了這項複雜的改革行動表面可見的眾多問題。修正案中第(a)及(c)點十分重要。然而，我們不應給予投資者太多保障，因為他們亦應付上部分責任。至於資料披露方面，現時的規定並無不妥。我實在懷疑是否需要就此方面作出重大改革。市場壓力通常足以令有關資料得以披露，而可能無須倚賴法律或交易所的規定。

最後，我想提醒各位議員，我們有需要把本港的證券及期貨法例進行現代化。這是一項艱鉅的任務，毫無疑問，我們必須取得本會及金融界的支持。其他外地市場，例如倫敦，正在迅速發展。本會部分議員亦曾到過倫敦考察，並親身體驗這個市場的先進之處。代理主席，我認為律政司在金融市場方面的資源可能是頗為有限，我促請當局採取所需行動，確保資源不足不會成為改革的障礙，使改革方案得以盡快推行。

代理主席，自由黨支持議案及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自亞洲金融風暴爆發後，一方面全球股市交投量出現萎縮，各地主要的交易所均各出奇謀，搶奪生意；另一方面，美國股市又越來越壯旺，不斷牽引其他地區的生意，促使歐洲各大交易所要研究合併，抗衡美國。在全球日益劇烈的競爭格局中，香港的交易所不僅談不上與其他地區市場合併，內部至今更是仍然各自為戰；香港股市規模的吸引力下降，勢必流失大量生意。滙豐控股跑到美國上市，固然有本身業務拓展的考慮，但也突顯了人家股市的吸引力。香港兩間交易所要合併，要合力提高香港金融市場對外的競爭力，確實到了刻不容緩的地步。

股票市場的興旺，關乎香港經濟的復甦。政府對於香港金融市場的短期和長期競爭力抱有危機感，積極鼓勵兩所合併，港進聯對此是十分認同。不過，兩所合併刻不容緩，不等於政府應以一己的長官意志，主導合併的安排。事實上，最能掌握市場脈搏的並不是政府，而是市場的營運者和投資者。要令兩所合併具有效率和效益，並且充分照應本港金融市場的客觀環境和需要，政府最必須做的，應是擔當從旁協助、推動的角色，鼓勵市場的營運者和投資者，以至社會各界關心金融服務業發展的人士集思廣益，透過討論、辯論，盡量尋求最佳的合併方案。

如果政府一早抱有先入為主的改革方案，企圖以行政壓力從上而下催促業界和公眾投資者接受，即使可以令合併在短期內完成，市場亦難免會質疑：合併本來是自由市場範圍內的事情，如今政府卻要主導合併的具體內容、主導市場的具體發展，政府是不是要改變對市場的政策，實行積極干預呢？

政府必須緊記，兩所合併不僅是金融架構的整合過程，更是一個增加業界之間、業界與公眾投資者之間溝通和諒解的過程。政府要“持平開放，正視業界的憂慮，鼓勵業界參與改革的討論，爭取各界人士的共識”，這些原議案中所提出的要求，正是兩所合併成功的必要條件。

令人費解的是，修正案竟然把這些必要條件刪去，反而加上 3 項即使是沒有合併改革，政府也應該改善或推廣的資訊措施，完全漠視了合併改革過程的成功要素。

事實上，香港的股票市場，一直都積極推動資訊科技的應用。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自動對盤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期貨交易所（“期交所”）日轉期匯、紅籌指數期貨期權交易系統等，都行之有效。期交所亦會在短期內納入恒指期貨期權產品，全面實行交易電子化。當然，香港互聯網股票交易的發展遠遠不及美國，但即使沒有新的交易所，聯交所其實也在急起直追。據瞭解，第三代交易系統，明年將可以投產。

代理主席，修正案所提出的 3 項措施，雖然本身不無道理，但卻與原議案的重心無關，更不是兩所合併後所衍生出來的。修正案硬要把一些資訊科技和教育的措施，跟兩所合併相提並論，實在混淆了兩所合併的重點問題所在。

更嚴重的錯誤是，修正案的寫法，意味着有關的改革，應由政府從上而下主導。這種安排，顯示了民主黨無視兩間交易所在本質上屬於私營機構、在運作上屬於自由市場範疇的現實。民主黨一方面要求政府就新交易所的組織結構拋出具體建議，另一方面又完全刪去原議案要求重視業界和社會人士

參與改革的字眼。這樣不僅混淆了政府在交易所合併改革上應有的角色，也變相鼓勵政府背着公眾和業界搞黑箱作業，更違背了香港自由市場經濟應該盡量少受政府干預的原則。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自亞洲金融風暴爆發以來，大家都認識到必須鞏固本港的經濟根基。除了要發展科技、高增值工業之外，同時也須檢討及改革本港的金融體制，使之更能適應國際間的風雲轉變，以及提高本港的競爭能力。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明確指出，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改革，對促進及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性。本人同意要維持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使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與迅速演變的國際市場競爭，本地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實在須作出相應及具前瞻性的改革。

本人是支持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股份化及上市的。事實上，兩所合併將為大勢所趨，也符合香港整體發展的長遠利益。然而，在兩所合併、股份化及上市的過程中，難免會引起部分業界人士的憂慮。誠然，在兩所的會員內（尤其是小經紀及散戶方面），因擔心其既有利益可能會有所犧牲，故對兩所合併、股份化及上市方案有所保留。

然而，在兩所合併後，如果交易權及會籍能夠分開處理，兩所會員則可繼續兼得交易權及會籍，而會籍作為股份更可自由買賣。從這方面來看，兩所會員的利益是應該繼續受到保障的。

事實上，如果社會各界（包括金融界）人士認為兩所合併為好事，在市場都預見這為好事的情況下，其會員會籍的價值很有可能會上升。再者，在日後交易權和會籍分開處理之後，從事股票等的買賣生意只須擁有交易權，會籍可自由轉讓，這將會刺激會籍的買賣市場。從其他國際市場（例如澳洲）的例子來看，合併後交易所的會籍價格有所提高，會員權益也是相應增加。此外，在兩所合併、上市後，交易所可選擇派息等更公平方式，以持股量的多少來計算向會員分發的盈利。

從此看來，合併及上市後的交易所應該不會對現有兩所會員的權益構成損害。事實上，兩所合併、股份化及上市的建議，是須分別得到兩所各七成五的會員通過；在此情況下，兩所現有會員的利益應該受到保障。

現時，部分小經紀行擔心在兩所合併及上市後，其發言權及聲音將會被大行所掩蓋。因此，本人希望本地的中小型經紀行在將來合併後的交易所董事局內，必須佔有一定比例的議席，以確保本地的小經紀在日後的交易所的決策及運作事宜上有足夠的發言權，使其處境與困難能受到足夠重視，保障其應有的權益。

代理主席，本人明白在牽涉到原有組織、架構的重大改革時，不同的人與公司難免有得有失，難免會有人感到憂慮。財政司司長在 3 月 31 日總結《1999 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中已明確指出，就統籌股份化和合併的事宜所成立的協調委員會，其成員將包括兩間交易所和香港結算的領導層和業界的代表。本人期望有關的協調委員會，將可公開、透明地處理業內人士所關注的問題，平衡多方的利益，使業界內的憂慮減至最低，而最終改革建議能夠在整體社會利益的大前提下獲得通過及落實。

在新加坡的交易所正進行上市的準備和程序、澳洲已完成上市的計劃、剛剛所知道的有關英國的情況、再加上很多海外大型期貨市場都已宣布上市計劃的情況下，香港的兩所合併、股份化及上市的計劃乃為大勢所趨，而我們相信上市計劃將提升本港金融市場的競爭力。我們應緊握時間，爭取在明年年底前，兩所能夠完成合併和上市程序。

此外，在組織架構及監管機構的權責分工方面，由於牽涉公眾利益，故此本人贊同應就權責分工的具體建議作公開諮詢。事實上，現時聯合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在某程度上擔任自我監管的角色，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則擔任政府監管的角色，權責分工上確是存有灰色地帶。在日後的權責分工方面，應以由誰監管較有效率作為決定權責分工的首要因素，而最終的責任仍在於證監會。

代理主席，在展開上市計劃的同時，我們應該採取有效措施，完善本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特別在提升科技基礎建設及法規方面，以配合網上交易及無紙化市場的發展。本人期望證監會方面能盡快提交有關的綜合法案，以便立法會有充裕時間審議有關法例。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謝謝。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上市公司最近接二連三出現問題，明顯暴露出現時法例對上市公司董事及中介人士的失責行為，可說是近乎束手無策。政府提出合併交易所的計劃，民主黨予以支持，但對於投資者的保障及上市公司失責行為的監管，政府則是至今仍未提出任何具體建議。民主黨促請政府盡早採取措施，堵塞現時監管的漏洞，並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我們先看看，最近上市公司所出現的問題：

- 第一類 上市一年即被指帳目紀錄不全；
- 第二類 上市首年內即出現財務問題，虧蝕超過 5 億元；
- 第三類 上市後大股東因財務問題，抵押股份遭斬倉而轉讓控股權；
- 第四類 上市後，公司主席涉嫌盜用公款；
- 第五類 上市後業績未能達到盈利預測，或要靠撥回其他項目才能符合；及
- 第六類 上市首年盈利即大幅倒退，成為問題公司。

代理主席，上市公司出現問題，固然有例子是董事及管理層本身未能做好風險管理，以致在市場急劇轉壞時，出現財務不穩。可是，如果在上市後首年內即出現董事偽造文件、公司帳目不全、管理層盜用公款，或上市前已出現財務不穩等情況，明顯是公司管理層存心詐騙投資者金錢、罔顧投資者利益的嚴重失責行為。

再看看上市公司中介機構的職責。上市公司保薦人的責任，旨在保障投資者利益，以其專業水平評估公司的投資價值，而向投資者作出上市推介。上市公司核數師的責任，旨在為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獨立的核實工作，讓公眾人士取得具專業水平的資料。可是，保薦人向公眾保薦的上市公司，或經核數師核實帳目的上市公司，在上市首年卻已出現問題，甚或上市前已出現問題帳目。至於招股書作出的盈利預測，更不知意思為何。

根據現時的條例，對上市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失責行為的問責及監管根本不足。過去，財政司司長只曾 4 次運用《證券條例》，向上市公司董事作出調查及起訴工作。對上市公司保薦人未有嚴格核實資料的責任，最多是被監管機構譴責；對於核數師的監管，更為缺乏。

除此之外，去年很多二三綫股份，股價有如過山車，在連日急升後，卻在短時間內大幅暴瀉，當中不少更涉及莊家買賣，以及涉嫌市場操控或內幕交易。此等市場失效的情況，往往令投資者蒙在鼓裏，其利益根本無法得到保障。

要推動金融市場穩步發展，便要保障投資者利益；除了加強投資者的教育之外，亦應該加強有關法例的監管工作。在針對公司管理層質素方面，政府多年來提出檢討加強公司管治的方法，至今仍未有任何明顯進展，即使在《證券(在交易所上市)規則》內要求公司設立“審核委員會”的措施，現時仍是進展緩慢，效果並不理想。

民主黨認為，政府應該進行全面檢討，加快公司法及《證券條例》的改革。改革措施包括：

1. 加強以披露為本的監管架構，提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合交易所等機構的調查及執法能力；
2. 明確訂明公司董事及有關中介人士披露及核實資料的法律責任及執法單位；
3. 設立申訴審裁處，以減低投資者的訴訟成本，並讓投資者向失責者申索投資損失；及
4. 檢討現存公司法及《證券條例》的角色，以避免重疊監管的漏洞。

從提高本地交易所競爭力着眼，合併交易所無疑是有助於提高本地金融市場的運作效率，但要令投資者對本地金融市場具有足夠信心，營造一個公平、穩健、適宜的監管架構亦是非常重要的。故此，民主黨促請政府盡早採取措施，完善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改革，以加強對投資者的教育與保障。

此外，我想就蔡素玉議員發言中有關民主黨在修正案內刪去了“正視業界的憂慮，鼓勵業界參與改革討論，爭取各界人士的共識”字眼的部分作出回應。民主黨認為業界的憂慮，其實是包含了我們所說的新交易所的組織結構、監管結構的組織和二者的權責分工的具體建議。我們認為這些憂慮已很清楚地寫了在民主黨的修正案內，並非是空泛、尋求意見的討論。至於向業界諮詢，民主黨在修正案內說的公眾諮詢，是包含了向業界、金融服務界、立法會及一些社會人士諮詢。我們認為整個金融改革中所牽涉的羣體十分多，業界的意見當然是非常值得重視，但同時亦要照顧及注意到社會其他相關的界別和議會的意見。因此，我們可以這樣說，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是具體地修正了劉漢銓議員的原議案，我們的修正並非是無的放矢，而是具體地針對劉議員那空泛的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現行的兩間交易所，在功能、產品和運作上都頗為分散。市場結構分散的副作用，便是較容易導致不同規管機構各為其主、角色混淆、協調鬆散、產品服務重疊，甚至是互相衝突、未能合力應付外來競爭的弊端。與此同時，金融市場急速全球化、衍生工具日新月異、資金流向的及時監察日益困難，以及跨市場的投資和投機活動日趨頻繁，都進一步暴露了香港分散的金融市場結構，已經是不合時宜。香港正需要一個運作精簡、足以統籌全局和理順跨市場監控的機構，以改善風險管理及降低交易成本。

有見及此，港進聯十分認同政府把不同的證券期貨市場結算系統，合併為一個新交易所的建議。港進聯亦明白到有關合併要在一年半內完成的迫切性，因為香港在亞洲的主要競爭對手新加坡，早已搶先一步，在去年年底宣布類似的合併計劃。

不過，港進聯希望政府意識到，要在短時間順利完成改革，關鍵不在於政府是否抱有決心，而在於政府在改革的過程中能否持平開放，從下而上鼓勵各界人士（包括業界）整合力量，集思廣益，確保改革的過程順利，特別是在過渡期。

政府當務之急，是要向業界解釋清楚，合併之後，業界以前付出的，會不會得到相應的回報。例如，現在持有多個經紀牌照的經紀，如果在交易所合併後只有一個交易權，這算不算是公平的安排呢？又例如，業界跟其他行業一樣，從來都是在自由開放的市場競爭中求存、求發展，將來新交易所對業界資本額的要求，可不可再體現“大有大做，小有小做”的營商格局呢？

兩所合併，當然不單止涉及業界的營商環境，更關乎香港股票市場的競爭力。兩所合併，香港應該採取怎樣的策略，尋求結盟夥伴呢？合併有助引入更多衍生工具，在強化香港金融中心地位和競爭力的同時，要怎樣調控衍生工具發展的規模和節奏呢？這些問題，都須由政府與市場營運者從長計議。

代理主席，改革從來都是知易行難的。今天原議案值得支持的地方，便在於希望政府注意到改革的過程是否暢順，足以影響改革的成敗。就此，原議案提出了 5 個重點，特別須關注：

第一，改革關乎交易所股東（包括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機會和權益，政府切勿閉門造車，而是應該提高改革的透明度。

第二，改革關乎金融服務業的營商環境和國際競爭力，政府必須正視業界的憂慮和需要。

第三，政府不應設有既定方案，企圖硬塞給金融市場，而應該順應市場的需要，並且從下而上鼓勵業界和各界人士參與改革的討論，提出建議，尋求共識，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第四，政府不應為了趕上改革的潮流而“急就章”，忽視市場穩步發展的重要性，否則便會是揠苗助長、欲速不達。

第五，政府不應把改革局限於架構安排，而應通盤考慮，制訂長遠的發展策略，包括研究香港、上海和深圳 3 地交易及結算系統聯網的可行性，以便開拓本港金融服務業的發展空間。

原議案提出的五大重點，都是合併改革成功的必要條件，牽涉面相當廣泛，決不是單仲偕議員所指，過分偏重業界的利益。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民建聯認為只是對證券及期貨市場進行改革是不足夠的，我們認為政府仍須制訂長遠金融政策發展策略。我們的黨主席曾鈺成議員剛才已就電子交易和與外地交易所建立聯繫發言，我現在會就其他方面發表我們的意見。

在金融發展方向方面，是應該加強金融業使用者的自身風險管理。金融風暴發生後，金融界須加強本身的風險預報系統，業內特別有需要知道有關股票和期貨市場的利率及匯率走勢資料，以便能準確掌握市場走勢，作出應變計劃。現時，本地金融業在應用資訊科技以改善風險管理方面，仍然是有改進的空間。因此，我們認為金融業可以在現有的基礎上，發展一些適合金融業風險管理的應用軟件，以分析市場的數據和預測走勢。

其中一個方向是建立一個深化、流動性高、成熟的債券市場。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出了多項推動本港債券市場發展的措施，其中包括外匯基金債券將會在下半年上市、推動這個債券市場的零售化，以及鼓勵海外公司來香港發展證券。不過，本港要建立一個成熟的債券市場並非那麼容易，尤其是在全球主要債券市場已發展多時，而且已是相當成熟的情況下，海外債券的產品已是多樣化，債券市場日後的發展，應該是朝着品種多、年期長、零售化、把交易額減少和研究提供稅務寬減的方向發展，使市場對香港的債券提高興趣，以協助市場融資，提高債券市場的交投。

另一個方向是建立一個活躍的股票第二板市場。第二板市場將會在本年

的第四季推出，為新興企業提供集資的途徑，可有助於本港朝向科技創新、高增值的發展路向。我們應鼓勵本港、內地、台灣、東南亞，以至海外的新科技企業來香港上市掛牌，致力增加首批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數目。此外，我們亦可以考慮把第二板市場合併這一個概念。現時，歐洲的德國、法國、比利時和盧森堡，藉着建立共同交易和數據網絡協助發行人的上市資格準則，以及向中介機構提供跨市場的會籍，令上述 4 個國家的第二板市場得以聯繫起來，令近年歐洲的小型公司股份的交投趨於活躍。民建聯建議，本港的第二板市場亦應主動和亞洲區內的第二板市場聯繫，尤其是針對日本的小型公司市場，發展泛亞洲區的第二板市場。

此外，有一個方向是研究新的投資工具，例如是海外的指數、期貨和期權，以及股票市場的期市和外幣投資工具。發展新的投資工具，是可以促進股票市場的市值增長，擴大市場投資者的基數。新的投資工具亦應採取以散戶市場為本的推廣策略，防止海外市場不斷奪去本港的顧客。事實上，澳洲證券交易所現正推廣其亞洲 100 指數的概念，而該指數的成份股將會由該交易所上市的亞洲區優質藍籌股公司所組成。悉尼期貨交易所和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亦分別發展參照杜瓊斯區域指數和亞洲區部分股票指數的產品。由此可見，要維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發展新的衍生產品，以擴闊市場的深度。

最後的一個方向，是吸引海外金融服務提供者來香港設立亞洲區的總部或辦事處，以提高本港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基金業為例，現時一些主要的金融中心，均為基金公司提供稅務優惠。我們的競爭對手新加坡，更是為海外基金公司提供 10% 的利得稅，並在今後 5 年豁免合資格的債務票據收入繳交稅款。另一方面，假如基金公司在某地開設辦事處，是可以為其相關行業帶來生意，對整體經濟是有利的。所以，我們可以研究對海外金融機構提供稅務優惠，吸引他們來港建立地區總部。

在可以預見的將來，本港證券市場的競爭會是越益激烈，而傳統證券服務的佣金亦會是越來越下降，經紀業未來的挑戰，主要將是來自互聯網上的買賣。經紀業亦應早日籌謀，作出準備，面對新的競爭；監管機構亦要有一套長遠計劃，應付金融市場瞬息萬變的發展需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將集中討論監管的部分。面對證券市場全球化與電子交易的發展，成立至今 10 年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亦必須邁向現代化，改革舊有的監管制度，才能適應這些新變化，為投資者提供適當的保障。

全球各主要交易所都進行重大的改組，在本地或跨境進行合併或策略性聯盟，例如歐洲貨幣聯盟計劃設立泛歐洲證券交易所、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價協會與新加坡及聯合交易所亦建立聯繫，而“證券買賣無國界”相信指日可待；再加上電子交易的發展，網上證券經紀將可為客戶日以繼夜在不同地區買賣證券。值得注意的是，網上經紀大行其道後，證券買賣將會成為廉價的基本服務，若要賺取利潤，必須提供全面的綜合金融服務。因此，網上經紀所提供的服務亦不再限於證券買賣，而是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包括債券、基金買賣、投資顧問及現金管理服務等。

面對全球化與網上交易的趨勢，監管機構必須面對新的挑戰，例如各國監管機構如何緊密合作，建立相互認可的標準，以便監察；單一的金融監管機構如何監管多種金融產品的金融財團；如何監管網上欺詐行為；網上信息方便傳遞，而且成本低廉，如何保障投資者獲得準確無誤的資料等。

監管機構要打破傳統，重新考慮監管角色，例如英國便將所有金融監管機構合併，成立超級監管機構；歐洲聯盟（“歐盟”）成立歐洲證券監察委員會(Forum of European Securities Commissions)，旨在推動歐盟一致的監管標準；美國證監會正採取措施，配合網上交易的新趨勢，包括成立技術委員會、與 FBI 合作研究網上保安問題及網上投資教育等。不過，無論監管架構如何，監管法規的方向都是以披露為本，倚賴投資者及市場進行有效監管，而資料披露的原則是必須準確、及時與足夠，三者缺一不可。

民主黨認為監管機構的當前急務是建立電子存檔系統，即仿倣美國的 EDGAR 系統，包括電子資料搜集、分析及提取，要求所有上市公司都必須將文件（部分除外）透過網上交予證監會存檔，而投資者則可透過該資料系統，查閱上市公司，包括信託基金的資料。加拿大和台灣已要求上市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包括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和年報等。

因此，證監會與交易所須盡快建立網站與保安系統，要求上市公司透過網上提交資料。同時，政府正在草擬的電子交易法例亦應正式確認以網上或其他電子媒介，例如光碟和錄影帶，提交文件的方式。

除了加強網上資料發放之外，及時提交充足資料亦非常重要。目前南韓、泰國、台灣、澳洲和紐約的交易所都要求上市公司提交季度報告。紐約要求上市公司在 45 天內提交。近期的粵海事件更充分顯示季度財務資料披露的重要性與迫切性。民主黨認為，香港作為國際中心，披露標準不應落後於人，上市公司應提交季度報告。年度核數報告的提交時間應由 5 個月縮短至 3 個月，季度報告由 3 個月縮短為兩個月，而資料披露內容亦必須加強，包括詳

盡的資產負債表、收支表、現金流動表及會計政策。

披露資料固然重要，但資料必須準確無誤。近期不少例子說明，如果披露錯誤的資料，將會引致投資者嚴重的損失。剛才張文光議員舉出了很多例子，亦指出未來發展的方向，是應該全面進行檢討，以及盡快改革我們的證券法及公司法，並須加強對有關人士，包括財務顧問及商人銀行等的監管。此外，對董事的職責也須重新檢討及釐定。

在保障投資者方面，傳統的單一金融服務將會逐步變為全面的綜合服務，因此，投訴一間公司，可能涉及不同申訴渠道。鑑於投資者未必瞭解銀行、保險、退休金及投資顧問服務的不同申訴渠道，澳洲在 1998 年 2 月以試驗形式設立“金融投訴轉介中心”，協助轉介投資者的申訴，並將於今年檢討有關計劃。民主黨亦建議財經事務局研究設立“金融服務投訴中心”，統籌及協助轉介其管轄金融服務或相關條例的投訴。

主席女士，交易所合併與股份化是勢所必行的，業界亦不妨參考澳洲交易所股份化及上市的經驗，成績是令人鼓舞的。澳洲交易所在 97 至 98 年股份化，在 98 年 10 月上市，股價由第一天收市的 4.25 澳元，增加至近日的 14 澳元，升幅兩倍多，6 個月的除稅利潤為 1.2 億港元，市值達 65 億港元。

主席：何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何俊仁議員：我希望大家能夠作正面的評估。

吳清輝議員：主席，現在是香港十多年未見的經濟困難時期，社會上各方面均在努力尋求使香港能回復繁榮的方法。我認為除了開拓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裏提出的高科技、高增值產業及中醫藥等新的發展方向外，我們也不應該忘記香港賴以成功的行業，如金融服務業、旅遊業和出口業等。

財政司司長在 3 月份發表財政預算時所提出的證券及期貨市場改革措施，便是從提高香港在金融服務業的競爭力、維護公平的市場及保障投資者的目標出發。不過，如果要使構想中的改革能成功達致提高競爭力的目標，事前必須經過充分的諮詢和討論。劉漢銓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便正好提供一個討論的機會。

劉漢銓議員認為政府在推動改革前必須鼓勵討論以爭取共識、建立更好的投資環境，以及制訂長遠的發展策略等，大家似乎對這些意見都不會有異議。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則提出了比較具體的改革措施，對此我亦有一些意

見。

將交易所與結算所合併、股份化及上市是正確的改革方向，也是現時國際金融市場的大趨勢。這樣做的好處，在政府所發表的政策文件及其他評論文章中已一一提及，今天在座的同事亦發表了不少意見，但我認為值得一提的是，我十分認同政府設定改革時間表的做法，因為這樣做可以突顯出政府對進行改革的決心。

至於修正案中所提到的 3 點措施，第一及第三點均是正確的改革方向，我十分認同單議員的意見。第一點有關“加強資訊科技投資與改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等，將有助提高香港作為金融中心在國際上的競爭力。我也十分同意未來網上交易將會成為趨勢，而資訊科技的應用有助降低交易、結算及資料披露的成本。第三點有關“加強對小股東與投資者的教育與保障”方面，對特別是經過今次金融風暴洗禮後的本地金融市場更為重要。再者，要使高科技企業在香港茁壯成長，將有賴在資本市場上設立風險資金(venture capital)以至創業板市場等融資渠道，但鑑於這些企業的高風險本質，對小股東及投資者的教育和保障將更不能忽視。

單議員在第二點提到“建立以資料披露為本的規管法則”，這卻有本末倒置之嫌。資料披露固然是完善的規管法則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且隨着資訊科技的應用和發展，通過電子媒介來即時地披露資料已是可行的做法。畢竟，披露資料只是手段而非目的，真正的目的是為了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使市場的運作更符合公開及公平原則。

因此，我認為建立新的組織架構及訂立新的規管法則的目的，應當包含最少以下 3 點：

- (1) 更有效地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 (2) 提高香港金融市場在國際上的競爭力；及
- (3) 有效防止人為操控市場的出現。

最後一點“防止人為操控市場”是最常被人忽略的，但也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我們剛經歷亞洲金融風暴，使我們深切體會到 1,200 億元入市的驚濤駭浪景象。若要維持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一方面我們的市場必須具有高透明度及開放，另一方面也應具備抵禦國際大炒家狙擊的能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在目前國際金融市場發展的潮流趨勢之下，對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作出結構性改革，是維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重要保證。香港作為目前地區內具領先地位的金融中心，正面對其他競爭對手的有力挑戰。近期，新加坡在恒生指數期貨方面對本地市場作出的正面競爭，便是一個很突出的例子。此外，這些競爭對手在市場組織結構、交易和結算系統的科技運用等方面也作出改革，以求吸引更多國際投資者，包括香港的投資者。面對這些競爭，香港惟有不斷改進，對金融市場作出結構上的整合，以提高市場的運作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優化監管職能的分配，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才能使香港證券和期貨市場在國際間的競爭之中有更大吸引力，同時達到足夠的能力，以應付類似剛剛過去金融風暴的市場沖擊。

本人相信，提出相應改革的方向，是大勢所趨，也是現時市場人士的共識，可以獲得他們的支持。不過，與此同時，在改革的過程中，他們在目前的法律架構下根據市場的遊戲規則而取得的合法權益，也必須予以尊重和保障。改革中最重要的一環，是對現在兩間交易所業務的價值作出公平合理的評估，以便對合併後各方的相對權益提供妥善的分配。這須全面的諮詢和溝通，在兩間交易所所有會員的權益之間取得最佳的平衡。兩間交易所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東的權益受到《公司條例》的保障，政府如果沒有取得行內大多數人的共識，是很難順利推行相關的改革措施的。

此外，目前大多數市場人士長期從事有關金融業務，對整個市場的複雜運作和行業的操作架構都有豐富的經驗，因此，對改革所涉及的許多問題，以及相關措施可能引起的市場正面和負面影響，應有深入的瞭解。他們所提出的憂慮，絕對不能被簡單地理解為只是從業界自身利益出發。正因為業界與公眾是長期交易的客戶關係，相當部分顯示業界與廣大客戶之間的長期共同利益，因此，市場人士在這方面的意見和建議，不但不應被忽視，反而應該是改革者必須正視和協商解決的。

本人感覺修正案稍為輕視業界，卻又表示支持加強市場的基礎建設，更特別強調資訊科技在金融市場的應用，不失為有益的建議，當然也算得上改革的一個組成部分。不過，本人相信原議案主要針對政府的有關改革大方向，讓本會同事提出支持金融市場穩步發展的各類補充建議，自然包括監管與操作建議，也包括軟件和硬件建議等，因此，眾多同事的良好建議都值得政府考慮，但對於動輒將補充建議作為加入修正案的做法，本人則略有保留。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馮志堅議員：主席，港進聯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的時間正好，因為明天早上署理財政司司長，即財經事務局局長，便要召開市場架構改革協調委員會會議，開始進行有關兩間交易所合併的實質討論。在發言時，我首先要申報利益，我是證券期貨商董事總經理。

將 3 間結算所合併，是我一貫的主張。早在 97 風暴前，我還在聯合交易所理事會擔任職務時已經提出。其實在更早之前，即 93 年，當我同時擔任聯合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董事會成員時，我與另一位同事鄭維健先生已經倡議兩間交易所應該使用共同的交易結算系統，結果期貨交易所採用了瑞典的，而聯合交易所則採用了德國的結算系統。在市場方面而言，這花費了很大成本。因此，我們早在當時便有這主張。

三間結算所合併，第一，可提高結算效率；第二，可降低交易成本；第三，可以加強風險管理；第四，可以進行資金流動的整體監控，既防操控，亦可維持聯繫匯率，所以 3 間結算所合併是應該實行的，這是無可置疑的。

至於合併兩間交易所，我較早時已表態支持。記得在 3 月 25 日那天，我也是表示支持的。不過，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和政府能夠說一說為何一定要合併；有甚麼事情須合併後才可處理，以及有何種利益是必須在合併後才能取得。業界在財政司司長提出把兩間交易所合併的構想後，已經充分發表了意見，我相信政府已經充分掌握這些意見。

其實，意見主要集中在兩方面，第一，現時我們只有交易權，並不享有派息和分紅，但將來新交易所的股東則可以享有分紅和派息。問題是將來新交易所如何賺錢呢？要作出何種承諾？要受到何種限制呢？

據聞將來的新交易所可以上市集資，我聽到之後便感到“腳軟”。上市便要立即集資，即要拿錢出來，我們的股份隨時會變成“仙股”，即“神仙股”，一仙、兩仙的“仙股”。那怎麼辦呢？未見其利，便先感覺到威脅存在。

第二，是放開交易權。作為一個交易商，尤其是擁有多個牌照的交易商，便感到此舉會有問題。過去由於交易所的限制，必須多買席位才可以多做生意。現在轉換了遊戲規則，可能只須有一個交易權便可以做很多生意。那麼已經擁有多個牌照或購買了多個牌照的交易商的問題如何解決呢？

將來開放了交易通道，佣金又可自由議價，那麼經紀可以提供甚麼服務

給投資者呢？是否要鬥平佣金呢？經紀如何生存呢？單仲偕議員剛才問 10 年後是否還有經紀存在，我可以告訴他，如果按照現時的发展，可能到了明年，便會有一半經紀不存在，或可能仍然會有經紀，但可能只餘下那些規模較大的經紀，又或交易所本身當上了經紀。

我覺得網上交易只不過是不斷提升的交易手段，必定要有中介人存在。我們只是擔心“瘦田無人耕，耕開有人爭”。如果開放交易權，好市時，便會有很多人湧來做交易；但當市道不好時，便會全部走掉，那麼由甚麼人來維持對基本市場的服務呢？這是我們業界非常擔心的，憂慮開放交易權後，不知前景怎樣。

由於現時前景十分不明朗，政府提出了合併建議，但卻一直沒有提出具體方案和構想，所以經紀牌價已經大跌。雖然最近成交量較多，但已不比從前。我們經常說，要是在以前，現在可能已是二百多億元，而不是 100 億元的問題。我們不敢增加投資，因為不知未來的股權和交易權究竟有何改變；我們不敢增加投資，因為擔憂不知怎樣改善服務。我只是反映業界為何會有這些疑慮，以及為何要求參與合併方案的制訂。我一直在不同場合呼籲業界要積極作出回應，積極提出合併建議，與政府共商，以取得“雙贏方案”。

我不贊成強加於人，亦不贊成以取消專營權作為威嚇手段——“敬酒不吃，吃罰酒”。其實一個快捷、簡單和妥當的方法，以符合政府的意圖，在 9 月底完成方案，便是積極物色一名長期策略投資者。這長期策略投資者可以注資入新交易所。他既然看好前景，與大家同坐一條船，我們便無須擔心專營權和網上場外交易；他也可以名正言順多派一些“自己友”進入交易所，無須與股東、經紀爭議誰佔有管治權；也可以作為優質藍籌，既然是好生意、好前景，我們便可以增加投資效益；既然有新策略投資者注入資金，便可以消除經紀的疑慮，不用擔心本身的股份會變成“仙股”，3 名財務顧問可以立即“收工”；有了策略投資者還可以壯大新交易所的本錢和背景實力，有利與鄰近市場競爭或聯營。

我們希望政府除了當媒人外，千萬不要迫婚。謝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今天這項原議案其實很中性，即促請政府正視業界的憂慮，鼓勵業界參與改革的討論，爭取各界人士的共識等。這些建議我們都是不能反對的，我認為大家應該予以支持。修正案則提出了一些具體建議，最大的分別相信是有一個很具體的方向，支持交易所與結算所合併，支持股份化及上市。

我較為擔心的是，雖然很多其他金融中心都進行了類似的合併，但世界上一個很大的金融市場，即紐約卻沒有這樣做。如果我們說要因應國際金融市場的趨勢，那麼我們究竟是跟隨哪種金融市場的做法呢？哪個市場才是我們要考慮的金融市場？我們要與甚麼人競爭呢？

其實政府現時在合併計劃上，仍未提出很多細節資料。所謂"The devil is in the details"，大方向可能很中性，但是在執行細節時，究竟會出現甚麼問題呢？會否出現權力高度集中，缺乏多元化競爭的情況呢？這是我們所擔心的。不過，幸好修正案說明要進行詳細諮詢。我們希望政府真的會進行詳細諮詢，如果諮詢的結果連同細節及細則都不能得到業界的 support，我希望大家再次提出這問題，客觀地進行討論。

主席，對於原議案及修正案，我希望加上 3 點，第一，無論是進行諮詢抑或改革時，我希望政府、市場、組織結構和監管機構都一定要有透明度及問責性，令市場的遊戲規則公平公正。此外，更重要的是，在這個多星期，其實是近數月，香港的法治令很多人感到十分憂慮。如果我們的政府給國際投資者看到不遵守終審法院的判決，不守法的話，則無論我們進行多少改革，引進多少多元化、多樣化的債券市場、投資工具，也未必能吸引國際投資者來我們的金融市場。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劉漢銓議員，你現在可就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劉漢銓議員：主席，單仲偕議員對我的議案的修正，混淆了不同的議題，而且將不同範疇的東西拼湊在一起，所以令我的議案偏離了“五所合併”的主題，亦淡化了議題的主旨，模糊了焦點。

單議員的修正案，除了在開首時重複表示支持我的議案主題外，修正案中(a)、(b)、(c)3 項的具體內容均偏離了主題。其中(a)項提到“加強資訊科技投資與改善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以配合網上交易與無紙化市場的發展”。其實，目前兩間交易所已進行有關工作，而這與“五所合併”的主題並不貼切。

單議員的修正案(b)項提到要“建立以資料披露為本的規管法則，包括規定增加資料披露要求及建立電子存檔系統”，這亦偏離了我提出的“五所合併”架構的中心問題。

單議員修正案的(c)項又提到要“加強對小股東及投資者的教育與保障”。這個問題在 1997 年 10 月金融風暴沖擊香港以來，本會不知道已討論了多少次。

單議員的修正案提到要“完善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改革”，這是一個涵蓋極廣的議題，涉及的問題真的有如恆河沙數，不勝枚舉。況且，本會議員過往亦曾提出很多更廣、更深的有關金融市場改革的議案內容，但單議員就這大議題只是特別提出了 3 項建議，使政府和公眾以為本會目前所關心的只是這 3 項建議，忽略了其他更重要的改善措施，包括今天各位議員提出的多項寶貴意見。

單議員說我的議案的方向含糊不清，但他卻沒有指出含糊之處。聽說很多人都認為我的方向太清晰、旗幟太鮮明，連“側側身”也不會。我今天動議的議案的方向一如既往，並沒有含糊不清。此外，單議員說我的議案沒有立場，沒有提到支持合併改革。我的議案開宗明義提到“本會促請政府在推動證券及期貨市場改革時，必須……”，明顯地，我的議案的前提便是支持合併改革，根本無須畫蛇添足。不過，如果日後我請單議員吃飯時，我一定會說：“我請你吃飯，並且會付款結帳”，保證單議員不會說我含糊。

我的議案不敢奢談完善改革，因為這是一個大的概念，我只想就“五所合併”改革的主題，提出一些緊密相關的問題。這正正是社會各界及政府現時關注的焦點所在。

單議員亦在 5 月 3 日致各位議員的信中提到，“本人修正劉漢銓議員的議案，主要是避免過分從業界利益出發”，我覺得這與事實不符，因為我的議案涉及這點的只有兩句：“正視業界的憂慮，鼓勵業界參與改革的討論”。試問在一項重大的金融市場改革工程中，對受影響最大，並且對改革是否成功有舉足輕重的業界所存的憂慮及所提的意見都加以排斥，又如何能體現改革的持平開放及透明度呢？作為議會，我們必須努力反映各界的意見及聲音，而並非加以窒礙及封殺，民主黨議員同事對這方面應有深切的認識。單議員把我的議案中有關正視業界憂慮及鼓勵業界參與改革討論的合理內容刪去，會引起業界產生被歧視的感覺，所以值得審慎考慮。

因此，我呼籲立法會各位同事支持我的議案，反對單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劉漢銓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很感謝劉漢銓議員今天提出議案辯論。這項議案充分表現劉議員對香港財經市場發展的關注與承擔。劉議員選擇在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是非常合時的，正好讓政府在推行這些改革的關鍵時刻，有機會聽取立法會議員及議員所代表的界別的意見。我很高興劉議員的議案及各位議員的發言，都是一致支持政府推動這些改革，多方面改善香港的投資環境和國際競爭力，以鞏固我們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在此表示感謝。

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內宣布，為了增強香港的競爭力，政府準備“三管齊下”，全面改革證券及期貨市場，以迎接國際金融市場的全球化和資訊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新挑戰，並滿足日趨成熟的投資者對金融產品和服務的要求。

這 3 項改革的內容包括：第一，成立“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先生親自擔任主席，研究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包括統一結算的安排、發展直通式交易模式及無紙化證券市場等的建議。這個委員會會按照財政司司長所訂定的時間表，在今年 9 月中以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包括具體工作計劃及執行時間表。

第二，正如夏佳理議員、曾鈺成議員及其他幾位議員提出，我們須因應市場發展的趨勢，包括電子化交易的新趨勢，參考現行的國際監管標準，精簡及改革現有的市場規管法則。我們期望改革後的證券市場法規會對市場作出適當的規管，為投資者提供充分保障。其中的課題，有部分是由張文光議員也有提出的，例如為作為一個監管機構的證監會釐定更清晰的規管目標，加強其監管及調查能力，為上市規則提供法律支援，並更有效地針對市場的失當行為等；也包括何俊仁議員提出關注網上交易及金融產品日新月異所引起的監管問題。不過，為投資者提供保障的同時，亦要顧及為市場留下充足的發展空間，並減低因為過分監管而可能引致要付出的成本。這項法例的改革會以《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擬稿為基礎。財經事務局和證監會現正積極進行有關的法例草擬工作，而該條例草案預計會在 1999 年年底前提交立法會審議。

第三項，亦是最受業界關注的，是建議將交易所和結算公司進行股份化、合併並且上市。有關推行這項措施的背景原因和目標，已經在本年 3 月 3 日

政府所發出的政策文件中詳述，我不在此再贅述。

劉議員的議案，敦促我們在推行這些改革時，要“持平開放，正視業界的憂慮，鼓勵業界參與改革的討論，爭取各界人士的共識”。我可以肯定的說，這正是我們工作方針的重要一環。我們非常瞭解，這些改革所牽涉的範疇非常廣泛，對市場會產生十分深遠的影響，故此，在實施改革時，政府必須進行周詳的計劃和足夠的諮詢。我想強調，政府理解業內人士對這項全面而廣泛的改革非常關注，所以我們已經廣開渠道，盡量收集各方面的意見和瞭解他們所關注的問題。

舉例來說，就交易所股份化和合併的建議，財政司司長在宣布此計劃後便親自舉行了簡介會，聽取兩間交易所和結算公司的理事會和董事局成員對這些措施的意見，並回答有關的問題。證監會主席同樣做了很多工夫。財經事務局及證監會同事亦有在不同場合，向業界解釋有關政策的背景和落實政策安排的時間表。蔡素玉議員和許長青議員剛才在支持這方面的計劃之餘，提出了他們的擔憂，甚至質疑政府是否持有一己的長官意志，從上而下的硬要兩所接受政府對改革的安排。我想在此澄清，我們構想之中的合併程序，是盡可能循正常的商業及法律程序進行，而目前兩間交易所正循這方向，聘用了財務顧問協助進行估值的工作。政府是以維持公眾利益和香港整體金融市場利益為前提，密切關注這個程序的進行和進度。政府及我們所聘用的顧問只是從旁提供協助，這合併程序最終將會體現在兩份供他們兩間交易所會員投票通過的協議計劃。正如馬逢國議員所提出，這個協議須大多數成員通過贊成才可推行。因此，我相信最終的合併成果，必然得到業界的支持才可產生。

就草擬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方面，我們也會在適當的時候就條例草案內個別重要的政策建議，收取業界和公眾的意見。

事實上，政府已經就 3 個改革範疇分別成立了 3 個統籌和協調委員會，每一個均有業界和市場人士的參與，以確保在有關的討論過程中，不同的意見都會得到反映。其中協調兩所合併工作的委員會將會討論剛才議員提出包括交易權、新公司管治架構等的可行模式，並會聽取業界的關注。政府承諾會繼續積極與各有關團體進行溝通，並在衡量公眾利益和整體市場發展的利益下，將這些意見反映在實施的政策之內。

劉議員提醒我們新的市場機制應要為投資者建立理想的投資環境，以及提供更多機會。我們有信心，在一個目標明確，以服務和市場為主導，而且決策機制靈活而有效率，又有專業管理的新交易公司內，必然可以締造更理想的投資環境，減低成本、降低風險、提高效益，以及令產品多元化，以致

吸引更多用家，亦更有利於成就議員所鼓勵的跨區聯盟等。

劉議員又提出，政府須“因應國際金融市場的趨勢，制訂通盤而長遠的發展策略，以便更有效地提升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國際競爭力。”政府在3月3日發表的政策文件中，分析了目前全球股票及期貨市場的創新和改變；隨着資訊科技的發達，市場全球化和產品多元化的發展；國際市場之間日趨激烈的競爭，本港市場應如何面對這些挑戰，並提出了我們認為應該採取的解決方法，具體建議落實本港市場改革的程序和時間表。再加上在基礎設施的改革，規管法規的更新，還有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要為人力資源作研究，如何確保我們的市場有足夠的優秀人才，應付日後所需。我深信這幾項具有深遠影響的措施，將會為香港的證券和期貨市場帶來新的面貌，並會大大加強香港金融市場在國際的競爭能力，達到劉漢銓議員在議案中的要求。

我現在就單仲偕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作出一些回應。

首先，我也感謝單議員對政府建議交易所和結算公司合併、股份化和上市的明確支持。他的修正案，帶出了在推行交易所合併和股份化的過程中一項重要的考慮，便是如何從新釐定交易所和證監會各界的監管功能，這方面的工作其實已在進行之中。此外，單議員也特別點出幾項完善市場的措施，這些意見與政府既定的政策方向不謀而合。接着我想較詳細地作出回應。

首先，有關合併的建議，我們希望新公司的管治架構現代化，營運方面更符合市場導向，講求效率；但同時也肩負一定的公共責任。因此，研究及設計新公司的權責、架構和運作模式是相當複雜的工作，而且必須仔細平衡新公司在公眾與商業兩方面的利益。例如，在監管功能方面，證監會已經與兩間交易所和中央結算公司商討和研究如何重新劃分市場規管功能，消除任何重疊或有漏洞的地方，提高效率。研究範圍有4個，亦成立了4個工作小組，他們並已大致完成工作報告，相信在1個月內便可以提出具體建議，向業界和有關團體進行諮詢。

單議員所關心有關成立新公司的諮詢安排，我覺得可以從兩個角度來看。首先，正如夏佳理議員所指出，新公司的商業運作細節應交由兩間交易所和他們的顧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循正常的商業及法律程序進行。在這個範疇之內，我們認為不適合作出公眾諮詢。另一方面，有關新公司所肩負的監管功能，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和證監會在制訂有關政策時，必定會充分諮詢業界和公眾的意見。此外，我們在文件中亦有指出，我們預見有關改革有需要立法，使若干步驟得以順利進行，其中包括通過立法成立該新公司，並訂明它的功能、權責和管治架構等，故此，立法會亦可就有關法案的內容

細節，提出意見和評論。我們相信改革的結果會得到大多數立法會議員的支持。

單議員的修正案的要旨，從宏觀的角度來看，是要提高監管措施和市場運作的透明度，這點政府是完全同意的。修正案內提出的 3 個改革要點，我們也非常支持。我很高興告訴各位，落實這些要點的計劃已經包含在目前的改革範圍之內。

舉例來說，有關加強資訊科技投資與改善基礎建設等方面，配合網上交易和無紙化市場的發展，將會是剛才我提及由沈聯濤先生所主持的“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其中一項重要的研究課題。事實上，加強香港整體資訊科技基建，也是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多次提倡加強香港競爭力的主要措施之一。

至於有關建立電子存檔系統的研究，我們會參考和吸收外國的經驗，例如美國的 EDGAR 系統，並配合香港本地市場的資訊科技發展情況，在本地逐步推行電子存檔系統。例如，證監會正研究一套供持牌人呈報文件的電子系統，並與聯交所研究如何利用互聯網發布上市公司資料，從未來的新公司市場（即第二板）開始，陸續推展到將來所有上市公司，使資料的送遞、披露及提取均可以在網上進行。在一個更闊的層面，公司註冊處正積極研究一項新的聯綫公眾查冊系統，方便各界人士透過電子系統閱覽公司註冊處所存有關於 50 萬間公司的存檔資料，例如公司董事名冊等，而無須親身到公司註冊處查閱。我們預期該系統將可以在本財政年度內完成。長遠而言，公司註冊處也有計劃把公司註冊程序全面電子化，包括電子送遞文件、電子存檔等。該處已成立專責小組研究這方面的工作。

此外，我們亦會朝着增加資料披露要求的方向，制訂未來的監管制度，以確保投資者能夠掌握充分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舉例來說，證監會在上月發表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建議修訂諮詢總結文件中，建議加強資料披露，以提高市場透明度；同時將過時的披露要求刪除，以配合市場的發展。有關的法例修訂，將會納入我剛才提及的綜合條例草案中，計劃在今年年底提交立法會審議。此外，我們將在今年年底推出“新興公司新市場”，構想中的監管模式，亦會是以資料披露為基礎的。

最後，加強投資者教育和保障一直以來都是政府和證監會的重點工作，並會繼續成為證監會的主要任務之一。至於投資者保障方面，除了在剛才提及的法例改革方面着手，在制訂新交易所公司的架構時，我們也會充分考慮有關投資者保障的措施，包括設立有效的投資者賠償機制等。

主席女士，劉漢銓議員的議案及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基本上和政府改革金融市場的目標是一致的，即希望加強香港金融市場的競爭能力，改善市場監管的效能和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我在此再次感謝劉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讓我們有機會聽取議員的意見，我們將會充分考慮各項意見。在劉議員所主持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未來的會議上，我們也會向議員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展，並就一些具體建議諮詢議員的意見。

各位議員今晚的共識，是認為我們正在討論的改革是刻不容緩的，我們必須抓緊這個轉瞬即逝的機會，火速進行。政府已經清楚表示出我們的決心，我們希望將各項有需要作出法例修訂的事項提交立法會時，會得到議員的通力支持。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漢銓議員的議案，按照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疑問，我宣布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田北俊議員、何敏嘉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許長青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永森議員及陳智思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7 人贊成，6 人反對，5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2 人贊成，8 人反對，3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劉漢銓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3 分 35 秒。

劉漢銓議員：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就我提出的議案踴躍發言。各位議員對“五所合併”這項重大的改革，提出了很多真知灼見，以及具有啟發性及建設性

的意見。

我希望政府能夠虛心聽取，認真吸納，以便成功地推動五所合併，從而達到我的議案的最終目標，即有效地提升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競爭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漢銓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明天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23 分休會。

附件

書面答覆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陳國強第三項質詰的補充質詰所作書面答覆

我們已經就政府日後會否就由僱員再培訓局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辦的中藥初級配劑員證書課程開辦中級及高級課程一事向僱員再培訓局瞭解情況，並得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有意為中藥初級配劑員證書課程的畢業生舉辦中藥配劑員跟進課程。不過，由於這個計劃須視乎初級課程學員的反應而定，而初級課程將於本年 9 月初完成，我們相信須於稍後時間才能有進一步決定。